



網易 NETEASE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1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20-F表格	79
其他資料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

丁磊，*首席執行官*

獨立董事

鄭玉芬
李廷斌
唐子期
馮侖
梁民傑

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濱江區網商路599號
網易大廈
郵編：310052

香港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楊昭烜／鄭嘉利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審計委員會

梁民傑，*主席*
鄭玉芬
唐子期

薪酬委員會

梁民傑，*主席*
鄭玉芬
唐子期

提名委員會

梁民傑，*主席*
鄭玉芬
唐子期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9999
納斯達克：NTE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http://ir.netease.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		
淨收入	59,241,145	73,667,133
毛利潤	31,555,300	38,983,402
稅前利潤	16,383,333	15,372,084
持續經營淨利潤	13,468,607	12,330,235
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7,962,519	-
淨利潤	21,431,126	12,330,235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淨利潤	21,237,516	12,062,754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總額	85,105,012	107,831,0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019,359	34,043,539
資產總額	112,124,371	141,874,582
負債總額	39,082,916	48,080,65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0,448,600	10,796,120
股東權益總額	62,592,855	82,997,804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12,124,371	141,874,5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NetEase, Inc.董事會和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NetEase, Inc.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11至7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
- 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c)及26。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46億元線上遊戲服務收入。

遊戲內某些虛擬道具的收入分別於各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管理層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資料可供參考，管理層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受制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厘定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涉及重大判斷，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的固有風險被考慮為重大風險。上述重大判斷包括：(i)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ii)新遊戲與擁有足夠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歷史數據的已推出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取對管理層關於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的了解，並基於對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層級的考慮，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抽樣測試於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時運用的關鍵判斷、輸入資料及假設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亦抽樣測試管理層得出該估計運用的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並檢查於計算歷史玩家流失率及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收入時所運用的計算公式。

我們亦抽樣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及新遊戲與擁有足夠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歷史資料的已推出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及1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合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21.3百萬元及人民幣6,333.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準備零及人民幣55.6百萬元作為帳面金額的抵減項。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受制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其固有風險被考慮為重大風險。上述重大判斷包括：(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ii)選用的估值方法；(iii)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iv)釐定權益法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取對管理層關於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的了解，並基於對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層級的考慮，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抽樣測試管理層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亦通過評估管理層考慮的證據及其他相關市場訊息以測試管理層對於是否存在減值指標的定性分析。

我們基於我們對行業及被投資公司的了解作出專業判斷以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我們通過比較若干貴集團外部適用的行業／業務資料，並利用我們獨立研究的行業知識和資訊，以測試管理層估值運用的假設，包括（如適用）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的選擇。

我們測試運用於估值模型的數學計算及減值費用的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幫助下評估上述估值模型、管理層運用於估值的包括（如適用）可比公司及倍數、估計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的選擇在內的假設，並測試估值模型中的數學計算。

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4月28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q)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3,246,373	9,117,219	1,397,275
定期存款	2(f)	53,487,075	71,079,327	10,893,383
受限制現金	2(f)	3,150,354	3,051,386	467,645
應收賬款，淨值		4,169,358	4,576,445	701,371
存貨，淨值	2(i)	650,557	621,207	95,2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5	4,817,422	6,112,433	936,771
短期投資	6	15,312,595	13,273,026	2,034,180
持有待售資產		271,278	-	-
流動資產總額		85,105,012	107,831,043	16,525,82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7	4,621,712	4,555,406	698,147
土地使用權，淨值	8	3,707,179	4,178,257	640,34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9	463,688	773,176	118,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c)	903,904	1,086,759	166,553
定期存款	2(f)	2,360,000	6,630,000	1,016,092
長期投資	10	9,293,868	11,711,259	1,794,829
其他長期資產，淨值	11	5,666,610	5,108,682	782,940
持有待售資產		2,39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019,359	34,043,539	5,217,401
資產總額		112,124,371	141,874,582	21,743,2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q)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賬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46,893元及人民幣676,590元)		1,212,303	1,134,413	173,856
應付工資及福利(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7,636元及人民幣130,122元)		2,957,360	3,538,732	542,334
應付稅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稅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2,179元及人民幣87,177元)	13	3,156,513	4,282,835	656,373
短期借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短期借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7,420元及人民幣461,309元)	14	16,828,226	19,504,696	2,989,225
遞延收入(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遞延收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634,637元及人民幣9,850,308元)	15	8,602,227	10,945,143	1,677,41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19,549元及人民幣2,309,598元)	16	5,292,774	7,006,819	1,073,843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短期經營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683元及人民幣18,003元)	9	191,454	330,853	50,705
持有待售負債		2,156	-	-
流動負債總額		38,243,013	46,743,491	7,163,753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q)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c)	382,030	713,439	109,339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 權的長期經營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 日分別為人民幣12,133元及人民幣19,619元)	9	279,949	474,882	72,778
其他長期應付款		176,963	148,846	22,812
持有待售負債		96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9,903	1,337,167	204,929
負債總額		39,082,916	48,080,658	7,368,682
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7	10,448,600	10,796,120	1,654,578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00,3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228,531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 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349,335股股份		2,640	2,794	428
資本公積		3,913,656	27,829,431	4,265,047
庫存股		-	(10,446,107)	(1,600,936)
法定儲備金	2(u)	1,215,208	1,228,448	188,268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71,445)	(650,457)	(99,687)
未分配利潤		56,393,640	64,162,689	9,833,362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61,453,699	82,126,798	12,586,482
少數股東權益	17	1,139,156	871,006	133,488
股東權益總額		62,592,855	82,997,804	12,719,970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12,124,371	141,874,582	21,743,230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2(q)
淨收入：					
在線遊戲服務	26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8,369,152
有道	26	731,598	1,304,883	3,167,515	485,443
創新業務及其他	26	10,256,920	11,513,622	15,890,901	2,435,387
淨收入總額		51,178,575	59,241,145	73,667,133	11,289,982
營業成本	26	(23,832,426)	(27,685,845)	(34,683,731)	(5,315,514)
毛利潤		27,346,149	31,555,300	38,983,402	5,974,468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6,911,710)	(6,221,127)	(10,703,788)	(1,640,42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078,635)	(3,130,298)	(3,371,827)	(516,755)
研發費用		(7,378,460)	(8,413,224)	(10,369,382)	(1,589,177)
營業費用總額		(17,368,805)	(17,764,649)	(24,444,997)	(3,746,359)
營業利潤		9,977,344	13,790,651	14,538,405	2,228,109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虧損)／收入，淨值		(22,383)	1,306,320	1,610,045	246,750
利息收入，淨值		586,671	821,774	1,598,618	244,999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1,799)	25,166	(3,112,152)	(476,958)
其他淨收益		586,916	439,422	737,168	112,976
稅前利潤		11,076,749	16,383,333	15,372,084	2,355,876
所得稅	12(a)	(2,460,650)	(2,914,726)	(3,041,849)	(466,184)
持續經營淨利潤		8,616,099	13,468,607	12,330,235	1,889,692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	-
淨利潤		6,477,417	21,431,126	12,330,235	1,889,69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利息及回購視同股利分配		(248,098)	(271,543)	(787,029)	(120,617)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淨(利潤)／虧損		(76,912)	77,933	519,548	79,624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淨利潤		6,152,407	21,237,516	12,062,754	1,848,699
其中：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8,291,089	13,274,997	12,062,754	1,848,699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3	(2,138,682)	7,962,519	-	-
淨利潤		6,477,417	21,431,126	12,330,235	1,889,692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2(q)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8,624	(93,774)	(598,108)	(91,664)
綜合收益總額		6,496,041	21,337,352	11,732,127	1,798,028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 綜合(收益)/虧損		(76,912)	83,685	538,644	82,551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綜合收益		6,419,129	21,421,037	12,270,771	1,880,579
每股淨利潤/(虧損)(基本)		1.90	6.59	3.65	0.56
— 持續經營		2.56	4.12	3.65	0.56
— 非持續經營		(0.66)	2.47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基本)		9.51	32.97	18.25	2.80
— 持續經營		12.81	20.61	18.25	2.80
— 非持續經營		(3.30)	12.36	-	-
每股淨利潤/(虧損)(攤薄)	21	1.89	6.53	3.60	0.55
— 持續經營		2.55	4.08	3.60	0.55
— 非持續經營		(0.66)	2.45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攤薄)		9.45	32.67	18.01	2.76
— 持續經營		12.74	20.42	18.01	2.76
— 非持續經營		(3.29)	12.25	-	-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1	3,235,324	3,220,473	3,305,448	3,305,448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647,065	644,095	661,090	661,090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1	3,254,689	3,249,972	3,349,759	3,349,759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650,938	649,994	669,952	669,952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千元)

	普通股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人民幣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83,217	2,678	1,753,439	-	-	1,206,224	36,585	42,733,081	703,133	46,435,140
有關收入確認及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	-	-	(38,159)	65,608	12,367	39,816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30,709	19	(19)	-	-	-	-	-	-	-
股權激勵	-	-	2,397,798	-	-	8,354	-	(8,354)	131,852	2,529,650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	-	6,400,505	76,912	6,477,417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3,441,303)	-	(7,592,598)
購回股份	(114,908)	(77)	(4,151,218)	(114,908)	(7,592,598)	-	-	(223,243)	(131,143)	(354,386)
註銷庫存股	-	-	-	-	-	-	-	-	15,510	15,510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440,194)	-	(1,440,194)
少數股東資本變動	-	-	-	-	-	-	-	-	(5,654)	18,624
股東股利	-	-	-	-	-	-	-	-	-	-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8,712)	(8,712)
處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99,018	2,620	-	-	-	1,214,578	17,050	43,997,388	794,209	46,025,845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29,513	20	(1,487)	-	1,467	-	-	-	-	-
股權激勵	-	-	2,341,078	25	-	-	-	-	46,100	2,387,178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1,129	-	(11,129)	-	-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21,509,059	(77,938)	21,431,126
購回股份	-	-	-	(25)	(1,467)	-	-	-	(53)	(1,467)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4,279)	-	-	-	-	-	378,654	496,545
少數股東資本變動	-	-	1,153,528	-	-	-	-	-	27,757	1,532,182
轉換已確認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有追償先股至普通股	-	-	468,788	-	-	-	-	-	-	(8,840,634)
股東股利	-	-	-	-	-	-	-	(8,840,634)	(5,752)	(93,77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10,499	(11,807)	(56,252)
處置子公司	-	-	(43,972)	-	-	(10,499)	-	(271,543)	(12,019)	(283,56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28,531	2,640	3,913,656	-	-	1,215,208	(71,445)	56,393,640	1,139,156	62,592,855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20,578	15	(827,722)	-	827,707	-	-	-	-	-
香港發行股份淨額(扣除發行成本)	197,202	139	21,883,804	8,582	-	-	-	-	-	21,883,943
股權激勵	-	-	2,543,435	-	-	-	-	-	71,943	2,615,378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3,240	-	(13,240)	-	-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12,849,783	(519,548)	12,330,235
購回股份	-	-	-	(105,558)	(11,273,814)	-	-	(204,705)	-	(11,273,814)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18,852)	-	-	-	-	(2,496)	(2,496)	(226,053)
少數股東資本變動	-	-	335,110	-	-	-	-	-	214,203	549,313
股東股利	-	-	-	-	-	-	-	(4,280,465)	-	(4,280,46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19,096)	(598,10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582,324)	(13,156)	(595,4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3,446,311	2,794	27,829,431	(96,976)	(10,446,107)	1,228,448	(650,457)	64,162,689	871,006	82,997,804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2(q)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6,477,417	21,431,126	12,330,235	1,889,692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	-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與攤銷費用	2,060,135	2,613,782	3,457,782	529,928
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48,169	(751,693)	(720,565)	(110,431)
投資和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9,703	177,567	58,395	8,949
股權激勵費用	2,471,731	2,404,089	2,663,489	408,198
壞賬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轉回)	50,954	(28,583)	40,600	6,222
物業、設備及軟件處置(收益)／損失	(1,385)	5,122	6,482	993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31,998	(9,981)	3,102,492	475,478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收益	(213,339)	(98,489)	(27,063)	(4,148)
遞延所得稅	(70,621)	150,629	88,179	13,514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的淨變動及先前持有股權投資的重估淨收益	98,301	(4,322)	(302,602)	(46,376)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63,483)	(657,606)	(580,732)	(89,00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612,656)	(11,314)	(530,413)	(81,289)
存貨	(81,440)	415,057	29,699	4,552
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	(719,035)	(1,488,564)	(13,554)	(2,077)
應付賬款	112,435	13,229	(86,352)	(13,2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25,515	146,146	528,927	81,062
應付稅款	685,024	(133,801)	1,126,648	172,666
遞延收入	1,757,874	883,742	2,342,916	359,068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96,136)	(182,646)	1,373,608	210,515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4,659,843	16,910,971	24,888,171	3,814,281
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966)	305,487	-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3,415,877	17,216,458	24,888,171	3,814,2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2(q)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2,169,404)	(1,209,477)	(1,055,572)	(161,773)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所得款項	6,688	60,601	17,540	2,688
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	(1,741,225)	(2,119,307)	(2,234,915)	(342,516)
購買土地使用權	(2,926,795)	-	-	-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	(1,172,326)	(1,023,165)	(1,655,930)	(253,782)
購買短期投資	(13,393,000)	(22,370,000)	(19,905,000)	(3,050,575)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3,071,359	20,225,342	24,126,210	3,697,503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272,451)	(450,695)	(345,662)	(52,975)
其他權益類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收購	(2,751,040)	(1,111,493)	(2,062,030)	(316,020)
處置股權投資、業務和子公司所得款項	-	406,702	722,076	110,662
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	(41,553,428)	(77,083,350)	(91,518,767)	(14,025,865)
定期存款到期	39,924,525	54,381,647	64,880,317	9,943,344
其他長期資產變化	(133,039)	(42,345)	(160,674)	(24,624)
與處置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9,560)	9,031,051	-	-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999,696)	(21,304,489)	(29,192,407)	(4,473,933)
非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181	(832,252)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69,515)	(22,136,741)	(29,192,407)	(4,473,9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變動	6,194,113	2,538,267	3,723,109	570,591
新增短期借款	34,256	730,087	1,136,495	174,175
償還短期借款	(18,761)	(296,823)	(818,539)	(125,447)
支付股東股利	(1,440,194)	(8,840,634)	(4,280,462)	(656,010)
香港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21,911,815	3,358,133
購回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780,000)	-	(462,650)	(70,904)
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5,294,174	5,242,180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195,000)	-	-	-
少數股東注資	15,510	1,698,810	194,307	29,779
回購網易美國存托股／購買有道美國存托股的 現金(流出)／流入	(7,516,679)	10,638	(11,490,988)	(1,761,07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87,419	1,082,525	9,913,087	1,519,2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2(q)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81,511	29,080	161,894	24,81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值增加／(減少)	1,515,292	(3,808,678)	5,770,745	884,40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初餘額	8,691,246	10,206,538	6,397,860	980,51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10,206,538	6,397,860	12,168,605	1,864,920
減：持有待售業務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537,056	1,133	-	-
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9,669,482	6,396,727	12,168,605	1,864,920
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信息補充披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支出	2,003,158	3,193,802	2,046,119	313,581
利息費用支出	301,761	431,395	246,051	37,709
持續經營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及計提債項	351,610	304,944	337,333	51,699

* 非持續經營業務無融資活動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a) 本集團

NetEase.com, Inc. 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2年3月29日起更名為「NetEase, Inc.」（「本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7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現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2020年6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23.00港元的價格全球發行普通股197,202,000股。未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售費用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約為24,255.8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股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亦實際控制多家可變利益實體（「VIE實體」），其中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於2019年9月，本公司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已不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故此其歷史財務業績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非持續經營的更多討論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19年10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Youdao, Inc.（「有道」）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於有道發售後，本公司繼續控制有道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有道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本集團（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其進行業務經營的主要子公司及VIE實體載述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冠」）	中國廣州，2003年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網易杭州」）	中國杭州，2006年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07年
主要VIE實體及VIE實體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廣州網易」）	中國廣州，1997年
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	中國上海，2008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戰上風香港」）	中國香港，2008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戰上風上海」）	中國上海，2008年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雷火」，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09年

本公司主要VIE實體廣州網易於199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丁磊（或丁先生）以及本集團另一名中國籍員工擁有，負責提供在線遊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杭州雷火於2009年4月由本集團兩名中國籍員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經營本公司手遊業務。

此外，上海網之易是丁先生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與戰上風香港（暴雪娛樂公司（「暴雪」）與本公司成立並由雙方共同擁有的合營企業）以及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戰上風香港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戰上風上海於2008年8月共同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上海網之易同時獲暴雪授權多款在線遊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VIE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載於本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4,400,564	18,186,417
負債總額	12,272,634	15,466,3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淨收入	43,231,277	49,455,146	62,191,162
淨利潤	224,253	344,134	712,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907	(249,387)	1,671,45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20,675)	(495,160)	(263,76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9,862	26,520	273,889

根據多份合約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從VIE實體轉出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各個VIE實體概無僅可用於結付各個VIE實體責任的資產，惟VIE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501.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除外。由於各個VIE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於各個VIE實體債務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目前，本公司與需要本公司向其VIE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或擔保(如有需要)的若干VIE實體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見附註1(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集團內概無本公司擁有可變權益但非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在線課程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多項行業特有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及電商行業的監管；大量新的市場參加者；對個別關鍵人士的依賴；大型公司同類服務的競爭；客戶偏好；以及對於持續成功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其服務的需求。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電信服務、新聞及其他信息的傳播以及商業服務的提供，其中包括限制外資在提供互聯網或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其主要VIE實體已就運營網易網站、經營自研及代理端遊及手遊、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根據與該等VIE實體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向該等VIE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讓廣州網易及杭州雷火的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與廣州網易的合作協議* —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博冠及網易杭州)向廣州網易提供不同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廣州網易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 *與杭州雷火的合作協議* — 根據此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提供各類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杭州雷火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各合作協議將永久有效，除非任何訂約一方以書面形式或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方式終止該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續)

各VIE實體、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相關VIE實體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協議，賦予本公司對VIE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廣州網易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主要協議包括：

- VIE實體股東與本公司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VIE實體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此協議自200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10年，並於2011年6月10日延長至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
- 協議書。VIE實體股東各自已同意，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先生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VIE實體股東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身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
- 其他管治安排。訂約方已同意，按本公司意願及在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能取得批准投資及經營廣州網易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時間，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廣州網易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股本權益。

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杭州雷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主要協議包括：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及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順利履行多份協議，杭州雷火及其VIE實體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雷火不會進行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履約擔保，並可自行決定提供借款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VIE實體股東同意，於收到網易杭州的指示後，將會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續）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協議，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VIE實體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VIE實體股東各自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VIE實體股東所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有關股權或資產設立擔保權益。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員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其他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主要協議中（當中賦予本公司對該等VIE實體的實際控制權）載有上述與有關杭州雷火的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合約屆滿日期不同。

合營企業

除了上文所述外，就暴雪向上海網之易授予多款在線遊戲在中國運營的運營權而言，本公司、上海網之易及暴雪與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存在某些合約安排。

戰上風香港、戰上風上海與上海網之易（統稱「合營集團」）為可變利益實體，由於風險權益不足以允許合營集團在沒有來自其他方額外的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出於根據ASC 810規定識別哪一方是主要受益人的目的，考慮到暴雪通過網易注資獲得間接利益，因此暴雪和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由於暴雪及網易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合計，如果由任意一方單獨持有，都會將該方確定為主要受益人，因此暴雪或本公司都可以被視作主要受益人。根據對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評估，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與合營集團關係最緊密，因此是主要受益人。因此，合營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包括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合營企業(續)

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討論的各VIE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故此該等公司直接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誠如下文所討論，倘中國政府認為VIE實體協議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規定本公司重組其整個業務經營或終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倘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嚴重中斷，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現有所有權架構或與其VIE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損失可能性屬微不足道。

與VIE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其與VIE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丁先生是廣州網易、上海網之易及本公司若干其他VIE實體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倘丁先生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其利益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利益，可能提高其違反合約條款的風險，例如影響VIE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倘VIE實體或他們各自股東未能按照當前合約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承擔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這些安排，並可能需要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則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阻礙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與VIE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續)

此外，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對多項中國法規具有廣泛的解釋權，現行及日後實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採取相反意見，且不會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其業務活動。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包括限制本公司進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本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本集團網站；
- 通過迫使本集團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許可或遷移本集團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VIE實體活動的權利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VIE實體合併入賬。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施行任何處罰或採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其子公司或VIE實體清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所有權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本公司會合併VIE實體。

(b) 列報基準

隨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自2020年10月1日起，公司將美國存托股與普通股的比率由之前的一股美國存托股等於二十五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托股等於五股普通股。因此，本合併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美國存托股股數及每份美國存托股數的計算均已做重述。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以下事項：在線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及長期投資的減值。

(c)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專題606號，就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約的合約採納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收入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ASC 606所確認非來自客戶合約的淨收入並不重大。

客戶合同收入在向本集團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增值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廣告互換交易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本集團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服務、有道的在線課程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有關收入分類，請參見「附註26—分部信息」。

(i) 在線遊戲服務

本集團運營手遊及端遊。本集團是其運營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本集團的服務器運營，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任何相關客戶服務。支付給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及付款渠道的費用被列為營業成本。

手遊

本集團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物品、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的玩家提供持續遊戲服務。此項履約責任在付費玩家的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本集團於該等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本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如目標玩家和購買頻率。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本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任何未來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 在線遊戲服務(續)

端遊

本集團向終端用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在線或向已在本公司系統登記的供應商購買「虛擬」預付點數，支付方式包括以借記卡、信用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並在互聯網上收取預付點數信息。客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本集團的端遊的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收費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的收款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本集團通過兩種收入模式向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模式的端遊而言，本集團根據玩家的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基於物品收費的模式下，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10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物品已經用掉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擴展包的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推廣活動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i) 在線課程服務

集團通過有道提供不同類型的整合教育服務，主要涵蓋範圍廣泛的主題和針對多個年齡段用戶，提供各種中小學輔導課程、外語、專業和興趣教育服務以及信息技術計算機技能等課堂。有道的在線課程服務包括在線直播課程、在線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約而言，上述服務互相依賴及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線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本集團的在線課程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生學習期間履行。所以，本集團於不同課堂的估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在基於客戶預期課程花費時間和參加課程次數對各課堂的估計學習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學生一般課程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iii) 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短期在線廣告合約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本集團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考慮本集團平台上類似規格廣告的廣告位置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對價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次行動成本（「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安排（包括有道的在線營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通過廣告完成的行動數量確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用戶點擊鏈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可視作可變對價。本集團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ii) 廣告服務(續)

本集團按截至合約成立日期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就提供廣告服務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一般為對方所提供的廣告服務、推廣優惠、內容、顧問服務及軟件。倘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不能合理釐定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則參考本集團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個別售價間接計量所收取非現金對價的價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並不重大。

(iv) 電商

本集團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2016年4月上線的電商平台—嚴選。嚴選通過在線直接銷售的方式出售其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主要直接從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採購的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存貨，故本集團是在線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線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可在嚴選平台購買時使用的折扣優惠券，該等折扣優惠券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本集團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淨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均並不重大。

(v)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的方式運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直播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在線閱讀、電子郵件及其他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本集團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高端在線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用於購買在線服務的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v) 付費增值服務(續)

本集團通過運營直播平台產生收入，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收看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本集團創造並向用戶銷售虛擬道具，用戶可即時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本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收費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集團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基準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本集團根據ASC 606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i) 倘本集團在合約成立時預期自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起，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線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選擇支銷取得合約而產生的部分相關開支。

合約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後收取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並不重大。

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遞延收入」。欲了解進一步信息，包括本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請參見附註15—遞延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在線支付相關的服務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服務器、電腦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e)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因開發在線遊戲，以及開發和升級本集團新產品、網站和應用平台產生的人員相關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

就自用軟件而言，本集團將開發項目前期階段和實施後運營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現有平台有關的維修或維護成本列作費用。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於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本化的研發費用金額並不重大，因此，開發自用軟件產生的全部開發成本均已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就外部使用軟件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開發外部使用軟件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原因是實現技術可行之日後的期間和有關軟件推出時間尚短，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可用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期起計原始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226.6百萬美元、2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580.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673.1百萬美元、16.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4,392.0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4,38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76.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8,55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40.0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續)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總額的25.0%及27.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51.4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以百萬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23.3	1,722.0
短期銀行借款保證金	1,595.0	1,295.0
其他	32.1	34.4
總額	3,150.4	3,051.4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

(g) 應收款項，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為長賬齡之應收款項及特別識別為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壞賬準備。倘經濟情況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釐定為不可收回時核銷。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符合按照ASC 326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新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收賬款、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列示於其他長期資產中的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符合ASC 326號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渠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阿里巴巴及預付暴雪的保證金。

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識別與顧客以及相應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征，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該等特征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征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歷史收款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客戶的回款趨勢。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應收款項，淨值(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壞賬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表所示(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餘額	84,909	130,648	77,147
計提準備	50,954	(30,946)	40,600
核銷	(5,215)	(22,555)	(4,494)
年末餘額	130,648	77,147	113,253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允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1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 包括市場中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3級 — 只有少量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投資、應付賬款、短期借款、遞延收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他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主要指本集團電商業務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損壞商品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取決於過往及預測的客戶需求，以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本集團獲得購入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撇減金額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營業成本。歸屬於購買及收取商品的若干成本（如購買運費）亦會計入存貨。

(j)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此等短期投資的原始到期期限均少於12個月。

根據ASC 825，就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2級。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6及附註27。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損益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按成本計量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續)

長期投資(續)

就本集團因參與而有權對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以權益法核算。

管理層定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倘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更頻繁地評估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包括：(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ii)選用的估值方法；(iii)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iv)釐定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就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而言，倘有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管理層將投資視作減值，並就被釐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k)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融資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根據ASC 842，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取得控制資產的權利後成為租賃合約的承租人。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的現值於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沒有提供內含利率，本集團於開始日一般使用基於類近租賃付款期的抵押借款的估計利率得出的增量借款利率。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含已付租賃付款，但不包含租賃激勵。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視乎租賃的性質）內的租賃費用。

(l)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殘值後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

樓宇	20年
裝修	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期或預計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裝置、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服務器及電腦	3年
軟件	3年

不被視作改善工程且不會延長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的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m)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後，「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為「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活動中披露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為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

許可權	許可期間
技術	7-10年
商標權	10年

本集團通過許可協議為客戶獲得音樂內容。當可以釐定或合理估計音樂版權的許可費用而有關內容可進行串流及本集團有無條件付款義務時，本集團確認相當於該費用的資產及所欠金額的相關負債。本集團在付款後免除有關負債，而本集團在相關許可協議期內採用直線法將資產攤銷至「營業成本」。

(o) 商譽

商譽是本集團為收購子公司和合併VIE實體而支付的購買對價超出所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的報告單元。商譽於每年在報告單元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損失(如有)，應按該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但以分配給該報告單元的商譽的賬面總金額為限。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元、將資產與負債分配給報告單元、將商譽分配給報告單元、以及確定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算。該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取決於內部預測)，對業務增長率的估計，對可產生現金流量年限的估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這些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每個報告單元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確定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p) 廣告費用

本集團於廣告費用發生時計入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呈列為銷售及市場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2.2百萬元、人民幣1,67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82.1百萬元(579.6百萬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VIE實體(部分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除外)採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部分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採用美元或當地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有關功能貨幣的釐定基於ASC 830外幣事宜。

以功能貨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報貨幣、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折算，而收入及費用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集團公司的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的匯兌損益計入外幣折算調整，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單獨部分。

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金額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2020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5250元折算至美元，即2020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過去或現在能否以此匯率兌換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r) 股權激勵

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參見附註20(a))，本公司向員工、董事及顧問發行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服務歸屬期介於一年至五年。對於部分已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授予日的股價以股份或現金結算。在各報告期間，本公司會評估績效條件的達標情況。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按分級歸屬基準估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計量股權激勵費用。當授予日所定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將以股份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方可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公司釐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之日，本公司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會重新計量。

如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僅以股份結算，本公司將股權激勵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股權激勵(續)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員工授予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估計沒收率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根據過去五年所沒收的激勵的加權平均歷史沒收率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的激勵與估計沒收的激勵之間的差異，在產生有關差異期間計入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假設及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0。

(s) 稅項

所得稅費用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金額與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並按照稅務法例計量有關金額。稅率變動在制定有關變動期間在收益反映。

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估值準備在有需要時作出，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於日後報稅表「較有可能」變現的數額。

就企業的特定繳稅部分及特定所屬稅務管轄區而言，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以單項金額呈列。本集團並無抵銷歸屬於企業不同繳稅部分或不同所屬稅務管轄區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報稅項相關利息費用及罰款(如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稅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利息付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為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了「較有可能」門檻和兩步驟方法。根據兩步驟方法，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而非不可能），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第二步是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50%的最大金額計量稅收優惠。

(t)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淨額和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淨額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計量期間的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潛在普通股計算。潛在普通股來自假設被行使的流通在外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攤薄性權益工具，並按庫存股法或如已轉換方法攤薄。

(u) 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VIE實體須向若干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金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關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其他儲備金。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VIE實體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用作向員工支付特別獎金和集體福利。經董事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企業合併

本公司根據ASC805「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w)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少數股東權益藉以反映在控股擁有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一直將歸屬其所佔損失部分，即使有關歸屬導致出現少數股東權益餘額虧絀。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某些投資人發行的可贖回股權(參見附註17)，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夾層少數股東權益，因為該等可贖回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本集團為可贖回股權加入贖回價值，即購買價格加上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的每年利息。有關增值計入未分配利潤，如沒有未分配利潤，則於資本公積中扣除。資本公積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運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如家屬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亦被視為有關連。

(y)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定義為本集團於某期間因為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引致的權益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的信息在附註26詳述。

(aa) 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於宣派時確認。

(bb) 近期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了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現況及合理且具支持性預測計量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所有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替代了現有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簡易追溯法實行該指引。採用該指引的累積影響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FASB頒佈了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取消執行假設的購買價格分配以計算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的要求，簡化了商譽的後續計量。取而代之，任何商譽減值將等於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但不超過該商譽的賬面金額。此外，該準則取消了對賬面金額為零或者負數的報告單元進行定性評估，或在定性評估未通過時執行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的要求。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指引，採用該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近期發出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了ASU 2019-12「所得稅－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專題740號)」，簡化了所得稅會計處理的多個方面。ASU 2019-12將ASC 740一般原則下的某些例外情況移除，亦澄清及修訂現存指引以改進一致性應用。該指引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新指引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了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815號)：明確專題321號、專題323號及專題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明確了ASC 321下的股權證券的會計處理、ASC 323下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會計處理，及ASC 815下的若干遠期合同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該指引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財政年度中期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新指引的影響，並預期採用該新指引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非持續經營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約19億美元的對價出售其電商平台考拉。對價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及考拉股權激勵持有人的約16億美元現金，以及向本集團發行的約14.3百萬股阿里巴巴普通股。交易完成後，考拉已終止納入本集團，而其歷史財務業績亦已相應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考拉前期的財務業績乃按照相同基準反映，以提供可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4. 集中度及風險

(a)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依靠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來支持業務運營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電信服務提供者總數	49	79	87
提供10%或以上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3	2	3
由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57.8%	56.3%	62.3%

(b) 信用風險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短期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或香港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一般來自手遊服務收入（主要與來自發行渠道的轉付有關）及廣告服務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的發行渠道分別載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發行渠道A	24.7%	24.5%

短期投資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2.00%至4.25%。任何負面事件或上述投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品出現惡化，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10%或以上。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4. 集中度及風險(續)

(d) 在線遊戲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39.6%、36.8%及33.1%分別來自其五大在線遊戲。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淨遊戲收入的71.0%、71.4%及71.9%分別來自手遊。

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向暴雪支付保證金－許可費	356,033	334,760
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2,627,048	2,389,880
應收阿里巴巴款項	—	1,360,279
應收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	524,069	682,328
預付內容及市場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569,122	547,758
預付銷售稅及可抵扣增值稅	483,547	477,103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過渡性貸款	21,259	6,469
押金	11,882	63,844
員工墊款	79,823	74,3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664	66,930
其他	117,975	108,757
	4,817,422	6,112,433

根據《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暗黑破壞神®III》及《守望先鋒®》的許可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表上海網之易向暴雪支付了若干保證金，用於擔保需支付許可費的最低保證金金額。當上海網之易向暴雪支付實際許可費時，擔保金額將返還給本集團。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預付與運營代理端遊及手遊相關的許可費和收入分成。

應收阿里巴巴餘額指的是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到的出售考拉的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上文所列員工墊款金額包括自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起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員工房屋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請參見附註11)。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墊款。

6. 短期投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2.52%至4.10%(2019：每年2.00%至4.25%)。

以下為短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未實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短期投資	人民幣 15,116,330	人民幣 196,265	人民幣 15,312,595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未實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短期投資	人民幣 13,095,780	人民幣 177,246	人民幣 13,273,02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5百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7. 物業、設備及軟件

以下為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樓宇及裝修	2,987,003	2,941,23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53,145	196,222
家具、裝置、辦公及其他設備	198,909	231,238
汽車	74,487	83,909
服務器及電腦	4,066,925	4,548,272
軟件	181,223	207,041
在建工程	465,993	784,375
	8,127,685	8,992,290
減：累計折舊	(3,505,973)	(4,436,884)
賬目淨值	4,621,712	4,555,40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39.8百萬元、人民幣1,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0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餘額主要包括位於杭州、廣州、江西及上海尚未落成供本集團擬定用於辦公樓及倉庫的建設工程。所有為使建設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相關成本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已獲得使用權利，本集團可在其上興建辦公樓及倉庫的土地。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向地方機關取得廣州及上海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成本	3,846,660	4,402,470
地方政府獎金	(15,000)	(15,000)
累計攤銷	(124,481)	(209,213)
土地使用權，淨值	3,707,179	4,178,25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攤銷費用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

9. 租賃

本集團就公司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而有經營租賃承擔。此外，採用ASC 842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707.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8.3百萬元(附註8)的「土地使用權，淨值」已被識別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1個月至69年，部分租賃包含可於特定時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本集團於釐定租賃分類和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9. 租賃(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的資料(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經營租賃成本 ^①	360,383	433,412
就計入經營租賃負債計量金額的已付現金	284,969	323,836
換取經營租賃承擔時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179,350	658,168

(i) 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及8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及折現率資料：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	1.93年	2.27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5%	4.16%

在採用ASC 842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
2021	338,476
2022	204,759
2023	129,932
2024	101,764
2025	58,858
其後	<u>34,596</u>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868,385
減：推算利息	<u>(62,650)</u>
總額	<u>805,73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0. 長期投資

以下為長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1,137,774	1,621,327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551,545	3,743,590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4,604,549	6,333,746
其他債權投資	—	12,596
	9,293,868	11,711,259

(a)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權虧損人民幣98.3百萬元、股權盈利人民幣4.3百萬元及股權盈利人民幣172.5百萬元，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列入「投資收入，淨值」。重大權益法投資概述如下：

- (1) 於2013年8月，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成立合營企業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翼信」，前稱杭州翼信科技有限公司)推出「易信」，是一款智能手機專用的社交即時通訊應用程序。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現金出資，以換取翼信的27.0%股權。於2015年7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將於翼信的股權比例增加至35.0%。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三家有限合夥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涉及累計現金對價人民幣680.5百萬元，而於2020年，本集團向該三家有限合夥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現金。投資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是進行在線遊戲業務投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b)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包括於阿里巴巴的投資人民幣2,720.1百萬元、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的投資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於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42.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5.8百萬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從華泰收到現金股利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10. 長期投資 (續)

(c)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於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或該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賬面值並無上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出售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投資有關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若干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11. 其他長期資產

以下為其他長期資產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版權、牌照、域名、商標及技術	3,639,211	4,125,433
長期應收款項	1,599,524	84,849
長期應收利息	-	113,006
商譽	-	318,943
員工住房貸款	71,997	63,531
非流動押金	140,869	166,210
其他	215,009	236,710
	5,666,610	5,108,682

版權及牌照餘額指就利用相關知識產權預付的最低許可費，按各許可協議的期限或估計攤銷期限攤銷。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主要指就出售考拉應收阿里巴巴的款項，預期於1年以上收到有關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1. 其他長期資產(續)

商譽

於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8.3百萬元取得原持有的一家股權投資33.1%的額外股權「收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投資的股權由30.0%增加至63.1%，並將其作為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原持有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30.1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交易對價根據所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在購買日的分攤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金額 人民幣
所取得的淨資產 ⁽ⁱ⁾	16,440
可攤銷無形資產 ⁽ⁱⁱ⁾	
商標	59,300
技術	18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75)
商譽	311,109
少數股東權益	(187,762)
總額	320,912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商標及技術列入“版權、牌照、域名、商標及技術”。

本集團已通過中國的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為其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房所需的住房貸款。每筆個別員工住房貸款以獲授貸款的財產或就已授予貸款金額的經批准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還款期為五年，由提取貸款日期開始計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在每年1.5%至4.75%之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員工住房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見附註5)。

12.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因此，在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香港的子公司須就其自香港業務運營所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本公司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現時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優惠稅率10%。相關稅務優惠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錄得。

上述優惠稅率每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稅項 (續)

(a) 所得稅 (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享有稅率減免的綜合影響 (以千元計，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免徵企業所得稅及稅率減免總額	1,621,063	1,665,199	1,969,414
每股盈利影響，基本	0.50	0.52	0.60
每股盈利影響，攤薄	0.50	0.51	0.5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當年所得稅費用	2,531,271	2,764,097	2,953,670
遞延稅項 (優惠) / 費用	(70,621)	150,629	88,179
所得稅費用	2,460,650	2,914,726	3,041,849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所得稅率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永久差異	(0.1)	(2.8)	(1.9)
適用於海外實體的不同稅率造成的影響	2.8	(0.9)	(0.5)
適用於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較低稅率的影響	(19.4)	(13.6)	(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7.8	4.9	6.8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6.1	5.2	6.9
實際所得稅率	22.2	17.8	19.8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稅項 (續)

(a) 所得稅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實體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
於2021年屆滿的虧損	163,916
於2022年屆滿的虧損	833,766
於2023年屆滿的虧損	3,602,358
於2024年屆滿的虧損	3,220,185
於2025年後屆滿的虧損	4,807,464
	12,627,689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故已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

(b)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6%稅率或就銷售一般貨品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17%的增值稅率下降至16%，而自2019年4月1日起，16%的增值稅率進一步下降至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主要為在線遊戲客戶的預付款項	484,637	624,565
預提費用	478,484	547,591
固定資產折舊	4,827	6,911
無形資產攤銷	9,360	6,623
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	2,075,475	3,156,923
	3,052,783	4,342,61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2,148,879)	(3,255,854)
總額	903,904	1,086,759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代扣代繳所得稅 ^(d)	382,030	621,204
其他	-	92,235
總額	382,030	713,439

12.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本集團若干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因此，本集團針對若干實體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總額的變動（以千元計）：

	於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年內準備／ (核銷)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2018年	472,389	797,226	1,269,615
2019年	1,269,615	879,264	2,148,879
2020年	2,148,879	1,106,975	3,255,854

(d) 代扣代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乃於香港登記並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或要求，則享有5%的較低預提稅率。於2008年2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全部累計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時可獲豁免繳納代扣代繳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9.4百萬元、人民幣8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9百萬元（162.0百萬美元），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海外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分派的季度股利及現金有關。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約人民幣9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9百萬元（170.2百萬美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本集團仍有意無限期地將該等餘下未分配盈利重新投資於其中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3. 應付稅款

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款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應付銷售稅	541,175	683,763
員工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190,340	237,681
應交企業所得稅	2,377,655	3,286,392
其他	47,343	74,999
	3,156,513	4,282,835

14. 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餘額指與銀行訂立的短期借款安排，有關借款須於一星期至一年的到期期限內按每年0.65%至4.57%的固定利率償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2.38%及0.86%。短期借款以美元、歐元、英鎊、加元、港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價。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短期借款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非離岸分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0百萬元（198.5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被確認為受限制現金（見附註2(f)）。

於2018年8月9日，本集團與四名受託牽頭安排人兼賬簿管理人訂立5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銀團融資協議。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0.20%的承諾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為500.0百萬美元。本集團亦受根據銀團融資協議訂立的多份承諾約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遵守有關約制。

於2020年，本集團亦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當中的1,410.6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於2020年，本集團亦就其子公司所提取總金額為1,523.0百萬美元的多項信用貸款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中有446.1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1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售預付點數銷售所得款項、未攤銷手遊的遊戲內消費、交付前預付產品費用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提供有關服務）的預付訂閱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或提早收到以執行本集團履約責任的現金付款，而遞延收入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上述情況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7,319.4百萬元及人民幣8,149.2百萬元已於年初分別計入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清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0,945.1百萬元，其中包括將於未來期間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結餘及金額。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確認該結餘的絕大部分為收入，其餘則於其後確認。該結餘並不包括對廣告服務客戶的銷售返還及估計未兌換在線遊戲點數的可變對價估計。

16.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概要（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39,417	1,911,841
市場費用及促銷材料	1,672,096	1,440,661
計提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	304,379	340,725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	110,786	150,614
計提收入分成	578,940	729,688
內容成本	403,402	1,293,598
專業費用及技術費用	209,123	491,895
計提貨運及倉儲費	47,524	61,611
管理費用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69,849	293,693
其他	357,258	292,493
	5,292,774	7,006,8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7.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網易雲音樂

於2017年第一季度，根據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VIE實體（統稱「網易雲音樂」）與部分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網易雲音樂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杭州雲音樂」）向若干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此外，杭州雲音樂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權。股權發行後，該等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12.59%股權。

本集團確定人民幣600.0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等於初期投資額加年度利息。已發行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股權分類為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8年第一季度，由於網易雲音樂融資計劃的變動，本集團回購杭州雲音樂於中國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境內回購」）。本集團將境內回購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無因有關回購確認損益。所轉讓對價超出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63.9百萬元入賬列作未分配利潤減少。所轉讓對價超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159.4百萬元確認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這亦減少計算每股盈利時的分子。網易雲音樂的已回購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其後已作廢。

於2018年及2019年，網易雲音樂的開曼控股公司Cloud Village Inc.（「Cloud Village」）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網易雲音樂優先股」），總現金對價分別為716.3百萬美元及711.6百萬美元（「境外發行」）。

於2020年，根據可贖回少數股東之一與Cloud Village訂立的協議，Cloud Village以現金對價66.3百萬美元回購此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此回購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無因有關回購確認損益。所轉讓對價超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207.0百萬元確認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亦減少計算每股盈利時的分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網易雲音樂優先股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36.3%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權益。本公司仍維持對網易雲音樂的控制權。

17.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續)

網易雲音樂(續)

網易雲音樂優先股在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及特權。本集團確定，優先股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或被視為贖回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如有)。

有道

於2018年4月，有道向兩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有道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70.0百萬美元。本集團確定，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有道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有道A類普通股。

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的相關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後確認。倘可能進行贖回，本集團會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對贖回值的增值作記錄。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18. 資本結構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如有)。倘進行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支付負債後按比例分佔所有剩餘資產。普通股並無優先認購權、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

19.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繳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薪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每月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本集團除支付每月提存費用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9. 員工福利(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以百萬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醫療及退休計劃提存費用	788.7	903.4	769.4
其他員工福利	548.6	631.8	766.8
	1,337.3	1,535.2	1,536.2

20. 股權激勵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一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以供發行。2009年計劃獲於2009年11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2009年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通過一項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為322,458,300股普通股。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0. 股權激勵(續)

(b)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獎勵並於考慮估計沒收後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沒收乃根據本集團過去五年過往經驗估計，如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修訂。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激勵費用概要(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營業成本	757,341	758,810	794,855
銷售及市場費用	102,638	84,920	102,300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787,200	797,120	929,013
研發費用	824,552	763,239	837,321
	2,471,731	2,404,089	2,663,4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根據200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350.9百萬美元(人民幣2,289.6百萬元)，並預期在每次授出的尚餘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尚餘歸屬期為2.2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0. 股權激勵(續)

(c)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概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單位)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8,360	47.64
已授出	10,365	54.24
已歸屬	(6,140)	50.11
已沒收	(460)	47.67
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12,125	52.02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12,125	52.02
已授出	8,815	46.30
已歸屬	(5,910)	51.22
已沒收	(955)	48.8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14,075	49.00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14,075	49.00
已授出	6,269	68.35
已歸屬	(5,832)	48.02
已沒收	(416)	54.47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14,096	57.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內在價值總額為1,349.9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股份收市價95.77美元計算。

本公司的做法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新股份或使用庫存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99,346,760股。

20. 股權激勵(續)

(d)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通過股權期權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本集團已運用二項式模型估算所授出期權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授出期權入賬的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儘管若干已授出期權將自歸屬開始日起行權或開始可行權，但其生效條件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則出於會計目的，直至歸屬開始日，該生效條件不被視作可能會發生。就該期權而言，並未記錄任何激勵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已符合服務條件的有關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約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達成條件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1.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8,291,089	13,274,997	12,062,754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淨利潤的歸屬於 NetEase, Inc.股東淨利潤	6,152,407	21,237,516	12,062,754
分母(千股)：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35,324	3,220,473	3,305,448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	19,365	29,499	44,311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54,689	3,249,972	3,349,759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2.56	4.12	3.65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 每股淨(虧損)/利潤(基本)(人民幣)	(0.66)	2.47	-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1.90	6.59	3.65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2.55	4.08	3.60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 每股淨(虧損)/利潤(攤薄)(人民幣)	(0.66)	2.45	-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1.89	6.53	3.60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具反攤薄作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總數分別約19.6百萬股股份、11.4百萬股股份及6.0百萬股股份。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2.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資本性支出、許可費及其他與授權內容相關的資本性承諾的未來最低付款，包括暴雪授權給本公司的遊戲之許可費及最低營銷支出承諾，以及其他與辦公室設備和服務購買相關的承諾（以千元計）：

	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費 承諾	資本性 支出承諾	獲授權內容 的許可費及 支出承諾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承諾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1年	442,910	548,713	2,875,860	604,388	4,471,871
2022年	306,676	296,423	2,075,531	25,483	2,704,113
2023年	220,198	234,233	1,326,344	17,113	1,797,888
2024年	158,375	7,722	5,997	-	172,094
2024年之後	142,793	26,103	849,780	-	1,018,676
	1,270,952	1,113,194	7,133,512	646,984	10,164,642

(b) 訴訟

概覽

本集團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集團將之入賬為負債。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此入賬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2.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b) 訴訟 (續)

訴訟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 (統稱「PUBG」)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PUBG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索，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PUBG投訴稱本集團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PUBG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本集團與PUBG訂立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PUBG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PUBG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本集團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PUBG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本集團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2020年3月13日，PUBG提出交叉訴訟，再次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確定庭審日期。

23. 股利

季度股利政策

於2014年5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擬作出季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相等於各財政季度本集團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5%。於2019年第二季，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季度股利訂於相等於各財政季度本公司預計稅後淨利潤約20%至30%的金額。本公司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批准每股美國存託股0.69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

股利於宣派時確認入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應付股利。就2019財年及2020財年淨利潤宣派的現金股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35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4.8百萬元(554.0百萬美元)。

在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利分派及該分派的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任何適用合約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後作出。

24.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成本法將所回購普通股入賬，並將有關庫存股份納入為普通股股東權益一部分。取消庫存股份入賬為普通股、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適用）減少。超出面值的購買價格首先分配至資本公積，而任何餘額則悉數計入未分配利潤。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使用庫存股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重新發行庫存股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錄入為資本公積的減少。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就股份回購計劃進行修訂，授權額外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該修訂將2017年11月15日批准的10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擴展為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為20億美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公開回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截至計劃屆滿日，本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23.0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14.9百萬股普通股），共計約1,178.5百萬美元。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公開回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截至計劃屆滿日，本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5,0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5,375股普通股），共計約0.2百萬美元。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購買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美元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回購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按此計劃購買約198,000股美國存託股，共計約3.4百萬美元。

於2020年2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已批准對該計劃的修訂，授權額外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公開回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21.1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05.5百萬股普通股），共計約1,625.1百萬美元。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自2021年3月2日起不超過24個月的期限內，可在公開市場回購總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5. 關聯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26. 分部信息

(a) 分部說明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組織架構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此組織架構及由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改變其分部披露，將若干廣告服務和嚴選業務財務業績納入創新業務及其他中。此外，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本集團已開始獨立報告其業績。因此，本集團目前報告的分部為：在線遊戲服務、有道和創新業務及其他。該分部報告變動與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收取及使用財務資料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報告業績的方式一致。有關分部呈列變動並不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本集團追溯修訂過往年度分部信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6.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數據

下表提供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以千元計)。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成本或資產分配至其業務分部，理由是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等資料計量經營分部表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淨收入：			
在線遊戲服務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有道	731,598	1,304,883	3,167,515
創新業務及其他	10,256,920	11,513,622	15,890,901
淨收入總額	<u>51,178,575</u>	<u>59,241,145</u>	<u>73,667,133</u>
營業成本：			
在線遊戲服務	(14,617,656)	(16,974,234)	(19,847,846)
有道	(515,133)	(934,261)	(1,713,229)
創新業務及其他	(8,699,637)	(9,777,350)	(13,122,656)
營業成本總額	<u>(23,832,426)</u>	<u>(27,685,845)</u>	<u>(34,683,731)</u>
毛利潤：			
在線遊戲服務	25,572,401	29,448,406	34,760,871
有道	216,465	370,622	1,454,286
創新業務及其他	1,557,283	1,736,272	2,768,245
毛利潤總額	<u>27,346,149</u>	<u>31,555,300</u>	<u>38,983,4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6.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數據(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在線遊戲服務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有道學習服務	398,186	699,826	2,154,669
廣告服務	2,769,337	2,581,623	2,653,861
其他	7,820,995	9,537,056	14,249,886
淨收入總額	51,178,575	59,241,145	73,667,133

下表列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合計折舊開支：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在線遊戲服務	235,896	256,181	258,357
有道	3,863	6,076	7,239
創新業務及其他	201,707	218,850	208,514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	441,466	481,107	474,110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全部可報告分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總額 人民幣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人民幣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53,487,075	53,487,075	—
定期存款－長期	2,360,000	2,36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551,545	3,551,545	—
短期投資	15,312,595	—	15,312,595
總額	74,711,215	59,398,620	15,312,595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總額 人民幣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人民幣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71,079,327	71,079,327	—
定期存款－長期	6,630,000	6,63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743,590	3,743,590	—
短期投資	13,273,026	—	13,273,026
總額	94,725,943	81,452,917	13,273,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是根據市場當時利率釐定。本集團將運用這些輸入指標的短期銀行貸款的估值方法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評估類型。至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第三層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沒有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10)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計量，並由其各自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減值費用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記入當年盈利。

28.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利。按規定，派付股利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向本公司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159億元，或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9%。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金或其他融資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利，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以下一節翻譯自本集團於**2021年4月28日**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的**20-F**表格全文，以供參考。**20-F**表格中的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20-F表格

(請標明其中一項)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編製的註冊登記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過渡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空壳公司報告
需要此空壳公司報告的事件日期.....

由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間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0-30666

NETEASE, INC.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正確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翻譯)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
郵編: 310052

(主要辦公地址)

楊昭烜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
郵編: 310052
電話 (86 571) 8985-3378
電郵 ir@service.netease.com

(公司聯絡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 / 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法案第12(b)條已登記或待登記的證券:

每個類別的名稱	交易代號	登記所在的每個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 每股代表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NTES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999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並非進行交易, 僅就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而言。

根據法案第12(g)條已登記或待登記的證券:

無

(類別名稱)

根據法案第15(d)條涉及申報義務的證券：

無

(類別名稱)

請列示年報所涵蓋期間結束時發行人每類資本或普通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3,349,335,0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為著名經驗豐富的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

是 否

如果本報告是年報或過渡報告，請標明註冊人是否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呈遞報告備案。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1)於過去12個月（或規定註冊人呈遞有關報告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報告；及(2)過去90天內有否受上述呈遞報告的規定所限制。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呈遞有關檔案的較短限期）內有否根據規例S-T第405條（本章第232.405條）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資料檔案。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或新興發展公司。「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及「新興發展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加速編報公司 非加速編報公司 新興發展公司

倘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新興發展公司，請標明註冊人是否已就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選擇不利用經延長過渡期。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之後對其會計準則匯編作出的任何更新。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提交有關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對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法案(15 U.S.C. 7262(b))第404(b)條編製財務報告的有效性評估的報告及證明。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使用以下哪一種會計基準來編製本次呈遞所包括的財務報告：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如果就以上問題標明「其他」，請標明註冊人已選擇遵循哪一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如果這是年報，請標明註冊人是否一家空壳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請標明註冊人在根據經法院確認的計劃分派證券後，有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文件及報告。

是 否

目錄

頁次

緒言	1
第一部分	4
第 1 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4
第 2 項 發售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5
第 3 項 主要信息	5
第 4 項 本公司資料	54
第 5 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92
第 6 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4
第 7 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121
第 8 項 財務資料	128
第 9 項 發售及上市	129
第 10 項 其他資料	129
第 11 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145
第 12 項 除股本證券外的證券的描述	145
第二部分	149
第 13 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不良行為	149
第 14 項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作重大修改及所得款項用途	149
第 15 項 控制及程序	149
第 16A 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150
第 16B 項 道德守則	150
第 16C 項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150
第 16D 項 審計委員會獲豁免上市標準	151
第 16E 項 發行人及關聯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151
第 16F 項 註冊人的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152
第 16G 項 企業管治	152
第 16H 項 礦場安全披露	152
第三部分	152
第 17 項 財務報表	152
第 18 項 財務報表	152
第 19 項 附錄	152

緒言

本年報（20-F 表格）包括我們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年報內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 2020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5250 元進行計算，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國聯邦儲備局 H.10 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適用於本年報（20-F 表格）的慣例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年報（20-F 表格）內凡提述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指我們於 2009 年 11 月採納的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指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採納的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普通股；
- 「AI」指人工智能；
- 「AR」指增強現實；
- 「博冠」指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網信辦」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中國銀保監會」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銀監會」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CCG」指收集式卡牌遊戲；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外商投資企業」指外商投資企業；
- 「新聞出版總署」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 「廣州網易」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杭州雷火」指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高新技術企業」指高新技術企業；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網易」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ICP」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網易杭州」指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機器學習」指一種人工智能的應用，其為系統提供在無須明確編程的情況下可自動學習並根據經驗改進的能力；
- 有道「月活躍用戶數」指就各項有道產品及服務（智能設備除外）而言，於某特定期間，於該月份至少使用該產品及服務一次的月度平均獨立移動或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數目（不同產品及服務的重覆使用不會自計算中剔除）。有道月活躍用戶數使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將各個可區分的設備視為單項月活躍用戶數（即使部分用戶可能使用多於一個設備使用有道產品及服務以及多個用戶可能使用同一個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
- 「MMORPG」指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 「信息產業部」及其後的「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其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MOBA」指多人在線戰術競技遊戲；
- 「文化部」及其後的「文化和旅遊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其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身份查詢中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神經網絡機器翻譯」指神經網絡機器翻譯；
- 「國家新聞出版署」指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 「國家廣電總局」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 「光學字符識別」指光學字符識別；
- 「研發」指研究及開發；
-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RPG」指角色扮演遊戲；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此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並自 2018 年 3 月起改革成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 「國新辦」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股東」指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股份」或「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SLG」指模擬遊戲；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實體」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 「VR」指虛擬現實；
- 「我們」或「本公司」指NetEase, Inc.（如文義所需）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 「嚴選」指杭州網易嚴選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有道」指Youdao,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DAO」），並為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有道計算機」指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 「有道信息」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商標及服務標記

我們擁有或已被授予在業務運營中所使用的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的使用權。在本年報中出現而沒有指明是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乃各自擁有人的財產。

純粹為方便起見，在本年報內所指的一些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並無附上®、(TM)及(sm)這些符號，但在有關法律的最大適用範圍內，我們維護對該等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適用的權利。

前瞻性信息

本年報（20-F表格）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和「估計」等類似陳述來識別。該等陳述的準確性或會受到許多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測或預期產生重大差異，其中包括以下有關風險：

- 在線遊戲（包括手遊及端遊）市場將不再繼續增長或我們將無法維持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之風險，假如（舉例而言）我們的新在線遊戲或擴展包及對該等現有遊戲的其他改良未有如管理層預計般受歡迎，便會出現以上風險；
- 我們在產品多元化方面的嘗試無法成功的風險，包括將我們的手遊拓展至海外市場、訂立戰略性授權安排以及擴大音樂流媒體供應及在線教育服務方面；
- 與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在線音樂、電商或在線廣告市場相關的中國政府規定出現變動之風險，該等變動令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受限制或引致收入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新的和具有創新性的在線服務，或我們無法及時引領或跟上市場趨勢的風險；
- 我們於未來期間將不能夠控制我們開支的風險；
- 政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有效稅率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獲取和維持獲批稅務優惠待遇的能力），市場中的一般競爭和價格壓力；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直接及間接影響；
- 人民幣匯率相對於其他貨幣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 我們在美國券交易委員會的備案中概述的其他風險。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我們不承擔任何更新此前瞻性信息的義務。

第一部分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 發售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 主要信息

A. [保留]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下文提供部分（而非全部）風險的概要。有關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詳細描述，請仔細參閱本年報第 3.D 項的「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開發新在線遊戲及提升現有在線遊戲受歡迎程度的風險
 - 有關我們遊戲內容的指控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或引起政府關注的風險
 - 與我們的在線遊戲服務的國際運營有關的風險
 - 與發行我們手遊及收取款項的第三方平台有關的風險
 - 與維持我們現有遊戲版權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有關非法遊戲伺服器、玩家作弊，以及玩家透過第三方拍賣網站買賣我們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的風險
-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用戶對有道的接受度，科技與學習相結合的市場趨勢，以及應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及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的風險
 - 有關就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獲取法律及監管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風險
 - 有關獲取所需音樂內容的許可權以提供我們的音樂流媒體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和保留用戶的能力的風險
 - 與產生並維持大量廣告收入有關的風險
 - 與擴展我們電商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 有關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以及跟上技術及用戶行為迅速轉變和創新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風險
- 有關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收入結構變化影響的風險
- 與我們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有關的風險
- 有關遵守中國及中國境外數據保護法例及其他責任的風險
- 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破壞及系統失靈或表現欠佳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的風險
- 有關我們能否留住現有關鍵員工以及增聘並留住資深高管人員參與管理的風險
- 有關自然災害、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其他疫症爆發及流行病以及其他事件的風險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有關與我們的 VIE 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以及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關的風險
- 有關透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 VIE 實體維持經營控制權的風險
- 有關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關聯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風險
- 有關與我們的關聯實體所作安排的風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有關的風險
- 有關遵守中國的電訊、互聯網、外商投資、稅務、在線遊戲、虛擬資產產權、消費者保護及金融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變動的風險
- 有關基於我們平台的信息及內容被索償及承擔責任的風險
- 有關《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反壟斷指南》不確定性的風險
- 有關我們是否能夠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免受侵犯的風險
- 與貨幣匯率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有關若 PCAOB 仍舊未能連續三年檢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納斯達克除牌的風險
-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波動的風險
- 與適用於我們的不同上市規則及規例有關的風險
- 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檢查及其他權利的風險

除本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外，閣下應謹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倘任何以下風險實際發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價值亦可能受損。

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成功地開發和推出廣受歡迎的優質在線遊戲，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創收能力亦將會受損。

我們在競爭極為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而且在線遊戲玩家的喜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不僅依賴於我們現有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研發新的優質在線遊戲及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各類遊戲來擴充遊戲矩陣，以及通過該等遊戲成功變現。開發新的在線遊戲富有挑戰性，需要具備高度的創新能力、需要深入了解中國的在線遊戲行業及我們發佈遊戲的其他市場的在線遊戲行業（包括相關的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並需要能夠預測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興趣愛好並及時有效地加以應對。此外，我們每款新遊戲均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研發和測試，且通常還會經歷長時間的積累期以使玩家逐漸熟悉遊戲。如果我們開發和推出的新在線遊戲未能以適當的價格及內容成功吸引玩家，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的創收能力將會受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在線遊戲開發或運營方面湧現的新技術可能會淘汰目前我們正在運營或開發的在線遊戲，或使該等遊戲喪失對玩家的吸引力，這會妨礙我們收回已投入的開發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在線遊戲產業正逐漸向手遊方面傾斜，隨著中國網民越來越依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上網，手遊越來越流行。針對這一趨勢，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可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超過100款自主開發或代理的手遊進行了商業發佈，其中包括《夢幻西遊手遊》、《大話西遊手遊》、《陰陽師》、《倩女幽魂手遊》、《率土之濱》、《荒野行動》、《一夢江湖》、《第五人格》、《明日之後》、《夢幻西遊三維版》及《光·遇》。隨著手遊市場的迅速發展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的遊戲品類，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手遊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還需要繼續投資於新技術開發，為我們的遊戲增添新的特色與玩法，提升我們各平台上的用戶體驗。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或在何時商業化發佈更多的新遊戲，如果發佈，我們也無法把握新遊戲在中國在線遊戲市場或其他地區市場的滲透速度。許多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推遲發佈新遊戲或取消處於研發階段的遊戲，這些因素包括技術難題、遊戲開發能力不足、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不足、以及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等。如果延遲發佈遊戲，或者一款或多款新在線遊戲商業發佈後出現問題，例如程序錯誤，那麼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遭受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我們認為，玩家對我們在線遊戲及服務的質量、表現及完整度期待很高，如果我們的在線遊戲出現上述任何問題，玩家可能會停止使用遊戲，且其後很可能不會再頻繁地登陸該款遊戲，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增添新特色或玩法來吸引玩家不斷進入遊戲，從而持續延長現有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為延長我們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需要不斷完善並及時更新遊戲，為其添加新的特色和玩法，從而維持老玩家的黏性，吸引新玩家的加入，並提高玩家對該等遊戲的整體忠誠度。因此，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定期發佈新版本及／或擴展包來保持及提高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為現有遊戲開發的新版本及擴展包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在線遊戲產業的市場趨勢。我們還必須及時收集及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及來自在線社區的反饋，並利用這些信息將相關需求有效地整合到我們的新版本及擴展包中，以提升遊戲玩法以及遊戲內售賣的虛擬道具的多樣性和吸引力。

在運營在線遊戲的過程中（包括發佈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擴展包），可能會定期推出、改變或刪除某些遊戲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線都會受到遊戲玩家的歡迎，遊戲玩家可能會因任何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線而決定減少遊戲時間或不再進入遊戲。因此，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措施是否會取得成功，或是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在線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無法估計我們任何一款遊戲（特別是我們最近推出的手遊或端遊）的總生命週期，同時，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玩家偏好的改變或在線遊戲整體市場的變化，均可能會改變每個版本或更新的生命週期，甚至導致現有遊戲玩家的大幅流失。

如果我們的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製作的任何擴展包或重大改變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延遲取得，都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發行的所有遊戲均需要取得政府部門批准。此外，即使某些遊戲已取得政府部門批准，對該等遊戲內容作重大變更以及對該等遊戲的描述作補充的擴展包，仍需取得政府部門進一步的批准。我們無法確定必要的審批程序的辦理時長，而且延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對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及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2018年針對遊戲的審批程序出現了某種程度的暫緩，直到2018年底方才開始恢復審批。自此之後，中國遊戲監管機構正式公佈了一些獲批通過的新遊戲名單，其中包括我們的多款在線遊戲，遊戲審批程序於2019年大致恢復正常。我們無法確定導致2018年遊戲審批暫緩的原因。此外，至今尚未頒佈或發佈有關此類評審及審批程序暫緩及恢復的法律、法規或官方說明，目前尚不清楚日後會否出現任何類似的暫緩。我們無法預測日後若出現任何審批延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何等影響。

根據2018年12月的幾則新聞報導，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以對網絡遊戲進行審查，而根據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作出的評估結果，中國監管機構審查了首批20款遊戲，並對其中9款遊戲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截至本年報存檔之日，就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評審標準及程序尚未頒佈或發佈正式法律法規。然而，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成立及其評審標準與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且要求我們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以準備並取得遊戲發佈所需的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批准的遊戲亦可能受限於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進一步審查，我們可能被要求修改遊戲內容，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開支。

與在線遊戲相關的暴力及犯罪報告、或聲稱我們的遊戲內容含有淫穢、迷信、誹謗或可能損害公眾利益的指控，都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甚而引起政府關注，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過據稱是由在線遊戲引發的暴力犯罪事件，以及在線遊戲用戶之間盜取虛擬道具的事件。儘管我們認為該等事件與我們的在線遊戲無關，但作為中國領先的在線遊戲提供商之一，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此類行為的負面影響。作為對媒體報導的回應，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8月頒佈法規，禁止所有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入允許玩家互相廝殺的在線遊戲，該類遊戲類型被稱為玩家對戰(player kills或PK)。中國政府還採取措施限制所有18歲以下未成年人玩在線遊戲的時間。請參閱下文「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線遊戲遊玩時間，並其他方面控制在線遊戲的內容和運營。對在線遊戲實施該等及其他任何新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政府認定在線遊戲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則可能會對在線遊戲行業施加若干額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禁止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或誹謗信息的任何互聯網內容。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商（包括在線遊戲運營商）發現屬於上述範圍的信息上傳至其網站或存儲在其電子公告服務系統中時，他們必須終止此類信息的傳輸或立即刪除此類信息、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互聯網內信息服務提供者或ICP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吊銷。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如我們）亦可能需就其網站上顯示的、或可從其網站檢索到的或鏈接至其網站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任何聲稱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及引發政府採取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戰略涉及將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境外玩家群體，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與國際運營有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涉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在線遊戲服務及建立國際化遊戲玩家群體。特別是，我們已在日本、北美及遍佈全球各地的其他市場推出受到市場歡迎的遊戲《荒野行動》及《第五人格》，並且已在多個東南亞市場推出《漫威超級戰爭》。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在其他國際市場上推出我們的在線遊戲。我們將在線遊戲服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境外市場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

- 難以預測中國以外市場遊戲玩家的偏好；
- 針對位於不同司法轄區、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用戶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及營銷策略所具有的挑戰；
- 尋找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當地遊戲運營商）並與其建立及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方面的挑戰；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 監管要求、稅收或貿易法律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
- 在具有不同文化、語言、習俗、法律制度、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及監管制度的新市場進行業務運營的困難；
- 就數據安全及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商業及個人信息的進一步嚴格監管；
- 貨幣匯率波動及其對我們收入及開支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未來選擇進行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
- 有利於當地競爭對手，或對當地供應商利益傾斜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知識產權保護程度有限或明顯不足；及
- 不利的稅務負擔及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調回盈利及現金。

我們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這將增加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擴張努力無法取得成功的風險。如果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但又未能及時取得成功，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及收取款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如果我們與該等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發生了對我們不利的改變，我們的手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自有發行渠道外，我們通過蘋果iOS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來宣傳及發行我們的手遊、記錄總流水、維護平台安全性從而防止欺詐活動、提供某些用戶服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得益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用戶群及該等移動平台的用戶黏性。

我們受限於該等第三方要求應用程序開發商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平台上的遊戲及其他應用程序的促銷、發行及運營進行規管。如果我們違反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它的條款及條件，則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進入該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該等平台受用戶歡迎的程度下降或改變其遊戲發現機制、開發商可使用的溝通渠道、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例如發行費用、免費遊戲的標籤方式或應用程序內購買的付款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平台的運營商亦可能會開發與我們手遊相競爭的屬於他們自有的競品。

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的發行渠道由其中數個第三方平台主導。如果我們與任何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發行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未能重續與該等主要第三方發行平台所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或任何其他重大協議，或會導致訪問該等發行平台的行為被中斷或受到限制，而令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該等第三方平台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發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解決此類糾紛。如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替代方案，我們的遊戲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發行我們的遊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在線遊戲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我們遊戲運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整體增長，其增長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在線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我們發行過遊戲的其他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及北美洲）的持續增長。在線遊戲產業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及玩家對非剛需商品（例如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可支配水平；
- 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的可得性及流行程度，特別是在北美洲、歐洲及日本較受歡迎的主機遊戲以及其他休閒活動；
- 我們從事經營活動的市場中是否具有可靠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足夠的服務器帶寬；
- 不斷發展的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技術；
- 遊戲玩家群體以及大眾品味及偏好的轉變；
- 政府對在線遊戲實施的任何限制；及
- 其他遊戲形式（例如雲遊戲服務）的可得性及流行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在線遊戲產業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將繼續增長，或能按任何特定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的手遊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我們從手遊賺取的利潤可能相對低於我們歷史上從端遊賺取的利潤。

我們在線遊戲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手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遊戲淨收入總額中分別有71.0%、71.4%及71.9%來自手遊。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遊淨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55.8%、56.0%及53.3%，同期，我們端遊淨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22.8%、22.4%及20.8%。即使我們的手遊取得了成功，我們從該等遊戲賺取的利潤通常低於我們從端遊賺取的利潤，原因是為了將我們的遊戲在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我們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上架，我們必須訂立收入分成協議，因而導致手遊的利潤率低於端遊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的手遊傾向涵蓋更廣泛的遊戲類型，其中某些遊戲歷史上的盈利能力比端遊弱。另外，我們正在海外發行更多手遊，這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銷及發行成本，並進一步影響我們手遊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經投放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手遊，但是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預測能否繼續成功使手遊業務保持盈利。如果我們未能從手遊業務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線遊戲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出令用戶滿意的虛擬道具並適當地進行定價，或該收入模式不再發揮作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手遊及多款端遊目前均採用道具盈利模式。根據該盈利模式，我們的遊戲玩家可以免費使用遊戲，但需要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我們相信，此模式可吸引更多廣泛的玩家群體並能夠增加潛在付費用戶數量。然而，此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道具。遊戲玩家只會付費購買他們認為具有價值並且可以提升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而我們必須密切監控及分析遊戲內的消費模式及玩家偏好，以了解哪些道具更具吸引力以及它們的合理價格。此外，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遊戲內購買機會，以使我們的遊戲實現盈利，與此同時確保玩家（包括未購買虛擬道具的玩家）能體驗遊戲帶來的樂趣。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識別及引入新穎及流行的虛擬道具、無法對虛擬道具適當定價，或有可能無法有效地銷售我們的虛擬道具。此外，道具盈利模式可能不會持續保持商業上的成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將盈利模式改為基於遊戲時長收費或其他盈利模式。盈利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遊戲運營的中斷和遊戲玩家數量的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玩家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對維持及提升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而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通過電話及在線客服為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設有訓練有素的「遊戲管理員」團隊，負責監督我們遊戲內的活動，根據玩家需求提供支持及制止任何作弊或不公平行為，以確保遊戲能在充滿趣味及公平的氛圍下進行。該等活動對留住我們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期望能夠從我們的在線遊戲獲得優質遊戲體驗的新玩家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的授權協議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特定最低限度的客戶支持，而且違反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導致開發商終止我們與他們訂立的授權協議並導致其他損害。

如果我們低估某些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或出現有關遊戲運營的不可預計事件，我們或會收到有關指稱我們未作好準備和未有提供適當客戶服務的投訴。如果我們無法為玩家提供有效且達到玩家預期的客服支持，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且我們在運營他們授權的在線遊戲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除了我們的自主研發遊戲外，我們亦提供多款獲得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手遊及端遊，他們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淨收入總額的7.5%、7.5%及9.1%。例如，自2008年8月開始，暴雪娛樂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在本年報內統稱「暴雪」）同意授權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其所研發的若干在線遊戲。上海網之易是一家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主要股東丁磊先生所擁有的中國公司，並且已與我們，以及暴雪與我們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上海網之易與暴雪將暴雪授權上海網之易運營的現有遊戲的授權期限延長至2023年1月。上述遊戲包括《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暗黑破壞神®I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及《守望先鋒®》，這些遊戲均已商業發佈。我們目前亦與暴雪共同開發一款移動端的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暗黑破壞神：不朽™》。除我們與暴雪的關係外，我們於2016年5月與微軟的一家子公司Mojang AB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協議，根據該協議，微軟及Mojang同意授權我們在中國運營《我的世界》，有效期至2022年。2019年5月，我們將《我的世界》授權期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8月。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或我們的任何遊戲授權商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以其它方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利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順利經營該等授權在線遊戲，我們的授權商也可能會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簽授權協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此外，我們與遊戲授權商之間的安排能否成功取決於他們授權我們在中國市場運營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而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則受到他們研發遊戲更新及擴展包的頻率以及是否成功的影響，這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該等授權商未能及時提供對遊戲玩家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更新、增強版及新版本，未能提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推廣遊戲的協助，或未能履行其在授權協議下的其他義務，這些都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縮短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遊戲玩家流失、令我們為該等遊戲所支付的許可費加速攤銷，或令我們從該等遊戲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或無法從中獲得收入。

此外，某些事件可能會限制授權商研發或授權在線遊戲的能力，例如第三方聲稱授權商的在線遊戲侵犯該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授權商無法獲得或維持其他方的授權以在其在線遊戲中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發生該等事件，無論我們與授權商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定，我們的授權商可能無法繼續向我們授權在線遊戲或無法繼續參與與我們建立的任何合營企業。

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獲授權的在線遊戲是否會被監管機構視為符合相關內容限制的規定、對用戶而言是否具有吸引力或能否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遊戲競爭。如果這些在線遊戲不受中國用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該等在線遊戲授權相關的費用，而運營該等獲授權的遊戲時如果遇上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授權運營的在線遊戲獲得的利潤相對較低，且我們須履行與該等授權有關的若干財務義務。

就第三方開發商授權我們運營的這些遊戲，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達成了收入分成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從中獲得的利潤相對少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產生的利潤。此外，為從該等開發商獲得遊戲授權，我們（作為這些遊戲的被許可方）須於有關授權期限內向他們支付遊戲的授權費，並對最低營銷支出作出承諾，或為運營遊戲所需硬件提供資金支持。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B項「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在線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庫－代理遊戲」。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該等遊戲作出的投資。通常，即使我們不清楚我們代理的遊戲能否取得成功，能否產生足夠收益使我們能夠收回成本或依靠其盈利，我們還是必須作出上述承諾，並進行投資。

未來的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吸收新的運營技術和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商業糾紛等。

與在線遊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領域的主要廠商達成戰略聯盟是我們擴充在線遊戲矩陣戰略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聯盟可能涉及我們對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投資，例如我們已對不同國家的多個遊戲開發工作室進行投資。然而，我們未來能否通過結盟（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直接投資）實現增長將取決於：能否以合理條件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競爭以吸引該等合作夥伴、是否有資金成立更多合營企業及進行更多投資，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此外，聯盟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會取得收益，且我們無法肯定任何特定的聯盟是否能夠帶來預期的收益。

未來的聯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吸納新運營技術及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或隱蔽的負債、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聯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因整合新業務而導致我們可能失去與員工、客戶、授權商及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或損害該等關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合作夥伴保持令人滿意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一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物色聯盟夥伴、為聯盟融資或達成戰略聯盟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該等交易及隨後進行的整合過程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倘管理層未能對此事予以充分重視，以及在聯盟或整合過程中遇上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對重要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在線遊戲依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授權我們使用與自主開發的在線遊戲有關的某些名字名稱、人物角色、標識或故事情節。例如，我們與漫威娛樂（Marvel Entertainment）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基於漫威角色和故事情節來開發手遊，我們亦與華納兄弟互動娛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基於受巫師世界啟發的角色和故事情節來開發一款手遊。如我們違反該等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授權人可終止該等協議。如授權人因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我們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授權人在許可期限屆滿後決定不再續簽許可協議，則我們將喪失該等授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適合在在線遊戲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或難以找到中國及其他國家玩家認可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在線遊戲公司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激烈競爭。因需要在在線遊戲中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取得相關授權（特別是獨家授權）可能涉及高昂費用。此外，我們過往曾經取得並打算繼續尋求取得中國境外若干知識產權所有人作品的許可權，而我們在中國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因中國有關機構對相關安排進行審查而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利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遊戲將廣受歡迎並可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有關許可權支付的費用。此外，與相關版權持有人簽訂的許可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如我們無法續約，我們將不得不終止運營相關在線遊戲，這會對我們的在線遊戲運營及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或會蠶食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在線遊戲（包括手遊及端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在線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入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時間或虛擬道具的花費亦可能少於如果他們繼續進行現有遊戲所產生的花費。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利潤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至利潤率較低的新遊戲。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遊戲服務器及在線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我們的多個競爭對手舉報了某些第三方盜用其遊戲的源代碼，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使其客戶在並未就遊戲時間付費的情況下在非法遊戲服務器上進行該等遊戲。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遊戲的源代碼不被竊取以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並不一定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線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令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中發生多個事件，這些事件中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在線遊戲的遊戲規則。儘管該等用戶並未能夠未經授權地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夠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在線遊戲的遊戲規則，從而達到作弊的效果並使其他在線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這些事件通常導致玩家停止進行該項遊戲，縮短該項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進行我們的在線遊戲時作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運營在線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採取必要糾正措施以防止用戶修改我們在線遊戲的遊戲規則。

如果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在線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我們可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媒體賬戶。此類規管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倘發現我們的任何規管舉措執行不當，用戶可能就其所受損害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採取及執行創新且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使目標用戶群體中的遊戲玩家關注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在線遊戲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將降低。

在我們推出及運營在線遊戲的市場上，通常於任何特定時段都存在比較多的手遊及端遊供用戶選擇，這些遊戲互相競爭以吸引同一批遊戲玩家（也就是我們作為目標群體的遊戲玩家）。我們能否成功推廣在線遊戲並從中變現，將取決於我們採用及有效執行創新營銷策略的能力，特別是通過線上媒體進行營銷的能力（例如我們的163.com網站、社交媒體網站、遊戲直播網站及其他在線遊戲論壇等），以及向我們現有的在線遊戲玩家交叉推廣新遊戲的能力。我們亦開展了其他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例如舉辦遊戲錦標賽，設立論壇，為精英遊戲玩家、關鍵意見領袖及在線遊戲行業的專家提供進行互動的在線社區。如我們未能採用及執行該等營銷及交叉營銷策略，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策略更具創意且效果更佳，我們的在線遊戲就不太可能取得成功，並會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遊戲中實現可接受的收入水平。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第三方拍賣網站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拍賣網站以真實貨幣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而我們並未亦無法對該等行為進行追蹤或監控。我們無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得任何淨收入。因此，在第三方網站上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就虛擬道具及服務向玩家收取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在線遊戲的收入減少。如我們更改規則限制玩家買賣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新玩家可能會因此決定不再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買賣活動可能違反有關虛擬貨幣的中國法規，並導致買賣雙方及我們承擔潛在責任。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線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道業務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將受到用戶接受度及科技與學習相結合的市場趨勢的影響。

我們通過控股子公司有道提供在線課程以及多種其他學習服務及學習產品。有道從事智能學習業務，其業務模式的特點是將科技與學習緊密結合，以提供更有效及更具吸引力的學習體驗。在中國，智能學習仍然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且預測用戶需求、偏好及行業標準的可靠方式仍比較有限。即使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數量激增，但我們認為有道的部分目標學生可能仍傾向於選擇傳統的面授課程多於在線課程，原因是他們認為前者更為親切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道的產品及服務日後將持續對我們用戶產生吸引力。如果有道提供的學習服務及學習產品對我們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其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研發並應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及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迅速轉變，我們的有道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年來，我們已研發出多項核心技術來支持有道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依賴於技術以構建和維護有道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智能學習行業受到日新月異、不斷創新的技術、難以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喜好的影響。我們的技術可能會變得過時或有所不足，且我們可能難以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隨及適應智能學習行業的技術轉變。有道的競爭對手所研發及引進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會令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下降或過時，從而對有道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我們在有道技術上作出的巨額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若我們未能繼續進行研發、創新及利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並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或應用了更先進的技術，有道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缺少任何適用於該等業務所需的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且未來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該等業務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

例如，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多項法規規管，而有道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可能被視為未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例如，一所「民辦學校」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批准或許可。然而，尚不清楚在線教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服務提供者）實踐中是否需要以及以何種方式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對辦學許可的要求。此外，多項中國法規規定有道應向有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就其智能學習業務遵守若干監管規定。有道某些方面的業務或會被視為未完全遵守該等適用的監管規定。相關政府部門或會不時對是否遵守有關法規進行查察。我們已一直並將繼續努力遵守有關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進行上述查察時提出的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有道運營的大多數移動應用程序完成或提交了適用法規規定的備案。我們正在為有道新推出的應用程序及其他學習類應用程序準備所需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地完成或能夠完成所有該等備案並遵守其他監管規定。目前亦不肯定中國政府是否會及怎樣發佈有關線上私人教育行業的其他法例、規例及指引，亦不保證我們可適時遵守任何該等新發佈的法例、規例及指引。此外，鑒於適用於在線教育業務的若干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有道的業務或須申請及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記錄或擴大已經取得的執照的適用範圍。

我們的電商業務亦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有些對零售商進行了整體規管，有些則明確地對在線零售商進行規管。請參閱下文「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為了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出售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由不同監管部門授予的證照或許可。此外，所有涉及該等業務的在線活動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規對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須取得的證照、互聯網接入、在互聯網上發佈在線內容（包括音樂、音樂視頻、在線教育內容及其他形式的內容）作出了規定。請參閱下文「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部門作出決定，認為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由於該等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會否以及以何種方式頒佈與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若中國政府日後規定我們經營該等業務須取得其他證照、許可或就此制定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能夠取得該等證照、許可或符合所有的監管規定。未能持續合規或恢復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道未來通過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權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於有道的控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有道（我們的控股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支持其業務增長。由於有道將持續巨額投資於技術提升、加大營銷力度、僱用合格師資和研發人員、提供更多的產品、服務及內容，有道自身的收入可能難以抵消該等開支。如果有道日後需要更多流動資產及資金資源來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有道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包括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或發行更多股權激勵以激勵其員工，這可能會攤薄我們於有道的權益。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以經濟上可負擔的成本取得提供音樂流媒體服務所需的音樂內容許可。

我們通過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提供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的能力，取決於能否與持有在中國受歡迎的音樂內容的版權所有人保持商業上可行的許可或安排。我們與版權所有人訂立的大部分協議一般為非獨家協議，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一直就中國音樂發行權訂立獨家安排。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了部分我們沒有的音樂內容，如果該等音樂內容能夠迎合用戶喜好，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用戶。在中國，爭取音樂內容發行的獨家或非獨家許可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某些音樂內容版權所有人或音樂內容獨家發行權的所有人提高了就其音樂內容或發行權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這種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及運營費用增加，並可能會對我們以經濟上可負擔的成本獲得音樂內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擁有的許可或安排日後能夠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並保持我們所需的許可或類似安排，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提供的曲庫的數量與質量，以及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品牌及在線服務對用戶而言的整體吸引力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喜好從而提供能夠滿足用戶需求的在線音樂流媒體內容，或無法保持用戶社群的活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音樂流媒體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用戶喜好及行業動態的變化，並及時以適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若用戶喜好不斷變化，曾經受用戶歡迎的音樂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如果我們無法滿足用戶的口味與喜好，或未能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的問題，且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自主製作音樂內容，並計劃繼續投資於自主製作的音樂，但不能保證我們的自主製作音樂可迎合我們用戶的喜好及品味，若未能成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收入的一部分將繼續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但由於市場不斷發展加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日後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在線遊戲產生的收入將繼續構成我們日後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依靠廣告作為收入來源。近年互聯網廣告在中國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而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廣告主已經有了使用互聯網作為廣告媒介的經驗。我們產生並維持大量廣告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及廣告主的整體投放水平；
- 建立具有吸引廣告主的人口統計特徵的龐大用戶群；
- 與其他主要及新興在線廣告平台競爭；
- 發展能夠攔截用戶屏幕上所出現互聯網廣告的軟件；
- 互聯網廣告價格的下行壓力；及
- 廣告投放及追蹤系統的有效性。

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或縮減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服務。

我們的電商業務面臨挑戰和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6年4月建立我們的電商平台嚴選。嚴選主要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電子產品、食品、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直接從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採購該等商品。該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的挑戰和風險。為提高嚴選平台的知名度及增加該平台上的產品銷售量，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產生了龐大開支。然而，我們的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被客戶很好地接受，亦不一定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電商平台、自有品牌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中國電商行業瞬息萬變、此外可能面臨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資金雄厚的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情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電商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為了在電商行業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亦需要調整及改進我們的營銷方式或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如果我們無法設計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吸引中國消費者或市場的營銷活動，我們電商業務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庫存並需要大額運營資金。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庫存阻滯、庫存價值下降及庫存大幅減計或沖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商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產品。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轉變已經並將持續對在線零售行業造成影響。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趨勢。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的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的電商業務取得成功，電商業務的利潤率可能會相對低於我們某些其他業務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及廣告業務。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電商業務面臨的挑戰並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而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中國互聯網內容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線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例如騰訊）、中國知名在線及線下教育服務提供者以及領先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提供商。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遠勝我們，且目前正在提供並可能會進一步研發或收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通過我們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知名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來招攬、吸引及留住用戶；
- 吸引並留住積極進取的人才，包括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研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員，以創建引人入勝的內容、工具及功能；及
- 憑藉我們系統性研發原創遊戲的能力、通過運營能力帶來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及專門為海外市場改編知名遊戲以迅速實現市場擴展各方面的專業水平，來贏得與遊戲工作室及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戰略合作、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推出引人入勝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龐大用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經營所屬市場所面臨的來自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日益加劇。由於我們許多現有競爭對手以及多名潛在競爭對手在互聯網市場上具有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與中國政府的聯繫更為緊密，更大的客戶群及數據庫，而且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遠勝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及用戶行為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改進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由於技術發展所導致的用戶行為轉變亦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年通過移動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上網的人數有所增加，並且由於4G、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得到廣泛應用，我們預期這種趨勢將會持續。如果我們未能研發能夠與所有移動設備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我們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被各種移動設備的使用者廣泛接受及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在移動市場的業務拓展。此外，新興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或其他技術轉變，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支出來相應改善或整合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如果我們無法跟上迅速的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創新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努力能夠取得成果或能夠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除我們的現有業務外，我們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創新並探索新產品、服務及技術，以滿足互聯網行業迅速轉變的客戶需求及發展趨勢。然而，新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目標客戶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評估。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正不斷研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的創新產品，以提升用戶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領域或希望拓展業務新領域的在線體驗。因此，我們在不斷進行創新並探索新的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無法保證在創新方面的努力能夠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收入結構的變化影響。

由於我們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會因相對應的市場需求轉變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毛利在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不同業務類型（或該等業務中個別服務或產品的銷售變動）的收入結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影響，因為各業務毛利率水平不一。例如，與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部門相比，我們的有道、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一般較低。該等個別毛利率亦可能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受競爭態勢、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由服務和產品組合銷售帶來的收入結構因該等業務類型的增長率不同，而由利潤率較高的業務類型轉變為利潤率較低的業務類型（或轉變為業務類型中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而其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

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無抵押或信用保險。儘管我們設有監控及限制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程序，但風險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無法保證有關程序將能有效地限制我們的信用風險及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而中國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僅增長2.3%，錄得自1976年以來的最低年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或新冠病毒造成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當前經濟形勢，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所約束，如果我們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收集、使用、共享、留存、安全及轉移例如個人信息等其他保密、隱私信息方面，我們受中國法律所約束。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以及本公司、子公司、VIE實體與我們有商業關係的其他方之間的信息轉移。這些法律持續更新，且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通過其他規則及限制。違規或會導致罰款或負上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我們（作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法》。於2020年4月，網信辦及幾家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審查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如影響到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由於上述辦法於最近才頒佈，對於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標準，有權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被視為個人信息控制者。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個人信息，而除在該標準內明確獲豁免的若干特定事項外，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此外，網信辦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施行。根據《兒童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傳播侵害兒童（不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對此類信息實施特殊保護。一般而言，我們遵守行業標準，並且已制定隱私政策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然而，遵守任何額外法律可能費用高昂，且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我們與客戶進行互動的方式作出限制。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被沒收違法所得、被罰款或受到其他懲罰以及負上法律責任。舉例而言，我們或會從主管政府部門收到有關我們產品的整改通知，而我們將採取相應行動以改正有關情況。

近期，公眾對保障移動应用程序遵循隱私法規越來越關注。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1月23日施行，在全國範圍打擊移動应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应用程序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糾正被工信部認定為侵害用戶權益的問題，例如違反中國法規超範圍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賬號註銷服務設置障礙。於2020年7月，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以整治以下問題：(i)APP及軟件開發包（「SDK」）違法收集和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ii)設置障礙及經常騷擾用戶的行為；(iii)欺騙及誤導用戶；及(iv)不適當履行应用程序發行平台的責任。根據該通知，於2020年8月底前，全國APP技術檢測平台的管理系統將投入使用，而到2020年12月10日，會完成對400,000個主流APP的測試。如果我們的任何移動应用程序不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處罰，包括吊銷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有關數據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及操作已於網易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上公開。如果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其他各方未遵守其所刊載的隱私政策或其他適用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網站或平台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消息，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境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所約束，如果我們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在中國境外業務運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遵守類似數據保護法律及其他責任，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2018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及《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及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擁有者實施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例如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對信息的保留施加限制並執行適當保障措施以防範個人數據轉出EEA、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通知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如不遵守歐盟法律及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或會遭受重大罰款，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可被罰款最高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負上刑事責任）。

加州最近亦制定給予消費者更大私隱保障的法例，其中包括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舉例而言，《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給予加州居民（包括僱員，但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僅在有限情況下）更大權利，獲得有關存取及刪除個人信息的更大透明度（例如有關如何收集、使用及分享個人信息的詳細資料），以及有權選擇不分享某些個人信息。加州總檢察長亦已執行了法例，對企業施加有關規定。《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訂明加州檢察長就違反法例所實施的民事罰則，亦訂明因潛在的法定損害賠償，某些數據違規的私人訴訟權利而可能令數據違規的訴訟及責任升級。此外，加州選民已於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中通過《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這項新法例。《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對《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作重大修改，可能會導致更大不確定性，且令我們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法例。《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及《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及全球其他法例的通過，正促使美國其他州份草擬訂訂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互相重疊但不同的州法例，並可能驅使聯邦立法，儘管不大可能獲得通過。

遵守新立法及修改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更改業務常規。違反有關法規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負上重大法律責任，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按照全球收入百分比計算的罰款。

我們可能遭受信息技術系統破壞，包括存在安全漏洞及我們或用戶的數據被不當獲取或披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面臨索賠。

如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未達標準，可能會對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不當披露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我們利用我們的系統傳輸及儲存用戶的保密及私人信息，例如姓名、用戶ID及密碼等個人信息，以及支付或交易相關信息。舉例來說，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及監控佔我們在線遊戲所得收入的一大部分的遊戲玩家的虛擬道具購買及消費情況。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中，我們出售產品的幾乎所有訂單及部分付款均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處理，另有部分產品的付款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會與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客戶的某些個人信息，例如客戶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記錄。此外，我們已累積大量數據，其中涵蓋客戶的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製造及銷售信息、倉儲及分銷信息及客戶服務信息等。

黑客會設計並散佈電腦病毒、蠕蟲以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對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進行攻擊，並進入網絡及數據中心，曾經發生過以全球各地不同類型公司為目標的多起廣為人知的惡意程序攻擊事件，目的是為了取得非公開信息。黑客亦可能以協作方式進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可能造成服務中斷或其他干擾的其他協作攻擊。此外，我們依據用戶過往瀏覽行為所體現的用戶感興趣程度，向用戶推送我們的內容。因此，我們的內容發佈平台及用戶行為分析結果會受到試圖非法登入或以散佈錯誤信息目的而創建的虛假的或不當用戶賬號的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未曾經歷過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所存儲的信息，或造成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軟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丟失或損壞的任何黑客活動或安全漏洞事件，但我們確曾受到阻斷服務攻擊並導致用戶在一段較短時間內無法進入我們的部分網絡。雖然此乃全球一眾公司均需要面對的行業問題，我們預計日後可能因本公司在中國互聯網行業內的知名度而遭受更多攻擊。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來確保信息技術系統安全，包括確保我們的服務器在安全的物理環境中託管，並限制對服務器端口的訪問。我們亦會使用加密及身份驗證技術來確保信息傳輸及儲存的安全。第三方安全漏洞、員工過失、瀆職、密碼管理不慎或其他違規行為均可能有損該等安全措施。第三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使員工或客戶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使用有關信息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預期我們將有需要繼續在系統安全性、信息加密及其他安全措施上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但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能提供絕對的安全性。

如果我們的系統出現漏洞，我們有關遊戲玩家的虛擬道具購買及消費數據，以及用戶（例如我們的智能學習及電商產品用戶）的其他個人信息可能受到威脅。因此，我們從我們某些在線遊戲中確認收入的能力及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因電腦安全漏洞而出現未經授權取得或洩露用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情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使用量可能會降低。我們亦可能面臨損失、被訴及可能需要承擔責任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關鍵員工以及增聘並留住資深高管人員參與管理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現有關鍵員工的服務開展業務。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留住該等關鍵員工以及招募並留住適格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管理團隊的能力。管理團隊日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我們亦依賴我們於日後招募並留住具備相關技能的技術人員、編輯、營銷及客戶服務人員的能力，特別是經驗豐富的在線遊戲軟件研發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留住該等人員，或我們日後所僱用的任何人員將能夠成功融入我們的團隊或最終能夠為業務帶來積極貢獻。特別是，中國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在線遊戲軟件程序員求才若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僱用並留住足夠的經驗豐富的程序員支持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我們亦可能未能成功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培訓並留住資歷較淺的程序員。任何關鍵員工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沒有為任何員工購買關鍵員工人壽保險。

因系統故障引起的突發網絡中斷可能令訪問流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可持續訪問性以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吸引及留住用戶和廣告主的能力至關重要。如果因任何系統故障或性能不足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服務響應時間增長，用戶滿意度及訪問量可能下跌，從而降低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對用戶及廣告主的吸引力。由於網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數目及流量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比例擴大系統規模。任何系統故障及電力中斷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事件影響。

我們的備份系統數量有限，且以往不時發生令業務受到干擾的系統故障及斷電情況。我們的大多數服務器及路由器目前位於中國多個不同地點。如果出現因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入侵及類似事件造成的破壞，我們的災備復原計劃未必能夠完全確保安全性。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須關閉系統。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為改善服務表現及防止服務中斷，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量投資來部署額外的服務器。我們投保的財產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所有損失，特別是可能出現的與業務及聲譽受損有關的損失。

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或其他疫情爆發及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在全球傳播蔓延。全球多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包括實施旅遊限制及禁令、指示居民遵守社交距離指引、檢疫建議、居家令及關閉非必要業務等。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令全球供應鏈中斷，並導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和受到干擾。雖然COVID-19疫苗已在多個國家獲批准，但任何有關疫苗的廣泛的生產、派發及行政工作或會耗費大量時間，且對於有關疫苗的長期安全性或效用，或現有疫苗會否對導致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變種有免疫功效並不獲保證。

國家及全球何時擺脫疫情困擾以至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爆發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及若干業務夥伴（包括遊戲授權商、供應商、客戶、廣告商及製造商）對工作計劃作出臨時及 / 或永久的調整，允許員工在家工作。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疫情爆發影響，包括監測員工健康狀況及優化技術系統，以支持遊戲玩家流量的潛在增長。然而，我們及若干業務夥伴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仍可能會降低，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爆發亦導致政府及其他當局限制了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出行能力。此外，與全球爆發相關的經濟形勢惡化，已令並可能繼續令廣告及營銷服務開支（尤其因現場活動的取消及 / 或延遲而導致）以及客戶在我們平台的預算減少或推遲。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視乎未來發展情況而定，包括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及其任何變種的嚴重性的新信息以及遏止COVID-19病毒或治療其影響的措施等，而此具有極大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近年來，中國及世界各地亦有其他流行病爆發。如中國（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地）或北京、上海、廣州及杭州（我們大部分員工所在地）日後爆發任何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均可能受到干擾。辦公室關閉或被隔離、任何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患病或死亡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如有關公共衛生問題或疫情爆發導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到有關疫情爆發或衛生流行病所影響，則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種類繁多的潛在長期投資、合併或收購交易進行評估和磋商。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整合或整合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的過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臨風險的範疇包括：

- 識別及完成收購的巨額成本；
- 將管理層時間及注意力由業務運營分散至應對收購整合帶來的挑戰；
- 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層、技術及員工；
- 於所收購公司實行或改善控制、程序及政策；
- 協調產品及服務、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職能；
- 保留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員工；
- 為所收購公司於收購前的活動負責；
- 與商譽及所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業務投資相關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
- 有關所收購公司的訴訟或其他索賠；
- 就交易向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的龐大費用；
- 如屬海外收購，整合不同文化及語言業務的需要以及應對特定國家的具體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要；及

- 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收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我們利用股權證券支付收購對價，則我們可能會攤薄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及對應普通股的價值。如我們借款以支付收購對價，有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利等等。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減值費用或核銷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

我們面對長期及短期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投資於長期及短期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我們的短期投資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一年內。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倘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22.4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1,306.3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610.0百萬元（246.8百萬美元）。

如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則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供互聯網用戶接入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如果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或其子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提高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性供應商。倘若發生該情況，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特別是我們的海外遊戲亦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維持的雲服務器。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提供商或其設施的運營，且有關設施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設施意料之外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與我們訂約的雲服務提供商或電信網絡提供商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用戶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雲服務器的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平台發生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我們可能須利用替代提供商的服務，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可能須就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易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

因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發佈的材料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誹謗、過失、著作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我們不時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並偶爾牽涉個人名譽權的誹謗或侵權索賠。我們相信該等訴訟的合計索賠金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然而，該等金額可能因索賠進展中多種原因而增加，且我們與我們的關聯公司可能會遭受額外誹謗或侵權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因侵權而被有關中國主管當局施以行政處分，而最嚴重或會遭刑事檢控，因而可能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並須停止侵權活動。再者，當我們擴展中國境外的業務時，我們或會面對在中國境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的索賠。

我們亦可能因接入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用戶產生的內容（如在留言版、在線社區、社交媒體平台、投票系統、電郵、聊天室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包括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平台及網易新聞應用程序）發表或上載的內容及材料）而面臨著作權、誹謗及其他索賠。通過向第三方網站提供超鏈接技術，我們可能因侵犯該等第三方網站著作權或商標而承擔責任。第三方可就我們發佈的任何錯誤信息所產生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此外，網易網絡郵箱服務的用戶可就以下各項向我們尋求賠償：

- 垃圾郵件；
- 信息遺失或錯置；
- 違法或欺詐性使用電子郵件；或
- 電子郵件服務干擾或延誤。

即使該等事宜未造成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可能於該等索賠調查及抗辯中產生巨額成本。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例如，於2019年9月，我們出售電商平台考拉。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間接費用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虧損）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的潛在誤解而承受負面報導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擁有者的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了未出售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使得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線遊戲業務除外）能於我們上市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可能會考慮在上市後三年期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在線遊戲業務除外）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以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任何分拆不會使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基於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信息）為條件，如果將予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者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經營中的權益。

由於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受監管牌照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所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運營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合約安排使我們得以(i)對VIE實體實施有效控制；(ii)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一項獨家購買權，我們可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我們VIE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VIE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將相關VIE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在任何時候酌情指定的另一名中國籍人士或實體。基於合約安排，我們是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VIE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我們的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性規定，或者認定我們、VIE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對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限制我們為VIE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將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或對我們將任一VIE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任何處罰結果導致我們無法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VIE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將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另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2019年外商投資法》會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2019年外商投資法》會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VIE架構的性質、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時間表及發佈於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的時間表等。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和許可，VIE架構被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該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VIE實體行使的控制權未來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如果將來可能通過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如果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運營日後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VIE實體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如果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有關行動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我們可能會在過渡期結束後被要求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企業組織形式。如果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符合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如果我們的VIE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其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不得不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耗時甚長且費用高昂。

我們的VIE實體由其股東持有，這些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同，因為其於該等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該等關聯公司或其最終股東可能會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安排，其中包括無法以可接受的方式運營及維護網易網站、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或其各種業務，未能及時或完全將收入匯付予我們，或將本公司的客戶或業務機會轉移。此外，獲暴雪授權的遊戲運營方式取決於上海網之易，該公司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主要股東丁磊先生擁有，並且已和我們及與我們與暴雪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丁先生及合營企業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違反上述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並對我們在市場上享有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如果該等公司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依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救濟措施並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許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能力，或令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過程中遭到顯著延遲或其他障礙，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若干關聯實體及其最終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能夠就其違反安排而作出的補救措施有限。

我們目前與若干關聯實體（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及上海網之易）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我們的VIE實體。該等協議的條款通常是一般性陳述，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規定合約方將就待提供服務的細節另行訂立協議。其他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按月進行調整。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的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先生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因此，丁先生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決策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合併、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丁先生在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方面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此外，未經該名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有利於我們的交易。丁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若干關聯實體的大部分股本由主要股東持有，可能會導致有關協議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被修改。

丁磊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VIE實體的多數權益。因此，丁先生可能能夠促使以有損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修改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協議，或可能導致該等協議不被續期，即使其續期對我們有利。雖然我們已訂立協議防止在未獲董事會成員（丁先生除外）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來不會被修改並可能包含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有損我們的利益。此外，丁磊亦持有上海網之易的全部股本，而我們無法保證丁先生日後將不會促使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與上海網之易有關的協議，或令協議包含可能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

如果我們的若干關聯公司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VIE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如果該等公司不願意或無法履行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VIE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如果我們無法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NetEase,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除手頭現金及於其直接和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第4.B項「業務概覽—我們的公司架構」所示組織架構圖中載列的該等公司）的股權之外，並無重大資產。因此，我們現金及資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是子公司派付的股利及其他權益分配。如果將來該等子公司自身產生債務，則債務相關協議可能限制該等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股利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還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而修改方式可能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中派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亦需每年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若干儲備金，不過公司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50%的法定上限的情形除外。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任何對我們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方式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或派付股利，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將資金轉至任何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須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機關）的若干法定上限規定，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

因此，本公司一旦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出了相關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將難以改變。該等對我們與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場情況變化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與若干關聯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安排可能會導致轉讓定價調整並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允原則進行磋商，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與在中國開展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合約安排相似，但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合約並非按公允基準進行，其可為中國稅收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費用，這可能導致稅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

轉讓我們若干關聯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義務。

如果我們需要將VIE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股份轉讓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任何主要VIE實體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主要VIE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主要VIE實體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例如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核心牌照及許可。儘管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與VIE實體的股東之間訂立的VIE合約中載有條款，規定VIE實體的股東不得對VIE實體存續構成不利影響，但是，如果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我們的VIE實體，或如果我們的任何VIE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質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某些或全部的業務運營。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VIE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VIE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他們權利優先於我們基於VIE合約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

我們自2015年起已在全球市場推出50多款手遊，亦在中國境外提供若干其他服務。因此，中國與可使用我們服務的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舉例而言，於2020年9月，中國與印度因在喜馬拉雅山邊境的爭議而引致緊張局勢加劇，印度政府宣佈禁止118個來自中國的手機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數款產品。此外，於2020年9月，前美國總統特朗普發出行政命令，因國家安全憂慮而禁止TikTok及微信為美國民居處理交易及從美國的應用程序商店下載。此項行政命令目前正由美國聯邦法院審議中。於2021年1月，前總統特朗普亦發出行政命令，禁止美國個人及公司與八個中國應用程序（包括支付寶及QQ）進行交易。雖然上述行政命令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服務，且在印度的禁令對我們的在線遊戲服務收入並無重大影響，但不能保證中國與其他外國司法轄區的政治關係轉差不會引致我們的產品受進一步禁制或限制。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美國限制中國公司在美國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或運營的相關國內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美國國防部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網計劃，以及商務部獲授權可禁止或限制信息及通訊技術及服務（「ICTS」）的使用。雖然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進行，但類似政策或會阻礙美國用戶在美國進入及/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正在密切留意美國旨在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公司供應貨品的有關政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已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控、發牌規定及限制（或已表達此意圖）。舉例而言，美國正在就「新興及基礎」技術擬定新的出口管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 AI 及半導體技術。此外，美國政府可能實施禁令，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於若干中國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交易。類似措施或會令到美國及 / 或其他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國家的供應商無法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投資於中國公司，或與中國公司進行其他交易。因此，中國公司或須物色及獲取其他供應或融資來源，而未必可及時和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有效行事或甚至未必成事。此外，中國公司或須限制或減少研發及其他商業活動，或停止與美國或其他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國家的有關方進行交易。因此，與其他中國公司一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與有關外國司法轄區的政策關係情況轉差，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改變對我們的觀感或偏好。中國與有關外國司法轄區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及政治憂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府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及 / 或中國政府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或經其他政府批准方能開展我們的業務，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受到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行業（包括 ICP 服務及在線遊戲）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在不斷演變，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該領域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成立新的監管機構。例如，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網信辦，其主要職責是通過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就互聯網內容管理方面進行協調，促進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以及處理與所在行業相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會否因為我們就互聯網廣告、在線遊戲、電商及其他創新服務收取費用作為收入來源，或者因為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而將我們的業務重新分類為媒體或零售公司。重新分類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或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限制。此外，由於 NetEase, Inc. 未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廣告服務、電商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如果與我們的 VIE 實體所訂立協議的任何合約方違反該等協議，NetEase, Inc. 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中國政府未來影響信息服務規定的政策變化，包括互聯網服務、互聯網接入、電商服務、在線廣告及在線遊戲等領域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的監管要求，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我們經營的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的外資股比受到中國適用法律的限制。例如，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聯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13號文」）。根據13號文，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間接方式（例如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實施，該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網絡出版業務。

關於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業務，網信辦《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或外資經營企業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符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業務系通過我們協議控制的VIE實體開展，而該等VIE實體均為中國實體。此外，根據文化部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禁止外商投資（港澳除外）設立或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目前尚不清楚哪些活動被視為「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然而，我們於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提供的某些服務有可能會被如此認定。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該規定，因為我們通過我們協議控制的VIE實體經營我們的其他創新業務及其他服務。

目前尚不清楚主管部門會否將我們的VIE架構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或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或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的一種「間接方式」。如果我們的VIE架構被視為「間接方式」，我們的VIE架構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質疑，而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VIE架構並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目前採用的方式運營或控制我們的業務，且可能無法與VIE實體併表。另請參閱上文「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我們的VIE架構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部分行業的外商投資改革並試圖放寬該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例如，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允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中的持股比例可增至100%。此外，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負面清單」），並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其後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負面清單」）所取代。2019負面清單及2020負面清單取消了此前對增值電信運營商的一些限制，包括允許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中的外資持股比例可增至100%。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新政策將如何實施。一般而言，中國的主管部門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來確定及解釋有關外商投資電信和互聯網業務的規定和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運營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線遊戲遊玩時間，並在其他方面控制在線遊戲的內容和運營。對在線遊戲實施該等及其他任何新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防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在18歲以下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後阻止他們繼續玩網絡遊戲。例如，於2005年7月，文化部與信息產業部聯合發佈《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開發身份認證系統及軟件，對遊戲規則進行防沉迷修改並限制18歲以下玩家玩某些遊戲。隨後，2005年8月，新聞出版總署推行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用戶在累計玩三小時及五小時後可累積的經驗值將分別減少或消除。2006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修改意見，要求玩家註冊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並且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僅適用於18歲以下的玩家。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聯同多個其他政府機構共同發佈了《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落實實名制驗證方案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開發並測試其防沉迷系統，此後，不按照防沉迷通知要求設置防沉迷系統的網絡遊戲不予登記或運營。我們開發了相應的防沉迷系統以遵守防沉迷通知。自防沉迷通知實施以來，我們並未因防沉迷通知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9月4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此，在線遊戲服務供應商應根據相關規例及標準將遊戲產品分類，給予適當的年齡指引，並採取技術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當遊戲或遊戲功能。若違反《未成年人保護法》，或會面臨被責令改正、被沒收違法所得及遭受罰款。

為識別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因此適用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應根據實名註冊制度以要求玩家在玩網絡遊戲前先行登記其真實身份信息。根據八個部門於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啓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網絡遊戲（手遊除外）運營企業須報送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並由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公安部下屬事業單位）進一步驗證，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信息玩網絡遊戲。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可能導致網絡遊戲運營被停止。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監管部門（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國家廣電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規定，作為防止兒童近視方案的一部分，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使用時間。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對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進行嚴格規範。《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用戶使用其身份信息進行註冊。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受到嚴格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根據未成年人的年齡，網上付費每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我們已對我們的防沉迷系統作出相應更新以遵守上述要求。我們認為實施方案不會對我們的遊戲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的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此前規範與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活動，包括規定了遊戲運營商遵照新的審核程序、向公眾公開有關其遊戲的內容及適用性信息、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內容不當的遊戲、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遊戲中應避免出現某些類型的內容、不得強制玩家對戰其他玩家、以若干方式管理虛擬貨幣及用戶應實名註冊。截至本年報備案日期，尚未頒佈或發佈其他替代網絡遊戲辦法的法律法規。我們不確定是否或何時會頒佈這方面的任何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以及該等法規或限制性規定是否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對我們推出及運營新遊戲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未就虛擬財產的產權制定任何具體法律，因此尚不清楚在線遊戲提供商就虛擬財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的MMORPG端遊及手遊所具有的特性之一是用戶可在遊戲過程中積累虛擬道具、能力及排名，該特點有助於建立龐大的用戶群及保持用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重視該等虛擬財產，用戶之間會進行虛擬財產交易。然而，該等財產有時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發生了系統錯誤或崩潰。根據2020年5月28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律法規對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除此之外，中國政府尚未就虛擬財產權訂立任何具體的法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與虛擬財產有關的法定權利（如有）或確定我們就虛擬財產損失或遭破壞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處理和保護虛擬財產的方式承擔責任。

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線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年報內其他章節所述，我們在線遊戲收入中的很大部分系通過銷售預付點數而產生。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人民銀行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加強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秩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消費者的購買額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實物交易作出嚴格區分，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涉及虛擬貨幣的公司分類為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或交易企業，禁止公司同時作為發行企業及交易企業經營業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目標是限制虛擬貨幣的流通，從而減低對虛擬貨幣可能影響現實世界通脹的憂慮。為了實現目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在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按季度報告其所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限制其為獲得收入而過度發行虛擬貨幣。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重申虛擬貨幣僅可使用人民幣支付並且僅可用於兌換發行企業的虛擬產品及服務。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開展參與者可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贏取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的抽獎或博彩活動。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須保留交易數據記錄至少180天，且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

為遵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預付點卡分銷及數據庫系統，從而導致在線遊戲運營成本增加、預付點卡銷量下降或我們的業務模式出現其他變化。因此，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在線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法律的指控。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移動和互聯網上發佈信息須遵守各種現有及新訂規定、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要求。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在移動或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安全、淫穢、迷信、誹謗、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國家機密」的內容。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違反或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臨時或完全停止我們的業務。

多個機構涉及相關法規的監管，包括負責審查在中國發佈的新聞以確保符合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中共中央宣傳部，及負責維護、監督及管理中國網絡安全事宜的網信辦。此外，工信部公佈的規定使互聯網信息提供者須就其媒體中所載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訂閱者及其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中國法律發佈被視為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中國法律所引起的責任。公安部亦不時禁止在互聯網傳播其認為屬於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此外，國家廣電總局涉及監督管理、審查廣播電視節目、網絡視聽節目的內容和質量。文化和旅遊部涉及指導、管理文藝事業，指導藝術創作生產。

公安部有權自行決定要求任何本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屏蔽任何於中國境外設置的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所有中國政府及中共中央黨組織的國家秘密保障工作，有權屏蔽其視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符合網絡信息發佈中保障國家秘密有關規定的網站。「國家秘密」一詞過去曾被中國政府部門作寬泛解釋。基於此，我們可能須對用戶在我們平台發表、上傳或傳輸的內容及資料負責。用戶生成的內容可以在網易網站、網易新聞應用程序及網易雲音樂等我們其他的網絡及移動平台上訪問，包括用戶在留言板、互聯網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發表或上傳的內容及資料。我們已為網易雲音樂及其他平台實施了有效且徹底的內容篩查及監控機制，引入自動過濾及人工審查，以及時移除任何不適當或不合法內容，包括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內容。然而，該等機制未必能防止所有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或評論，而我們的編輯人員可能無法有效地審察及篩查該等內容或評論。如果未能識別及阻止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中國監管機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任何不當內容，可能會以通知刪除或其他方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移除在我們平台上散佈的有關內容。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有關部門的解釋，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

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提供公告欄系統、聊天室或類似服務的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須向國家保密局申請審批。由於該等法規的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我們並不知悉應於何時及如何遵守該等法規，也不知悉該等法規的實施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對有關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經營者集中等可能會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並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需遵從的指引。反壟斷指南旨在列明互聯網平台在某些情況下進行的活動或會構成壟斷行為，並制訂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程序。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以及濫用行政權力以排除或限制競爭。

鑒於《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並考慮到中國仍在進行相關立法工作以及地方機構對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實踐程度不一，我們或須動用支出並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或會令我們的成本上升和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反壟斷指南》或其他反壟斷相關法律或會導致我們遭受調查或面對強制措施、訴訟或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相關法律並通過合約方式限制披露行為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專有權利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者的複製行為或未經授權者以其他方式獲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模仿我們的名稱、自有品牌商品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被盜用。

我們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活動（包括門戶服務及自有品牌商品）可能會侵犯其他方的專有權利，而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包括版權、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等。已有第三方向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並且在未來可能還會出現其他的索賠。如果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內容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的許可，我們可能須向授權方支付龐大或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許可費。請參閱第4.B項「業務概覽—知識產權」。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電商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降低電商平台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損害賠償。

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並受法律法規的解釋所限，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限制。

對金融交易的監管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0年6月14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辦法》」），該辦法於2010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規定2010年9月1日之前已經從事支付業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在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人民銀行許可以繼續從事其支付業務。目前，我們運營一個在線支付平台，預付點數的分銷商及在線服務的終端用戶會使用這一在線支付平台，根據《人民銀行辦法》規定，該平台需獲得人民銀行許可。此外，於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時應當採用實名制保存客戶記錄。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或變相經營）證券、保險、信貸、融資、理財、擔保、信託、貨幣兌換、現金存取等業務。此外，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身份對同一客戶在本機構開立的所有支付賬戶進行關聯管理。於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人民銀行要求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於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進一步通知，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支付機構將客戶備付金全部交存至上述賬戶。於2021年1月19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界定「客戶備付金」為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代付貨幣資金，並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特定銀行中的指定備付金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範了客戶備付金的集中存管事宜，進一步完善了備付金集中存放、使用和劃轉的規定，明確了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清算機構的相應備付金管理責任，制定了違反客戶備付金規定的處罰標準並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自實施《客戶備付金管理辦法》後將設有六個月的過渡期。

我們遵守《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及近期人民銀行關於將客戶備付金交存至指定銀行賬戶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預測金融交易相關法規將如何演變，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如果我們無力繼續經營現有的在線支付平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不明朗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在該制度下，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開始全面頒佈監管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40年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已大大提高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保障。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的頒布時間相對較近，且在迅速演變，而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下的合約起草、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訂立了眾多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其中許多合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事關重大。與美國法律體系下的合約相比，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可能細節不詳或在界定訂約方的權利義務方面並不全面。因此，該等合約較容易引起爭議及法律糾紛。此外，中國法院對合約解釋及執行的發展程度不及美國，在若干情況下，合約爭議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合約爭議；如出現該等爭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獲勝。即使原告並無充分合理證據，任何涉及重大合約的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價格下跌。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轉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過去曾為計劃經濟，受限於政府計劃及配額，並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該等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返程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由於該等差異，如果中國經濟發展狀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情況相似，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該等激勵措施及中國稅法的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從事鼓勵類行業業務的實體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稅收優惠待遇，不論該等實體是否為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

我們多家子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或「重點軟件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例如，博冠、網易杭州和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10%優惠稅率。相關稅務利益已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錄得。請參閱第5.A項「經營業績－所得稅」。

儘管我們未來會努力為子公司取得或維持類似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取得或維持任何特定優惠稅收待遇，而相關政府機構通常會至某一納稅年度後期或下一納稅年度方會確認我們已取得或維持特定的稅收待遇。高新技術企業或「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評估，並且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例如，國家發改委、國稅總局及其他一些中央政府機構於2021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了一項通知，該通知規定了可享受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的公司的額外標準，並指出自2020年起，重點軟件企業的資質需獲得國家發改委、國稅總局及其他一些中央政府機構的聯合批准。如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重點軟件企業的規定標準，則我們將不會保持重點軟件企業的稅收優惠地位。如無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此外，如果相關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進一步變更，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全球範圍之所得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部門頒佈通知，確認了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控制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認定標準。然而，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並非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的處理方式仍不明確。

我們部分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全球範圍所得按25.0%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並因而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減少。由於實施規則目前尚未明確，故我們不能確認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後的所得向「非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0%預提稅，而就2008年1月1日前所得的股利則毋須繳納預提稅。同樣地，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0%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是在香港或與內地訂有優惠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則享有較低的預提稅。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規定，並非進行實質性經營活動的「非居民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享有上述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現階段尚未明確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是否適用於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香港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利的受益所有人，而如果該等股利須繳納預提稅，有關預提稅率將會為10%而非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所載一般適用的5%優惠稅率。

由於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屬於非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利可能須繳納預提稅，而如果有關股利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有關所得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收益及股利的稅率分別為10%及20%，並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內所列的任何扣減或豁免。然而，目前尚未明確非中國股東實踐中能否享有中國與他們所屬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之優惠。

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之後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以對《第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並賣出股權證券的安全港原則外，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會被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就其宣派的任何現金股利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及（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隨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升值停滯且有關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在窄幅區間內波動。其後自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最終升值超過10%，直到2014年1月，人民幣兌美元開始貶值。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7%。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動力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此外，中國政府對其貨幣政策大幅開放仍然面對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大幅貶值或會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按美元計的價值及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應付的股利（如有）。例如，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作運營用途，而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會對我們從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用作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股利、償還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或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或作其他商業用途，而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時，會對我們可動用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有任何相關變動，均會對我們以美元列報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我們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近7%而錄得人民幣31億元的匯兌虧損。該虧損對我們的利潤及現金股利有重大影響。

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運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自由兌換，而非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下進行。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股利派付、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亦可於其經常賬戶保留外匯以清償外匯負債或派付股利。

由於我們未來收入的大部分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價，故現有及日後任何外匯限制可能會局限我們動用人民幣收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業務活動（如有）提供資金的能力。為限制資金流出中國，中國關於外匯管制的整體現行監管環境顯示，就實際情況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使獲取境外股利派付或資本賬戶結算的外匯批文日益困難。

此外，以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須受各種限制規限，並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特別是，我們向任何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進行任何資金注入（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遵守若干法定限額的規定，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部門）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是否可以使用來自於出售股權或債務的美元所得款項為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此外，由於向中國境內企業提供外匯貸款和進行外國投資的相關監管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貸款或實繳註冊資本的形式為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實施的任何限制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踐中收緊的外匯管制可能會對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公民員工或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的中國公民須通過符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股票期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若干其他程序。如果我們或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中國參與者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中國政府已加強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及該等境外公司於中國返程投資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該等限制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通過若干法規，規定就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載「控制權」一詞泛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中國居民以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以追溯方式要求就境內居民就此前於境外公司作出的投資辦理登記。特別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境內居民將有關其於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資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涉及該等境外公司的若干重要事項（如兼併或分立、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作出變更登記。於中國新設立並接受外國投資的企業亦須提供有關其控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並證明其是否由境內實體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

倘於境外母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公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且不得通過中國子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方式向境外母公司付款。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

該等法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公司結構及投資或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的股東作出該等法規規定的必要申報、登記及更新。我們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全部所需申報及登記及時完成，並符合所有其他規定。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日後的境外收購。然而，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由於目前尚未明確相關政府機關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一定會遵守、符合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的規定、或取得資格或批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的任何中國公民股東均能符合該等規定。如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公民股東無法就日後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我們或須面臨法律制裁，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或會受到限制，所有權結構或受到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到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到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且可能持續保持不穩定的狀態，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於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乎於每股美國存託股53.17美元至103.53美元，而我們普通股於2020年的價格介乎於每股普通股125.00港元至167.00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而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特別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公眾公司的整體看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及可能繼續經歷大幅震蕩，原因包括業績不佳及財務業績惡化、公司治理措施不足的負面報導或看法，及該等公司的欺詐行為。無論我們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還可能因與運營相關的特定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發佈；
- 同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於新性能或功能或其他產品和服務、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機構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及我們董事的訴訟及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政治或市場不穩定或擾動情況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實際從事或被指控從事任何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
- 影響我們或行業、客戶、授權人及其他供應商的監管變化。

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過去變化很大，而且在未來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歷史上看，我們在線遊戲的用戶數一般在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前後。相比於全年其餘時間，我們的有道平台在第二及第四季度會提供更多課程，例如春季及秋季學期學校考試的準備課程、中國的全國高考、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大學英語考試等，在這段時間內的學生人數也往往更多。來自我們若干創新業務及包括廣告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的收入每年整體呈現相同的季節性變化趨勢，第一季度因為有中國春節假期，同時客戶通常在第一季度關閉年度預算，因此第一季度是收入最低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收入最高的季度。每年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相對較低，而由於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在第四季度會開展各種促銷活動，因此第四季度的銷量會高於前三季度。因此，閣下不應將各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數據比較作為對未來業績預測的指標。未來的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可以公開買賣的我們任何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

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例如美國的股價在2020年年初大幅下跌。此類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從歷史上看，一家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不穩定期後，股東們通常會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滑。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顯著下滑。除了我們的關聯人士以外，其他人士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未來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有關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另外，儘管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鎖定其股份，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結束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重大處置（或對於鎖定期結束後可能發生處置的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主導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對我們在未來進行股權資本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的管轄。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發生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事件對美國資本市場有特別重大的負面影響，但對香港上市的一般證券可能沒有影響或沒有相同程度的影響，但仍有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預示我們的股份的交易表現，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同樣可向存託人交存股份以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如果大量美國存託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股份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以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不能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預料之外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延長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股份的時間或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的時間。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對股份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紅、根據股票股利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自由股票分紅、除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以外的證券分紅。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達到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納斯達克規則有重大不同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大相逕庭。例如，我們毋須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或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採納了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並未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35(c)條，該等批准通常需要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未專門要求，股權激勵安排的成立或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在我們選擇遵照母國慣例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下所獲得的保障。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而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共公司的某些規定。

由於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某些規定，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或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求委託書、同意或授權的規定；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的公眾報告的規定；及
- 《公允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重大非公開資料的節選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繼續在每個季度以新聞稿形式公佈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分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然而，我們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一樣及時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資料，我們提交的資料也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提交的一樣廣泛。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可能會低於或少於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適用的美國國內公司中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

我們是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的公司，我們已就若干事項採取與眾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比較有所不同的慣例。根據第19C.11條，我們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責任的規則。

此外，我們已獲授多項豁免及 / 或免於嚴格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裁定，據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因此，我們將就有關事項採取較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並無享有該等豁免的公司有所不同的慣例。然而，倘以美元價值計算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的55%或以上是在香港聯交所成交，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在香港具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而令我們不再享有若干豁免或不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而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他們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情況、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對於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這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效果是，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持有人無法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其履行其職責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應當如此行事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拒絕為其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存託人認為進行分派是不可行或非法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股份的分派。

如我們決定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存託人同意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現金。在2019年第二季度，董事會決定將季度股利按照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確定。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度批准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0.69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然而，對於股利分派以及於任何特定季度的分派金額（如有）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建基於我們的經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此股利政策可隨時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修改或終止。

如屬分派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及財產，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自行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是否可行。例如，倘分派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規定，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是不合法的。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獲得許可給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派並不可行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極大地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者將不再相信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從而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通過規則，要求公眾公司在其各自年度報告中加入就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管理層報告。此外，公眾公司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須就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鑒證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亦在其審計報告中作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各重大方面有效的結論。請參閱第15項「控制及程序」。然而，倘我們將來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已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維持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結論。此外，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是必要的。因此，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並須採取額外管理措施及其他資源，務求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及其他未來的要求。

我們的審計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得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因此閣下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根據最近通過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PCAOB在未來三年內仍未能檢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則我們的美國存託憑證可能會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除牌。此外，因缺乏PCAOB檢查而引致針對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多項立法及監管事態發展及其他發展，或會對我們在美國的上市及交易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審計師已在本年報內發表審計報告，為一家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而作為一家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且作為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事務所，其受美國法律的約束，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所適用的專業標準。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且根據中國法律組建，而在中國司法轄區內，PCAOB無法在未經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實施檢查。

於2013年5月，PCAOB公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與調查有關的審計文件的編製及交換建立多方合作框架。PCAOB持續參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之間的討論，批准在中國對於經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實施聯合審查，並審計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然而，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程序尚不清楚。

於2018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發佈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對於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監督遭遇持續的挑戰。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發佈另一份聯合聲明重申，與美國本地公司進行的披露相比，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新興市場的披露並不充分，風險較大。在討論有關上述較大風險的特定事項時，聲明再次強調，PCAOB無法核查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報告公司的審計工作製作的審計工作底稿及審計實踐。

於2020年6月，美國總統發出備忘錄，指示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小組（「PWG」）於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提交報告，其中包括行政部門及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PCAOB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審計公司採取行動的建議。於2020年8月，PWG發表了報告。其中特別提到，就不讓PCAOB進行充份查核以符合法令規定的司法轄區（「不合規司法轄區」）而言，PWG建議對來自不合規司法轄區並尋求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及維持上市的公司應用更高的上市標準。根據經提高的上市標準，若PCAOB因政府的限制而無法查閱位於不合規司法轄區的主要審計公司的工作底稿以進行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美國上市公司須由具備相若資質及經驗的審計公司提供共同審計，使得PCAOB認為其可充分查閱該審計公司的工作底稿及實踐以對共同審計進行檢查（但目前並未就在未取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對中國公司進行共同審計設定法律框架）。該報告建議，新上市標準適用於已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前設有一段截至2022年1月1日為止的過渡期。根據PWG的建議，若我們未能於2022年1月1日前符合經提高的上市標準，我們或會面臨在納斯達克除牌、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取消註冊及/或其他風險，因而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或被終止買賣。近期傳媒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在此方面的立法有所報導。PWG建議會否全部或部分被採納仍未確定，而現時無法估計任何新規則對我們所產生的影響。

PCAOB無法在中國實施檢查將阻礙PCAOB對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我們與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PCAOB的檢查。與須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就使得它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會針對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訴訟（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中國公司的審計有關），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被處分，例如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暫停執業資格。所有上述事項均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已申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作為美國對獲取審計及其他目前受國家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信息的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一個由兩黨議員組成的小組在國會兩院推出法案，要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保留一份發行人的名單，該名單上的公司的審計報告均由外國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且PCAOB無法對其實施審查或調查。《確保在我們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信息質量及透明度(EQUITABLE)法案》對此類發行人的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自2025年開始，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名單的發行人須從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納斯達克）除牌。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該法案」）。該法案已由美國眾議院於2020年12月2日批准，並於2020年12月19日由美國總統簽署成為法例。簡要而言，該法案規定，若公司所委聘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連續三年未有受到PCAOB檢查，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應禁止外國公司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採納有關實施該法案的某些披露及文件規定的臨時最終規則。如果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其稍後制定的程序，認定我們某個年度為「非審查」年度，我們將須遵守這些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現正評估如何實施該法案的其他規定，包括上述禁止上市及交易的規定。該法案的制定及其他可增加美國監管機構在中國獲取審計信息的立法工作，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受影響的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包括我們）存在不確定性，且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符合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會被除牌。我們的普通股現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果我們從納斯達克除牌，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並轉移至香港將需要時間和產生若干開支。我們的普通股成交價或會因大量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受到不利影響，且不能保證將會在香港聯交所維持普通股的活躍交易市場。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知悉該法案，並定期與我們的獨立審計師溝通，以監察立法的最新進展。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程序的結果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關聯公司（「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程序，指控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以及相關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即未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該等事務所就在美國公開交易的某些中國公司的審計底稿及其他文件。

於2014年1月，主審相關事務的行政法官初步達成裁決，裁決認定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違反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務條例，未能直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審計工作底稿及相關文件。初步裁決進一步指出，各事務所須接受審查並禁止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業務，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處罰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議，避免被暫停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工作及為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該和解方案要求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須依循詳細程序，並致力於探索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審計文件的方法。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額外的補救措施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履行《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申報義務，最終可能導致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撤銷我們的註冊地位並從納斯達克除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市值可能會大幅下挫，而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也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判決，而美國主管部門在中國採取措施的能力亦可能受限，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的某些條文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目前運營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非美國公民或香港居民。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因此，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其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犯，他們亦可能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他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開曼群島法院或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一般而言，在美國可供投資者尋求救濟的集體訴訟在開曼群島及中國並不常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可能也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並取得強制執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出，在中國獲取調查或訴訟所需的信息存在巨大的法律障礙及其他方面的阻礙。中國近期通過經修訂的證券法，其中規定在中國未經政府批准，中國境內實體及個人均不得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信息，其可能對獲取在中國境外進行調查及訴訟所需的信息造成重大法律障礙及其他阻礙。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獨有，包含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相比作為在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在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提出訴訟從而保障自身權益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一般在中國法律或實踐上難以實行。例如，在中國，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執行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權益時可能面對的困難。

若我們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劃定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該等分類可能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美國投資者帶來不利後果。

我們可能被美國國家稅務局為核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劃定為PFIC。若閣下為美國投資者，該等分類或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閣下帶來不利後果。舉例而言，於我們作為PFIC的任何課稅年度，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美國投資者在該課稅年度及之後所有年度（不論我們是否實際繼續被劃定為PFIC）通常須承擔更重的美國稅負，遵守更嚴格的申報規定（儘管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選擇終止該等被視為PFIC的地位）。

我們每年會被重新判定是否構成 PFIC，該等判斷不時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包括商譽。具體而言，若(a)於該課稅年度內，收入總額 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b)於該課稅年度內，平均 50%或以上資產用作產生被動收入或為了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我們會在該課稅年度內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被劃定為 PFIC。就有關目的而言，若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 25%或以上股份，我們一般會被當作猶如我們(a)直接按比例持有其他公司資產；及(b)直接按比例收取其他公司的收入。

我們認為，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課稅年度內並非PFIC。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我們預期於2021年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PFIC。PFIC的認定需要基於大量事實，並於每個課稅年末進行。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我們的PFIC地位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市場價格，而該價格極可能會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2020年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PFIC或我們於任何未來課稅年度均不會成為PFIC，也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不會就我們的PFIC認定結果提出質疑。

如果我們是或成為PFIC，且在我們是或成為PFIC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或VIE實體被視為PFIC，美國投資者可能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承受不利後果，例如資本收益及實際或視同股利的稅負增加、對若干視作遞延的稅項收取利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下的額外呈報要求。美國投資者是否及時選擇（或有資格選擇）按市值計價可能會影響當美國投資者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以及美國投資者收取任何分派時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所需面對的後果。如我們被劃定為PFIC，我們預計不會提供美國投資者作出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所需的有關我們收入的信息。有關PFIC規則在各方面如何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對於一名美國投資者而言，如果我們於任何年度被認定為PFIC，該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提交有關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收取分派的年度信息申報，以提供就其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所有權提交年度信息申報（亦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有關PFIC機制及相關申報規定的可能適用範圍，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有關我們可能被歸類為PFIC所引致的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10.E項「其他資料—稅務—美國聯邦所得稅」。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利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以及其各自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亦已將開曼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納稅額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於2021年2月，香港將印花稅由0.1%提升至0.13%，自2021年8月起生效。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對於該等公司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向該類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的是，作為香港法律問題，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從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則閣下所投資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 4 項 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 1997 年 6 月創立，而本公司於 1999 年 7 月 6 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該法於 2020 年被修訂）。我們的主要執行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 599 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我們的電話號碼為(86-571) 8985-3378。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我們的業務正式創立 1997年
- 推出免費網絡郵箱服務。 1998年
伴隨網易網站（「www.163.com」）的推出，商業模式由軟件開發轉向互聯網技術
- 在中國推出廣告服務、在線平台、在線商城及其他互聯網服務 1999年
- 於6月30日在納斯達克上市 2000年
- 推出付費增值服務及在線娛樂服務，包括在線遊戲、無線增值服務及其他訂閱形式服務 2001年
- 推出我們廣受好評的自研遊戲系列中首款MMORPG端遊《大話西遊》 2001年
- 推出《夢幻西遊》系列，成為我們第二款備受歡迎的自研遊戲系列 2004年
- 創立智能學習公司有道，該公司目前提供學習內容、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在線營銷服務 2006年
- 推出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 2013年
- 推出首款手遊《夢幻西遊2口袋版》 2013年
- 推出電商平台考拉 2015年
- 推出自有品牌電商業務嚴選 2016年
- 向阿里巴巴出售考拉 2019年
- 有道於 10 月 26 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 於 6 月 1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0 年

我們2020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中國廣州及上海興建新辦公大樓，以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所購買的新服務器，合計約為人民幣1,055.6百萬元（161.8百萬美元）。我們2019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中國廣州及杭州興建新辦公大樓及倉庫、為在線遊戲運營、遊戲擴展升級及在線服務基礎設施的升級所購買的新服務器，合計約為人民幣1,209.5百萬元。我們2018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中國杭州及廣州興建新辦公大樓、為在線遊戲運營、遊戲擴展升級及在線服務基礎設施的升級所購買的新服務器，合計約為人民幣2,169.4百萬元。此外，就暴雪向上海網之易授予若干在線遊戲在中國的運營權而言，上海網之易作為遊戲的被許可人須於許可期內向暴雪支付有關遊戲的許可費、最低營銷支出承諾，並為遊戲運營所需硬件提供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之後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170.6百萬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有關在廣州及上海興建新辦公大樓的承諾。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置網站（網址為<http://www.sec.gov>），載列發行人（包括我們）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委託書及信息聲明以及其他有關發行人的信息。我們公司的網站為<http://ir.netease.com>。

B. 業務概覽

我們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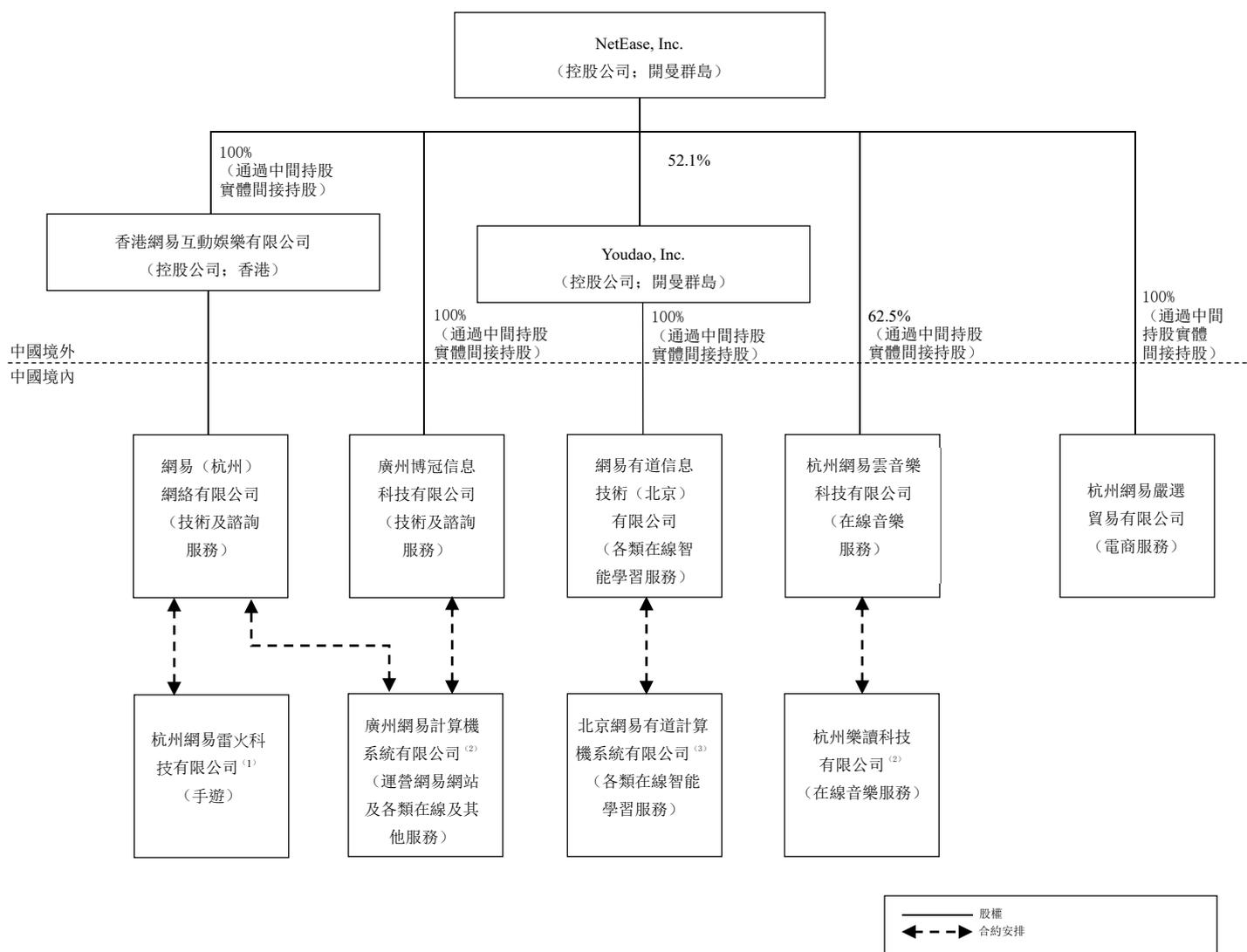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由於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等服務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和其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運營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a)統一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權；(b)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c)擁有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ICP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者禁止的牌照，並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可變利益實體則運營網易在線遊戲服務、教育平台、網站以及其他在線業務。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7.B項「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

自2008年8月開始，暴雪同意授權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若干在線遊戲。上海網之易是一家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主要股東丁磊先生全資所有的中國公司，並且已與暴雪及我們成立並由暴雪及我們均等持有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2008年8月，合營企業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同時上海網之易獲暴雪授權多款遊戲。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承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風險並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因此我們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亦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協議，或會干擾我們的運營或令我們的服務受到不利影響。有關NetEase, Inc.依賴該等公司而承受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D項「風險因素」。

下圖列示於2021年4月1日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詞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X第1-02條）及若干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惟我們與暴雪訂立的合營企業除外，而該企業在本節內分開說明。



- (1)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我們的兩名員工持有。
- (2)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均由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持股99.0%，並分別由我們的兩名員工各持股1.0%。我們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的合約方。
- (3) 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由丁磊及有道的首席執行官持股71.1%及28.9%股權。

我們的服務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線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我們目前提供超過140款手遊和端遊，涵蓋遊戲類型廣泛，能滿足全球玩家社群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及其他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自有品牌電商、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有關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請參閱第5.A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經營業績」。

在線遊戲服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遊戲產品和服務包括自主研發的手遊和端遊，以及獲得全球知名開發商許可的代理遊戲。我們身為全球先行者，早已預見並把握到手遊的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大幅擴展我們的手遊產品組合。同時，我們的旗艦遊戲以持久的熱度和用戶忠誠度繼續為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提供堅實的支持。此外，我們在鞏固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的同時，亦通過在日本、東南亞、美國和其他國際市場上推出遊戲產品，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

我們的遊戲庫

手遊

隨著中國和世界各地的互聯網用戶越來越依賴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手遊越來越受歡迎，用戶基礎也不斷擴大。以遊戲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遊提供商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了100多款不同類型的手遊，包括自主研發和代理的MMORPG、收集式卡牌遊戲（「CCG」）、第一人稱射擊遊戲、對抗競技類遊戲和模擬遊戲。我們主要從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賺取我們的手遊收入，2020年手遊收入佔我們在線遊戲服務淨收入的71.9%。

迄今為止，我們最受歡迎的手遊大多數是自主研發的遊戲。我們推出了旗下自主研發的旗艦MMORPG遊戲的手遊版，包括《夢幻西遊》和《大話西遊》手遊。我們通過與中國主要的安卓和iOS應用程序商店合作，同時也通過我們自有的發行渠道來發行人手遊。我們提供各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供玩家購買，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和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的部分主要手遊：

手遊	類型	首次推出日期
《夢幻西遊2口袋版》	回合制MMORPG	2013年7月
《夢幻西遊手遊》	回合制MMORPG	2015年3月
《大話西遊手遊》	回合制MMORPG	2015年9月
《率土之濱》	SLG	2015年10月
《倩女幽魂手遊》	實時MMORPG	2016年5月
《陰陽師》	CCG及RPG	2016年9月
《荒野行動》	對抗競技	2017年11月
《Rules of Survival》	對抗競技	2017年11月
《一夢江湖》	實時MMORPG	2018年1月
《決戰！平安京》	MOBA	2018年1月
《第五人格》	對抗競技	2018年4月
《神都夜行錄》	CCG及RPG	2018年9月
《明日之後》	合作生存RPG	2018年11月
《夢幻西遊三維版》	3D MMORPG	2019年12月
《陰陽師：百聞牌》	CCG	2019年12月
《夢幻西遊網頁版》	MMORPG	2020年6月

端遊

我們於2001年12月推出首款MMORPG《大話西遊》端遊。隨後，我們於2002年8月推出《大話西遊2》，並於2004年1月推出第二款原創MMORPG《夢幻西遊》端遊。《大話西遊2》和《夢幻西遊》於2013年升級為《大話西遊2經典版》和《夢幻西遊電腦版》。這兩款遊戲系列在過去二十年持續更新內容及不斷推出創新玩法，至今仍然備受玩家喜愛。

端遊玩家可購買預付點數用以支付遊戲時間、虛擬道具和其他可提升他們遊戲體驗的收費服務，如特殊技能、服裝、武器和其他配件。我們會定期推出新的虛擬道具和其他收費服務，並根據玩家反饋、市場趨勢等因素更改虛擬道具的特色。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的主要端遊：

端遊	類型	推出及重大更新日期
《大話西遊2經典版》（《大話西遊2》的全面升級版本）	2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02年8月 2013年9月
《夢幻西遊電腦版》（前稱《夢幻西遊2》）	2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04年1月 2013年7月
《天下3》	3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11年10月
《新倩女幽魂》（《倩女幽魂2》的新版本）	2.5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12年4月 2015年9月
《逆水寒》	3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18年6月

代理遊戲

除了自主研发的手遊和端遊外，我們也代理其他國際遊戲開發商（包括暴雪和微軟）的遊戲。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B項「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在線遊戲服務－國際夥伴關係及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代理遊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5%、7.5%及9.1%。

全球佈局

我們會繼續改進我們的遊戲並進軍海外市場，擴大我們在海外的影響力。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在全球市場推出50多款手遊。我們的手遊《荒野行動》自2017年在日本推出以來一直備受歡迎，並於2020年多次奪得日本區iOS暢銷榜榜首。我們於2018年在日本推出的《第五人格》及於2019年在日本推出的《明日之後》也於2020年多次登上日本iOS暢銷榜榜單，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在海外市場運營各類遊戲的潛力和長遠前景。

除了在日本取得成功外，我們已把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2019年12月，我們在多個東南亞市場推出《漫威超級戰爭》，囊括多個地區的iOS下載榜榜首。於2020年，我們亦向海外市場推出《星戰前夜：無燼星河》及《漫威對決》。我們亦於2019年在加拿大成立遊戲工作室及於2020年在日本開設櫻花工作室，藉此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

國際夥伴關係及投資

基於我們強大的自主內容開發能力，我們已與世界知名的遊戲工作室和內容所有者建立戰略夥伴和合作關係。作為中國在線遊戲的領導者，我們憑藉自身的開發和運營能力，成功吸引暴雪、漫威、微軟和華納兄弟互動娛樂等國際領先的遊戲工作室和內容所有者，在國內外共同開發及／或運營遊戲。此外，我們亦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一系列的IP合作安排。我們也投資全球領先的工作室，藉此增強我們的開發實力和多樣性。

例如，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與暴雪合作，在中國獨家運營其多款遊戲，包括《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系列、《暗黑破壞神I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和《守望先鋒》。暴雪亦向我們授予戰網Battle.net®平台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該平台為玩家提供在線遊戲互動服務及其他在線服務。於2019年1月，我們將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月。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與暴雪共同開發一款MMOARPG《暗黑破壞神：不朽™》。我們亦於2019年5月與漫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根據風靡全球的漫威角色和故事製作各種原創娛樂內容。我們正在共同開發面向中國及其他地區用戶的漫威角色遊戲和漫畫等產品。

此外，於2016年5月，我們與微軟簽訂為期五年的獨家協議，據此，微軟同意將《我的世界》手遊及端遊直至2022年的中國運營權授予我們。於2019年5月，我們將《我的世界》的代理年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8月。我們於2017年成功在中國多個平台上推出《我的世界》手遊及端遊。

我們繼續與其他領先的國際遊戲工作室建立及深化合作，包括與專注賽車遊戲的英國領先的遊戲工作室Codemasters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以及對美國獨立遊戲工作室Bungie、巴黎獨立遊戲工作室Quantic Dream和加拿大領先的獨立遊戲工作室Behaviour Interactive Inc.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遊戲設計及開發

在經典遊戲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對用戶在風格、美學和遊戲玩法方面的興趣和偏好積累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將經驗和專有技術整合至新遊戲的設計當中，從而提升我們向用戶提供熱門遊戲的能力。我們設立多個遊戲開發者工作室，以研究和開發新遊戲和擴展包。

我們的作品系列

我們將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作品系列和知識產權，在現有成功遊戲的基礎上再接再厲，提供多維度的內容。我們的《夢幻西遊》和《大話西遊》系列人氣不減，成為一代中國玩家的集體回憶。我們通過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夢幻西遊三維版》及《夢幻西遊網頁版》，進一步擴大該系列的影響範圍，吸引新老玩家。

除了擴大和鞏固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我們還不斷孕育出新構思，為用戶帶來新穎而且耐玩的遊戲。舉例來說，《陰陽師》是我們較近期的自主研發的作品系列之一。隨著我們引入更多創新的故事情節、角色和其他內容，《陰陽師》IP的影響力持續擴大，與更多遊戲玩家產生共鳴。經過超過三年的運營，《陰陽師》於2019年多次拿下中國區iOS收入榜榜首，並衍生出三款MOBA、卡牌類及模擬類型的手遊，而且被改編成一部主題電影、一部音樂劇及網絡電視劇，且啟發出數家主題咖啡廳。至於另一款年輕的自主研發IP《第五人格》，我們相信它有潛力成為網易又一成功遊戲系列。我們通過電競、遊戲合作和線下活動等各種舉措不斷豐富該IP。我們已經舉辦了多個矚目的《第五人格》主題活動，包括國際和地區系列賽事。

能夠自主研發出受歡迎的遊戲IP是創建成功作品系列的必備條件，背後需要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過去二十年，我們建立起龐大的內部研發團隊，由才華橫溢及充滿熱誠的遊戲創作者所組成。我們以熱愛遊戲的企業文化和精心設計的培訓計劃為人才賦能。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更多描述，請參閱第4.B項「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在線遊戲服務—遊戲研發及技術」。

內容品質及用戶體驗

我們專注在遊戲設計和開發方面提供創新和優越的用戶體驗，並致力打造出最高品質的遊戲。從初步提案到最終發行，我們的遊戲通常會歷經多個精心設計的步驟，包括市場研究、提案立項、製作Demo、反復的原型評審和Beta測試，確保能夠為我們的玩家提供最佳的品質和用戶體驗。

除了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打造高度逼真的沉浸式遊戲體驗外，我們還採用創新的遊戲化思維，同時考慮遊戲內外的用戶體驗。我們更開設了線下遊戲體驗店，讓遊戲玩家之間能夠進行動態和自發的線下互動，並創建線下用戶反饋渠道。

遊戲研發及技術

我們持續對創新遊戲研發進行重大投資是我們在線遊戲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且在遊戲行業中得到廣泛認可。於2019年，我們獲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頒授「中國十大遊戲研發商」獎項。

我們的自主遊戲研發實力

自主研發是我們遊戲業務的重點。我們通過招聘和培育頂尖人才、優化我們的遊戲製作渠道以及培養創造力和創新文化，不斷加強和升級我們的遊戲研發基礎架構。我們建立了多個內部研究機構，以探索各種技術在遊戲中的應用。

我們致力招募和培養業內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的網易遊戲學院是一流的創新思維在線遊戲培訓機構，其培訓計劃在中國得到廣泛認可。我們其中一個培訓計劃獲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頒授「2020年ATD卓越實踐獎」，該獎項是全球人才發展行業中最權威的國際獎項之一。此外，我們亦已成立自主的遊戲AI研究機構，專注研究大數據、用戶角色、強化學習、計算機視覺與圖形、自然語言處理、語音合成及音樂創作。我們的人才、已有的開發計劃及充滿活力的創新和工匠文化形成良性循環，在此基礎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繼續為成功遊戲的高質量製作和擴展提供保障。

關鍵遊戲技術

我們的遊戲研發始終圍繞著通過技術提供優質和差異化的用戶體驗這一目標。我們自主遊戲技術的關鍵領域包括：

*自有遊戲引擎：*除了遊戲開發外，我們還不斷投資自有遊戲引擎的研發。自從我們於2005年首次發佈首個遊戲引擎NeoX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擴展和優化自有引擎，從而系統性地提升遊戲功能和美感。為配合我們專注於手遊的早期戰略，我們成功使NeoX適配iOS和安卓系統，並開發了專為移動平台而設的3D遊戲引擎Messiah。我們相信，我們在遊戲引擎和遊戲方面的研發相得益彰，在創新層面形成良性循環。NeoX和Messiah使我們能夠系統地開發具備最優質的光效、音效、特效、物理效果和動畫以及其他關鍵遊戲功能的手遊，而我們對精品遊戲的追求也激發我們開發出更強大的引擎。

*用戶畫像分析：*我們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分析遊戲內的活動和表現、遊戲內的購買偏好以及其他數據和信息，對用戶畫像進行深入分析，我們綜合利用用戶數據來指導遊戲開發和升級、市場營銷及其他活動。

*智能非玩家角色(NPC)：*我們借助深度學習技術創建出智能NPC，智能NPC可以加入玩家的遊戲活動，模擬現實生活中的互動、面部表情和肢體語言，並提供更引人入勝的遊戲體驗。我們亦部署多種強化學習技術，打造具有各種風格和難度級別的NPC，以迎合不同玩家的喜好。

*自然語言處理(NLP)：*我們在遊戲中應用了NLP技術，讓玩家可以通過與NPC進行對話來發展自己的故事情節，並探索遊戲中的隱藏元素，從而為玩家打造沉浸式的遊戲體驗。

*優質遊戲圖像：*我們優質的遊戲圖像讓遊戲玩家能夠創造具有自定義面部特徵的獨特角色。我們還根據玩家上傳的真實照片提供自動角色定制。另外，我們在遊戲中部署了高品質的3D遊戲圖像和自動生成場景。

智能學習服務—有道

有道的產品及服務

有道是中國一家智能學習公司，2020年的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2億，並在多個海外市場運營。我們於2006年成立有道，並於2007年推出旗艦產品有道詞典，按月活躍用戶數計，有道詞典至今仍然是中國最受歡迎的語言類應用程序。有道自成立以來快速成長，並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公開上市。

在有道詞典的早期成功基礎上，我們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群，建立了強大的品牌，並擴展了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學前、中小學和大學生以及成人用戶的終身學習需求，其中包括在線學習服務及智能設備。我們的智能設備將先進AI算法與數據分析無縫結合，可補充我們的在線課程及學習產品，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和學習效率。

目前有道學習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在線課程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也通過銷售智能設備而產生有道學習產品的收入，以及通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服務，產生有道在線營銷服務的收入。

*在線課程。*我們開發出全面的在線課程，滿足不同年齡段的各種學習需求。目前，我們的在線課程包括有道精品課、網易雲課堂和中國大學MOOC。

*互動學習應用程序。*我們為幾乎所有年齡段提供廣泛的互動學習應用程序。通過豐富的遊戲化功能，以及可讓用戶和學生在社交媒體與好友分享學習進度的社交功能，我們致力於在這些應用程序中提供有趣而高效的學習體驗。我們目前的主要互動學習應用程序包括「有道數學」、「有道樂讀」和「有道背單詞」。

*企業服務。*有道智雲是我們的一款允許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商、智能設備品牌和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光學字符識別（「OCR」）功能和神經網絡機器翻譯（「NMT」）引擎並將該功能或引擎通過應用程序接口整合至其應用程序、設備及服務的雲服務平台。我們還將OCR及NMT技術和解決方案授權予客戶非雲端使用。此外，我們更與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為高等院校提供雲平台以構建其在線課程，並提供一系列輔助技術支持服務。

在線知識產品

- *有道詞典。*有道詞典於2007年推出，是我們首款主要產品和旗艦在線語言工具。至今它仍然是中國最受歡迎、最深受信賴的在線詞典和翻譯工具，2020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5,200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道詞典提供超過3,100萬個詞條，涵蓋109種語言。
- *其他在線詞典和翻譯工具。*除了有道詞典外，我們也提供有道翻譯官，一款專為滿足商務旅客和觀光客的翻譯需求而設的工具，通過攝像頭和語音翻譯支援超過31種語言，我們也提供U-Dictionary，這是一款我們在印尼及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的在線詞典和翻譯應用程序，此外還有有道少兒詞典，一款專為中小學生提供中英文翻譯服務的智能趣味工具。

智能設備

我們開發並提供智能設備，包括有道詞典筆、有道超級詞典、有道智能筆、有道翻譯王和有道雲筆，以提高我們用戶學習成效和效率。我們的智能設備由我們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和設計，而此類設備的製造則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協議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

技術驅動的學習體驗

我們將科技嵌入到學習與教學過程的方方面面，以確保有道的產品和服務能夠提供一流的學習體驗。多年來，我們建立了自主研發的OCR、NMT、語言數據挖掘及語音識別、以及數據分析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奠定了基礎。這些技術會根據我們用戶生成的大量數據進行反復疊代完善。

舉例而言，我們提供了一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使學習變得更個性化、更高效的同時，也保持了高度人性化。我們還建立了龐大的「知識圖譜」，用以描繪不同的知識點、概念和學習目標，並輔以我們的課程開發專業人員精心策劃的大型測驗庫，以幫助學生理解主題。此外，我們採用了自適應學習法，追蹤每個學生的學習進度，進而不斷調整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獨特的學習需求。在學生的整個學習週期中收集他們的學習和行為數據，幫助我們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並通過自適應學習模型預測他們將如何實現學習目標。

通過我們的智能設備可以提供無縫的在線和線下混合式學習體驗。我們鼓勵學生使用有道智能筆，它會自動將學生的筆跡轉換成與我們系統同步的數據，讓學生能夠幾近實時地查看已完成練習的自動評分結果、正確答案和解析，以及為鞏固所學內容所建議的練習。這大大提高了學生的學習效率，同時也使我們能夠加深對學生學習進度的洞察。

其他創新業務及服務

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網易雲音樂、嚴選、網易CC直播、廣告服務、高端電子郵件及其他增值服務。

網易雲音樂

我們於2013年4月推出網易雲音樂流媒體平台。自當時起，網易雲音樂一直專注於在高品質音樂質量及種類方面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聆聽體驗。它致力於提供極致用戶體驗，贏得了高度忠誠和活躍的用戶群。

網易雲音樂是眾多獨立音樂人的創作基地。我們聚焦於通過大數據分析，發掘和推廣新進藝人。此外，我們亦為音樂人提供作品推廣及變現的工具和解決方案。

我們亦通過獲得授權及轉授權的內容使我們的音樂多樣化及更加豐富。網易雲音樂以免費增值的業務模式運營，在該模式下，我們免費提供基礎服務，並會以付費方式提供一些增值服務。除了提供主要的音樂播放、下載和搜索服務外，我們也提供音樂社交功能，例如樂評、基於歷史播放紀錄的歌單推薦。

於2019年，我們亦上線全新社區板塊「雲村社區」，以進一步打造一個圍繞音樂展開交流討論、創作分享和情感個性化表達的音樂社區。我們於2018年推出以音樂作主打的直播應用程序「LOOK」，為獨立音樂人及其他表演者展示他們的音樂才華並直接與觀眾互動提供了一個額外的平台。粉絲可以在直播表演期間發表評論並向主播贈送虛擬禮物。2020年初，我們舉辦了一個在線音樂節，超過50位藝人通過直播向全國各地的廣大觀眾進行表演。在我們新推出的雲音樂8.0版，我們專注於讓年輕用戶更能表現自己，提升他們的個人化體驗。我們也將播放列表模式擴展至視頻及播客，並提供卡拉OK功能。

嚴選

我們的電商平台嚴選主要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食品、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和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進行採購。嚴選以「嚴選好物，用心生活」為口號，致力於通過提供品質和設計卓越的精選日用產品，為消費者打造優質實惠的生活。

在嚴選的ODM模式下，嚴選與國內精選製造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設計和製造產品，並將其直接銷售予用戶。ODM模式使嚴選能夠通過消除品牌溢價並剔除分銷商和零售商等渠道中間商，進而以較低的成本提供優質的商品。嚴選也利用數據分析協助供應商在商品設計及商品生產等環節提高效率、提升產品吸引力。除了在線平台外，我們還在杭州和上海開設了幾家線下商店，吸引更多消費者通過體驗式零售在嚴選發掘熱賣商品。

其他創新服務

我們還提供各種其他創新服務，包括網易傳媒。網易傳媒是中國知名的互聯網媒體平台，為用戶提供專業新聞及其他優質資訊，例如熱門體育賽事、行業論壇、名人特寫、科技與時尚趨勢及在線娛樂等。我們的媒體平台包括三個組成部分：網易新聞移動應用程序、www.163.com 門戶網站及一系列其他垂直類的移動應用產品等。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功能以促進用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培育出一個富有活力且樂於積極分享評論的在線用戶社群。我們對於堅持新聞理想和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的追求，幫助我們吸引了多元化且優質的活躍用戶群體。我們的門戶網站www.163.com是一站式門戶網站，方便用戶訪問我們的其他在線服務，例如在線遊戲、電子郵件、電商、視頻和音樂、電子閱讀以及一系列其他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

其他創新業務包括側重於提供遊戲等直播內容的網易CC直播平台，以及我們的支付平台網易支付。此外，我們自1997年起透過中國領先的電郵服務提供商網易郵箱提供免費及收費的電郵服務。

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作為中國互聯網平台先驅及首先向大眾提供電子郵件服務的公司之一，我們自成立伊始一直注重投資技術。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成功數字化傳統的線下服務（如音樂和學習），並極大地變革了娛樂、學習及其他活動。我們專注於探索可行的具有尖端技術的應用程序，以助力我們提升服務品質及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受先進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核心自主技術驅動，我們可在所有業務提供引人入勝且高度個性化的內容和服務。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能力令我們可有效地處理自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中產生的超大規模數據、優化建議、提供個性化產品及預測用戶行為等需求。我們主要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能力包括：

- **專注於用戶體驗的行業領先技術：**基於我們的用戶所產生的大量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內容，我們已研發出自然語言處理、自動語音識別(ASR)及文字語音轉換(TTS)等先進技術，以提供愉快而有效的用戶體驗。
- **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如內容推薦及定制化：**我們在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內容推薦及定制化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使我們獲得了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及更強的用戶黏性。

大數據分析

我們對大數據創新進行整體分析，並著重於深入了解我們的用戶，致力於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服務、產品及體驗。基於可處理和分析數百萬用戶實時產生的大量數據的技術，我們的平台採用了服務導向的架構，可輕鬆並頻繁升級產品。我們的主要數據分析能力包括：

- **規模：**我們通過在線遊戲、智能學習、音樂及媒體業務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以及豐富而複雜的用戶數據。每天產生的數據不僅為我們提供高質量的個人資料信息，亦包含大量由用戶生成的內容和互動信息，涵蓋了文字、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形式。我們執行高標準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的同時，有效地利用了我們的數據，為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信息。
- **高價值的數據：**基於用戶活動及互動所產生的內容、關係及行為數據令我們可創建更準確的用戶畫像。基於此數據，我們可更直觀及更全面地反映用戶的興趣及喜好，並為研發、營銷、用戶參與及其他戰略計劃提供有價值的用戶參考數據。

- **領先的數據分析技術：**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令我們可對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進行全面的分析並作出適時的調整。

圖像、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

我們已開發出多項技術以創造沉浸式且高效的娛樂及學習體驗。除了在遊戲中創建高質量的3D遊戲圖像及自動生成場景外，我們已推出並將繼續推出虛擬現實(VR)遊戲，為遊戲玩家提供逼真、自由及動態的開放世界式的遊戲體驗。除遊戲以外，網易雲音樂亦在其營銷和用戶參與活動中運用了增強現實技術。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專為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而設計，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管理。我們的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主要通過並置於中國電信子公司、中國聯通子公司及中國移動子公司的設施中的網絡服務器而開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並置服務器約有112,000個，包括為支持暴雪授權上海網之易運營遊戲的服務器，並主要使用租賃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多家子公司的專線。我們亦使用由第三方（例如亞馬遜）維護的若干雲端服務器。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自研系統以便輔助制定銷售企劃、選擇目標、販賣、庫存管理及報告工具的使用，如廣告服務的廣告追蹤系統。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用戶信息系統，並定期進行監測及檢閱。我們亦推出一個單點登錄系統，令用戶可通過各種網易產品輕鬆地取得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擬於未來繼續結合使用內部開發的軟件產品及第三方產品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銷售及營銷

作為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各種在線及傳統的銷售、營銷計劃以及推廣活動來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通過在線營銷活動、積極的公關宣傳及其他線下廣告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投資於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包括與領先的社交媒體、視頻及直播平台、電視、電影及舞台製作公司以及書籍和漫畫出版商合作，藉此將品牌推廣給更廣泛的潛在用戶群。

在線遊戲服務

我們的手遊可於iOS的蘋果應用程序商店及第三方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此外，為利用我們現有的用戶群，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媒介發行我們的手遊。我們配合節日特別版進行遊戲內的營銷活動，也會在全年各時段內推出新遊戲或擴展包。我們亦與在線及線下第三方宣傳商合作推廣我們的遊戲。

有道

有道主要從在線渠道獲取用戶流量及潛在客戶。作為主要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有道交叉銷售其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令其可借助適度的流量獲取及營銷開支有效地擴展業務。此外，有道亦採用移動端營銷，如在應用程序商店、頭部的移動新聞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品牌廣告及營銷活動，同時亦利用為提高其在熱門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中排名而設計的優化技術。有道亦進行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以補足其整體銷售和營銷策略。

創新業務及其他

就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在線服務而言，相關內容及服務一般通過移動應用或其各自的網站提供。用戶以預先設定的套餐費率或按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服務，而款項會透過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或網易支付進行支付。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吸引用戶，如我們贊助的搜索、社交及在線廣告、互聯網視頻及電視廣告以及其他廣告渠道。我們亦就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特價折扣，並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選擇以吸引更多訪客。廣告服務通過我們專門的廣告服務銷售隊伍或在線廣告銷售網絡及廣告代理提供。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一系列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法以及關於披露的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員工簽訂協議，規定他們於受僱及後續離職期間對有關我們的客戶、方法、業務及商業秘密的所有信息保密。我們的員工須知悉及確認，他們於受僱期間所作的發明、商業秘密、原創作品、開發及其他工藝（不論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均屬我們的財產。他們亦會簽訂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證明我們就該等工作成果享有的唯一及專有權利及向我們轉讓任何他們可能就該等工作成果主張的所有權。

我們已經註冊了多個域名。我們亦已成功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眾多商標，包括帶有英文「NetEase」及「Yeah!」文字的標記，以及以繁體和簡體漢字寫有中文「網易」的標記。此外，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網頁、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在線遊戲、智能學習服務、在線音樂服務、聊天服務、電商及某些其他在線服務）有關的漢字及詞組的商標。此外，我們已於美國、歐盟、大韓民國、日本、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了多個涉及「網易」名稱、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名稱及標誌的相關商標。

此外，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了我們多個自主開發遊戲及其他在線產品。而且，我們也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歐盟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提交若干專利申請，並已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有關我們遊戲、視頻直播、新聞、教育產品、電商和金融、網易雲音樂、硬件產品、雲端技術、增強現實技術、計算機技術及電子郵件的技術的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或發明專利證書，以及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取得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此外，有道擁有有關其平台上所用自主開發內容的知識產權及核心商標「有道」的註冊。除內容外，我們亦擁有有關網易網站以及其他在線及移動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在該等平台上實現在線社群、個性化、在線遊戲、新聞分享、即時通訊、視頻流媒體、網易雲音樂、嚴選及其他服務的技術。我們自多個特約提供商及其他內容提供商獲得內容的授權。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請參閱第3.D項「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競爭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線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如騰訊）、中國的知名在線及線下教育服務提供者以及領先的數字媒體和娛樂提供商。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規模大於我們，且目前提供並可能進一步開發或收購與我們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進行競爭的領域主要包括：

用戶流量、時間及消費。我們基於所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受歡迎程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營銷活動的成效而在吸引、尋求及挽留用戶方面進行競爭。

人才。我們在招募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開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士等各類人才方面進行競爭，從而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工具和功能。

全球合作機會。基於我們擁有系統開發自研遊戲的專業能力水平，能夠通過運營知識提供優質用戶體驗，並且對已發展成熟的遊戲進行定制，以加速在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為贏取與全球知名IP和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而進行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贏得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又或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於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事務。通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旨在借助科技改善生活，為人們提供在線遊戲、智能學習及音樂流媒體等創新服務。為使大眾能夠獲得優質的教育和學習服務，我們一直向改善和促進在線及直播課程方面前進，令中國發展較落後地區的用戶可獲得優質而多元的教育資源。於2020年，我們向湖南省的學校捐贈軟硬件及優質學習內容，令12,000多名學生可報讀在線學習課程。

此外，通過音樂和籌款活動，我們的雲音樂平台成為了提高人們對社會問題關注度的重要途徑，例如保護動物和兒童福祉。嚴選亦憑藉其業務平台協助當地手藝人及商人銷售產品，為中國的脫貧事業做出貢獻。此外，我們的遊戲為用戶提供可互相合作、貢獻意念、提升社會議題的意識及推廣科學普通化的平台，已證實對社會的價值。例如，儘管因COVID-19而要停課，學生們在《我的世界》遊戲內重建校園並舉行虛擬畢業典禮。《夢幻西遊》的手遊版與國際野生救援合作，令大眾關注對野生動物的保護。此外，我們已開發教育用戶的遊戲模式，提升他們的網絡安全意識。我們亦已與各大機構合作，利用我們的動畫角色教育大眾有關預防呼吸道疾病的知識。

此外，對招聘和晉升政策中平等與多元化的承諾令我們與眾不同。我們被納入2020年彭博性別平等指數（包括325家全球致力於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的上市公司），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亦高度重視多元化，目前員工來自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及加拿大。我們為員工精心設計了培訓計劃，其中一個培訓計劃獲得了人才發展協會頒發的「2020年ATD優秀實踐獎」（由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頒發的全球人才發展業最權威的國際獎項之一）。

鑒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在線上進行，我們對環境影響有限，碳足跡亦較少。我們致力於減碳措施，並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我們所有服務器均符合中國的行業能效標準，而在與第三方雲端服務器的合作中，我們均會特意選擇對減少碳排放有堅定承諾的合作夥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不斷努力改善此等制度。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以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完善的會計政策，以進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現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亦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以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與控制方法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切實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的洩漏與丟失。

我們相信，讓用戶了解我們如何處理其信息至關重要，這樣可以讓用戶在決定其個人信息的使用及分享方式時作知情選擇。為此，我們僅於獲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信息及數據，並為用戶提供參與或不參與的選項。我們已在全公司就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傳送及儲存建立及實施嚴格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須執行以下程序：(i)向用戶提供為何及如何收集和使用其數據的通知；(ii)為用戶提供參與或不參與的選項；(iii)為防止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作出不懈努力；及(iv)為用戶提供入口，使其能夠查閱我們向其收集的個人信息。

我們運用一系列的程序和軟件控制來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加密用戶數據。對於後端存儲，我們亦在軟件及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用戶數據。為盡量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

我們嚴格按照制定的政策優先處理用戶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已就某些實體及產品取得ISO 27001認證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備案證明。我們已與第三方機構建立協調機制，以及時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

在企業層面，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性且通用的用戶賬戶授權及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定期檢查用戶賬戶的狀態及相關的授權信息，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並實施系統日誌管理程序。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根據業務需求部署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以最大限度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就異地備份的設計、實施及監控制定協議。以及要求訪問或處理任何用戶數據時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及批准流程，以確保僅執行有效且合法的請求。

我們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對其進行持續的培訓，並會經常就問題或必要的更新進行探討。我們亦設有評估重大風險的應急機制、制定災難應變計劃及定期進行緊急演習。此外，各業務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信息安全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團隊與法務、合規及財務部門以及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c)提升本公司整體人員的風險意識。

根據內部程序，我們內部法務部的基本職能是審核並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家及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模板。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相關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相關文件，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法務部在我們的服務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法務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專門針對(a)各部門員工的需要；及(b)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而提供定期和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定期組織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作出的內部培訓課程。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核准及向所有員工派發。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

我們實施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明確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並就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進行了說明。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同時員工亦可以向道德委員會匿名舉報。我們的道德委員會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有所補充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能夠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

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慣常的投資者保障權利。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監控交易表現。財務及法務部就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與交易團隊合作。任何重大因素將會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討論。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鄭玉芬及唐子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審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審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對應的解決方案。內審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內審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是有效和充分的。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提供足夠保障，因我們已設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政策，並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有關保險的規定。我們並未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並未購買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投購低保額的財產保險，而其未必可賠償我們所有的損失（特別是有關可能發生的業務及聲譽損失）。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的風險購買保險。於2020年，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政府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投資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而這兩項規例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及不時修訂。《鼓勵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分為三個類別：「鼓勵」、「受制」及「禁止」。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的特別限制，否則並未列於《鼓勵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內的產業一般被視作歸類為「允許」類別。於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投資目錄》。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以取代舊有2019年《負面清單》。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及取得現時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請參閱第4.B項「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對於有關外商投資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第3.D項「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其一般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的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解釋或實施方面尚有不明確性。例如，《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保持其企業組織形式等，意即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五年後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D項「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廢止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進一步說明及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由於該等實施細則最近方始實施，對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尚有諸多不確定性。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對於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予進行安全審查。該辦法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藉此組織、協調和指導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工作。對於投資於關係國家安全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外商投資而言，取得中國被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應在進行投資前向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廳申報。

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

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修訂。《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ICP服務、電子郵件服務及我們經營的其他電信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該等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就在中國運營電信業務規定了多方面的指引。

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其替代當時施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03年版）》。2015年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細分為五個子類型，並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業務由「基礎電信業務」重新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2017年，工信部發佈新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工信部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與2009年版本相似，2017年工信部辦法規定，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2017年工信部辦法取消了過去要求持有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進行備案手續的規定。

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了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相關註冊資本要求、投資者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任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所持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工信部於2015年6月下發的《工信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載列一項除外情況，據此，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未界定「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其解釋及執行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負面清單取消了以往對增值電信提供商的部分限制，允許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規定列明的其他要求仍然適用。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2006年信息產業部通知」）。2006年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任何域名必須由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合法持有；(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任何商標必須由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合法持有；(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經營場地和設施必須按照服務提供者取得的經營許可證規定的覆蓋範圍內設置，並須與服務提供者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適應；及(iv)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制訂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的措施。已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必須根據上述規定自查自糾，並向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上報結果。為遵守該等規定，廣州網易已於2007年向信息產業部呈交其自糾報告，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已登記其所使用的域名。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ICP辦法，任何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單位，必須根據上述電信條例取得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以上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經營許可證。

國新辦及信息產業部於2000年11月6日聯合下發的《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非新聞單位不得登載自行採寫的新聞，其網站須經省級國新辦機構審核，報國新辦批准。2017年6月1日，網信辦發佈的最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生效，其替代了以往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及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網信辦或地方互聯網管理部門發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此外，該規定禁止任何組織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及檢查工作。

2016年12月，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據此，提供網絡表演的經營單位：(i)應當向相關省級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i)為境內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十日內通知文化部；及(iii)為境外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開通表演頻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請。2018年6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下發《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該辦法設立公開黑名單，列出違反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的公司，並對違法事項實施懲戒及信用約束。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進行必要的直播內容審看；(ii)建立機制以時時識別違法內容、防止發佈任何違法內容及以備用節目替換有關內容；及(iii)錄製直播節目及將記錄留存至少60日。該通知發出後不久，於2016年11月，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要求對直播發佈者進行認證登記；及(iii)與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直播服務使用者與內容提供者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2018年11月，網信辦連同公安部公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要求某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以下各項進行安全評估：(i)其信息服務、新技術和新應用的合法性；(ii)落實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及(iii)安全及風險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2002年6月27日，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下發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替代。該規定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或以其他數字化形式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以及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的數字化作品）。該規定亦禁止網絡出版行業的外商投資。

2004年7月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下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發佈藥品信息的網站，必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取得許可。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備案手續。此外，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將經其服務器發送的電子郵件的發送或者接收時間、發送者和接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及IP地址的記錄保存60日。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亦列明，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負有保密的義務。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非法使用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資料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洩露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或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下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8月28日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修訂。視聽節目規定要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視聽節目規定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

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電總局聯合下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音視頻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音視頻規定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i)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ii)建立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規則及政策；(iii)依照適用法律規定，核實用戶提交的身份信息；及(iv)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從事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非法活動。音視頻規定亦載列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技術新應用製作、發佈、傳播音頻信息的要求，包括安全評估規定、標識規定及闢謠機制。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企業應自主審核網絡音樂內容，而文化管理部門應進行內容發佈事中事後的合規監管。

2014年8月7日，網信辦頒佈《即時通信工具公眾信息服務發展管理暫行規定》（「即時通信暫行規定」），其規定即時通信工具服務提供者必須於註冊賬號時與使用者簽訂協議，要求使用者遵守「七條底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社會道德。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下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市場秩序規定」）。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進行侵犯使用者或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權益的多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惡意對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者產品實施不兼容；欺騙、誤導或者強迫用戶使用或者不使用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者產品；未經提示及經用戶同意，修改用戶瀏覽器配置或者其他設置；以及其終端軟件捆綁其他軟件而未以顯著的方式提示用戶。此外，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或將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除外。

2015年4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媒體轉載他人作品，應當遵守著作權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必須經過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並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作品來源，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互聯網媒體轉載他人作品，不得對作品內容進行實質性修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信息領域的著作權保護相關條例已進一步完善，如「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已修訂為「視聽作品」。

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公佈中國首部移動應用程序法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明文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取得相關運營資質，並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嚴格落實發佈或運營應用程序的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亦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i)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及移動電話號碼；(ii)建立適當的用戶信息保護機制；(iii)建立健全應用程序發佈信息的審核機制；(iv)應用程序需要用戶個人資料的，必須保障用戶知情權，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與相關應用程序無關的功能；(v)保障用戶知識產權；及(vi)保存用戶日誌信息60日。

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下發《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就該規定而言，「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指政府、企業、社會、網民等主體開展的弘揚正能量、處置違法和不良信息等相關活動。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加強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培育積極健康、向上向善的網絡文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

有關信息安全和審查的法規

規管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1988年，於2010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1994年，於2011年修訂）；
-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1997年，於2011年修訂）；
- 《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2000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執行〈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0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0年，於2009年修訂）；
-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2006年）；
-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2007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2012年）；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2013年）；
- 《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201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2017年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實施細則》（2017年）；
-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保護規定」）（2019年）；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15號」）（2019年）；
-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公民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2019年）；
- 《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
- 《工信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2020年）；及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

根據多項規定，ICP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發佈者不得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

- 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
- 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或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違反內容審查規定，可能導致關閉相關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及吊銷其許可。此外，中國互聯網公司必須向當地公安局辦理安全備案手續，並定期更新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信息安全及審查系統。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新辦聯合下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網站應按照定級指南決定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並向公安部或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等級備案手續。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發《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信息保護決定」），其規定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個人信息」），且任何人不得竊取或者以非法方式獲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個人信息。另外，根據信息保護決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用戶辦理網站接入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應當在與用戶簽訂協定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下發《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界定「用戶個人信息」為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並載列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

2015年2月4日，網信辦下發《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其界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中註冊或使用的賬號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博客、微博客、即時通信工具、論壇及跟帖評論等。此外，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禁止其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簡介或其他註冊信息中使用任何違法和或不良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安全法》也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儲存。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17年4月11日，網信辦公佈《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行業主管或監管部門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於數據出境前完成。此外，未經相關個人同意，或數據出境危害個人利益或公眾安全，數據不得出境。網信辦於2017年5月完成《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徵求工作，但在最終內容及實行時間表方面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規定上述服務的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認證，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用戶個人身份信息。

於2019年5月28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該《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列明有關數據收集、數據使用及處理和數據安全管理的多項實施細則。違反《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網絡運營者或將面臨公開曝光、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0年3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並替代2017年版本。根據該標準，獲授權或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視為個人信息控制者。該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息，而除了在標準中明確豁免的某些特定情況外，在收集有關資料前必須獲信息提供者的同意。《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本與2017年版本相比對以下內容進行了更新：(i)加入防止過量收集個人資料的新規定；(ii)加入有關用戶畫像及個性化展示的新規定；(iii)加入有關第三方插件的新規定；(iv)調整對於組織的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及(v)加入有關個人生物識別信息的新規定。

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已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辦法新近發佈，其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7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向公眾徵詢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列明支持及推進數據安全及發展的措施、建立和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並釐清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於2020年9月22日，公安部頒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上述指導意見的工作目標包括：(i)落實網絡安全的等級保護計劃；(ii)建立及落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體系；(iii)顯著提升網絡安全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及(iv)建立網絡安全綜合防控體系。由於該等意見最近才頒佈，有關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發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信息保護法草案」）向公眾徵詢意見。《信息保護法草案》列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法、制定有關處理個人信息和向境外轉移個人信息的規則，並釐清在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信息保護法草案》亦加強不法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士的罰則。《信息保護法草案》仍待公眾反饋意見，將於未來作進一步修訂。

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亦會受制於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及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處理者實施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例如對如何使用個人數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對信息留存的限制、就從EEA轉移個人數據實施合適的保障、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通知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如不遵守歐盟法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重罰，例如在《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情況下可被罰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刑事責任）。

加州最近亦已制定給予消費者更大私隱保障的法例，其中包括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舉例而言，《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給予加州居民（包括僱員，但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僅在有限情況下）更大權利，獲得有關存取及刪除個人信息的更大透明度（例如有關如何收集、使用及分享個人信息的詳細資料），以及有權選擇不分享某些個人信息。加州總檢察長亦已執行法例，對企業施加有關規定。《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訂明加州檢察長就違反法例所實施的民事罰則，且因應潛在的法定損害賠償，亦訂明對某些數據違規的私人訴訟權利而可能令數據違規的訴訟及責任升級。此外，加州選民已於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中通過《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這項新法例。《加州私隱權及執行法案》對《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作重大修改，可能會導致更大不確定性，且令我們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法例。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03年5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取得文化部相關地方部門辦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下發《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據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而文化和旅遊部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不論是否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經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含前述經營範圍且尚在有效期內的繼續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會由其他政府部門接管而發佈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虛擬服務，嚴禁用以購買實物產品或兌換其他企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發行企業計劃終止其產品和服務提供的，須提前60天予以公告，並以法定貨幣方式或用戶接受的其他方式退款予用戶。

發佈網絡遊戲亦須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並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於2018年3月，中共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改革，成為國務院直屬的國家廣電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管理的國家新聞出版署，而文化部改革成為文化和旅遊部。自2018年3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全國範圍暫停審批網絡遊戲，其後於2018年12月恢復審批。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國家新聞出版署持續在其網站公佈網絡遊戲審批名單。

此外，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其確定新聞出版總署過去多年制訂的實名認證方案及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並規定在線運營商自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根據防沉迷通知開發及測試其防沉迷系統，此後無防沉迷系統的網絡遊戲不予審批備案也不准公測或運營。2011年1月15日，文化部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監護工程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多種措施鞏固未成年人保護的互動機制。通過與網絡遊戲運營商的溝通，家長可以監護及限制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包括限制遊戲時間或完全禁止遊戲時間。2011年7月1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負責網絡遊戲用戶的信息註冊及驗證，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向公安部下屬的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身份查詢中心」）正式提交用戶身份信息以供驗證，身份查詢中心承擔全國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確保將身份查詢中心實名驗證證明是提供了虛假身份信息的用戶納入運營商的防沉迷系統。

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網絡遊戲出版申請時必須完成網絡遊戲的實名驗證手續。2018年8月30日，新聞出版署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八個中國國家級監管部門聯合下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規定，作為防止兒童近視的計劃的一部分，新聞出版署將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使用時間。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應當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長。其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登記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須予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視未成人年齡而定，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

2009年9月7日，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下發《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第35號通知」）。根據第35號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上網前網絡遊戲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管理。該通知進一步說明，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互聯網遊戲作品進行審批，其他進口網絡遊戲的審批工作由文化部負責。然而，根據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文化和旅遊部主管機關亦不再審批或核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等業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本年報日期，第35號通知未被廢除，且仍然生效。鑒於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較為新近，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修訂三定規定，我們無法全面評估該等新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

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公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第13號通知」）。根據第13號通知，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並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機構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第13號通知明文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以及通過協議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該等業務。此外，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網絡遊戲，變更運營單位的，或增加新版本、新資料片或更新內容，須重新辦理審批手續。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第44號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移動遊戲，不得上網出版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載列有關網絡遊戲的若干規定，包括遊戲運營商應遵守一定的登記程序、發佈有關遊戲內容和適用人群的信息、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在以未成人為目標用戶的遊戲中避免某些內容、避免強制玩家對戰其他玩家、以某些方式管理虛擬貨幣及註冊用戶實名註冊的規定。增補了網絡遊戲辦法中多項條文的《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也相應被廢止。此外，自2018年6月起，文化和旅遊部已在全國範圍關閉了國產網絡遊戲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網絡遊戲通知所規定的事後備案的事後備案在線系統。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政府部門下發或發佈任何規定以替代上述法規。

1994年2月18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修訂，其將「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界定為用於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專用硬件和軟件產品，並規定出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之前，必須取得許可證。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2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確定出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先決條件為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公佈及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規定，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和出租，必須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許可證。

2018年6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下發《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據此，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將嚴重違法失信的文化市場主體及人員列入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並向社會公佈，實施信用約束、聯合懲戒等措施。

網信辦頒佈兒童保護規定，其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兒童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或傳播侵害14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商，必須對此信息執行專項保障措施。

近期，公眾對保障移動應用程序遵循隱私法規越來越關注。《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及生效，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在全國範圍聯合打擊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對工信部認定為侵害應用程序用戶權益的問題進行及時整改，例如違反中國法規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註銷賬號設置障礙。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縱深推進APP侵犯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以整治以下問題：(i)APP及軟件開發工具包違法處理用戶的個人信息；(ii)對用戶設置障礙及經常騷擾用戶的行為；(iii)欺騙及誤導用戶；及(iv)不恰當履行應用程序發佈平台的責任。

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下發法釋15號，其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法釋15號解釋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處理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及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犯罪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列明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等。教育法規定國家制訂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原則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其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設立民辦學校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登記部門進行法人登記。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草案」）以收集公眾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司法部草案尚待最後批准，且並未生效。司法部草案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線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平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

司法部草案進一步規定，設立招收幼兒園、中小學階段適齡兒童、少年，實施與學校文化教育課程相關或者與升學、考試相關的補習輔導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可以直接申請法人登記，但不得開展上述規定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文化教育活動。此外，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對於監管在線民辦教育行業的現在及未來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司法部草案何時或以何種方式生效，以及地方政府發佈在線教育服務提供者適用具體規定的相關實施規則的方式方面，目前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校外培訓及教育移動應用的法規

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民政部辦公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及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第3號通知」）。根據第3號通知，上述政府部門會開展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檢查，責令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立即停辦整改，並責令未取得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營業執照的校外培訓機構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的指引辦理相關證照。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主要指語文及數學等）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超綱教學或提前教學，或組織中小學生等級考試及競賽。此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其招生入學掛鉤。

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第80號通知」），其主要監管以小學至中學階段學生為對象的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第80號通知重申，校外培訓機構必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規定該等機構須符合多項最低要求。根據該通知，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知識培訓的相關信息（包括培訓內容、班次、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每日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或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衝突。就在線教育服務提供者而言，國務院第80號通知概括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配合教育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關於印發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的通知》，其遵照《國務院第80號通知》禁止校外培訓機構向中小學學生提供不遵從正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並進一步界定何謂有關中文、數學、英文、物理、化學及生物的進階培訓。

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下發《實施方案》，其中規定學校(i)應基於必需的原則使用電子產品，不應依賴電子產品進行教學及功課作業，原則上應以紙張指派功課，而使用電子產品進行教學的時間原則上不應佔總教學時間超過30%，及(ii)應嚴格執行3至6歲兒童的教學及發展指引、留意這些兒童的生活和遊戲價值，且不應向他們教授小學程度的課程。

2018年11月20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第10號通知」），其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省級教育部門須按照規管線下培訓機構的管理政策，同步規範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此外，線上培訓機構課程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及進度安排等，必須在機構住所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公示。

2018年12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關於嚴禁有害APP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中小學校和各級教育部門必須對進入校園的APP開展全面排查，停止使用包含有害內容（如商業廣告及網絡遊戲）或增加學生課業負擔的APP；及(ii)建立學習類APP備案審查制度。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下發《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意見」），其於2019年6月23日生效。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校外培訓機構的登記及備案、收費、廣告、反壟斷等監管工作；及(ii)促進信息技術與教育教學融合應用，並推進「教育+互聯網」發展，同時建立數字化教學資源進校園審核監管機制。

此外，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下發《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或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以及家校互動等方面的互聯網移動應用（「教育移動應用」），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完成教育移動應用備案工作。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亦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在取得ICP許可或辦妥ICP備案及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進行備案；(ii)以未成年人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限制使用時長、明確適齡範圍，對內容進行嚴格把關；(iii)要求學生使用教育移動應用前，該教育移動應用須經有關學校集體決策選用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及(iv)教育部門及學校作為教學、管理工具要求統一使用的教育移動應用，不得向學生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植入任何商業廣告和遊戲。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辦公廳下發《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於2020年，教育部辦公廳設立有關教育移動應用的公眾投訴渠道。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或使用或會因各種事項而被投訴，其中包括未有完成備案或取得有關許可、存在互聯網違法或不恰當信息、收集或不合理使用個人信息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違反中小學所使用的教育移動應用的規定，以及違反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教育部辦公廳就有關投訴制定計分機制。每個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於12個月期間共有12分上限。若出現嚴重投訴而由有關政府部門證明屬實，將記錄相應的罰分，而該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或須改正相關不合規情況。倘於12個月期間錄得12個罰分或出現最嚴重的投訴，有關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或會被撤銷，有關教育移動應用或會從移動應用商店下架，該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或會被列入黑名單並向公眾發佈，而涉事的供應商或會被禁止於6個月期間內提呈辦理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

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i)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線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資源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制定在線教育准入負面清單，允許各類主體進入未納入負面清單管理的領域。

2020年6月10日，教育部辦公廳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規定地方監管部門指導有關方使用向中小學生提供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的示範文本。服務合同的示範文本涵蓋涉及校外培訓各方的義務及權利，包括有關培訓費用、退款安排及違約責任的詳情規定。

2020年10月16日，教育部辦公廳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格式條款侵害消費者權益違法行為開展集中整治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地方教育及市場監管部門應加大力度，對校外補習機構通過使用不公平的標準條款 / 免除本身責任、擴大消費者義務及排除消費者合法權利等手段侵犯消費者權利的不合法行為進行調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9月4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幼兒園及補習社不得對學齡前兒童進行小學課程的教育，而針對未成年人的線上教育產品及服務不應包括任何線上遊戲的鏈結或推送任何與教育無關的廣告及其他信息。

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的學科類校外線上培訓活動。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已開展校外線上培訓的機構應當向主管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材料，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有關部門對提交材料進行審查核實。

備案方面，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在取得ICP備案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i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提交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x)有關機構本身的資料，包括相關ICP許可及其他有關許可，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及網絡安全管理等相關材料；(y)學科類培訓內容備案材料；及(z)學科類培訓人員相關材料；及(iii)主管省級教育監管部門會發佈關於培訓機構、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備案規定的實施細則。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其他政府部門，於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對全國校外線上培訓及機構的備案排查。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載列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具體義務，以及對電子商務合同的條款及電子商務爭議解決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法，舉例而言，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i)除了根據消費者特徵向其提供產品推薦及服務外，也應當提供非基於潛在消費者的特定購物記錄及個人特徵的非個性化搜索結果及一般產品推薦；及(ii)不得以格式條款或其他方式約定消費者支付價款後合同不成立。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相關機構報送第三方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納稅信息；(i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務協議或其鏈接標識，並使其處於可閱覽的狀態；(i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任何經營者使用平台侵害消費者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承擔連帶責任；及(iv)對關係消費者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對消費者個人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或威脅的，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同時以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身份遵守該新法律。不遵守該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出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應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2013年的修訂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使其承擔更嚴格的義務，特別是對通過互聯網經營的業務。例如，消費者在互聯網上向經營者購買商品後，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某些特定商品除外），且無需說明理由。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包括化妝品及食物）或接受服務時，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如果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製造商或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不遵守該法，可能導致經營者面臨民事責任（例如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商品或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倘若涉及人身傷害或情節嚴重，亦可能導致經營者或負責人面臨刑事處罰。

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其取代之前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為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在內的網絡商品經營者及有關服務經營者設定標準，該等標準有關經營資格、售後服務、使用期限、用戶私隱保障、數據保存、遵守知識產權保護及不正當競爭方面法律。為進一步規管網絡交易活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管辦法」），該辦法將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之前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管辦法將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並進一步規管網絡交易的運營。

2015年1月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消費者行為辦法」），其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經營者禁止從事侵害消費者權益的各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消費者同意收集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以任何形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或在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情況下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退貨辦法」），其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通過網絡購買的任何商品如果完好，可自消費者簽收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定作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數字化商品、報紙、期刊及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適用網絡退貨辦法的商品除外。2019年11月21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規定明確了消費品生產者和從事消費品銷售、租賃、修理等活動的經營者的召回義務及責任。該規定所稱缺陷是因設計、製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消費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根據該規定，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消費品的安全負責，而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必須實施召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該修訂載列有關食品生產及流通的更為嚴格的監管新制度。於2019年10月11日，國務院修訂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條例強調更嚴格的監督，規定縣級以上政府建立統一權威的監督管理體制，加強監督管理能力。該條例明確了生產者及經營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責任、明確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管食品貯存及運輸、禁止對食品進行虛假宣傳，以及改進對特殊食品的管理。根據該條例，經營單位被認定故意實施違法行為的，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罰款。然而，對於通過近期成立的跨境電商行業分銷食品，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應當遵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所列的一切規定。

有關在線廣告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發佈及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業務的網站必須申請開展該等業務的營業執照。

2012年2月9日，國家工商總局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大眾傳播媒介廣告發佈審查規定》，其中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大眾傳播媒介必須配備廣告審查員，廣告審查員必須參加廣告法律法規及廣告業務培訓，經培訓合格後，履行多項職責，包括審查擬發佈的廣告及管理廣告審查檔案。

2015年4月24日，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新廣告法對1994年通過的廣告法作出重大修訂，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載列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及監管部門權力的規定。新廣告法禁止在廣告中使用例如「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字樣或用語，並載列對「虛假廣告」的具體釋義。新廣告法亦禁止在廣告未經請求或廣告接收者拒絕該廣告的情況下，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或個人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廣告。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ii)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及(iv)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或未經用戶允許而在電子郵件中附加任何形式的廣告。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公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而「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服務時須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並對該信息進行分類備案。

2020年9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促進演出市場繁榮發展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互聯網為公眾實時提供現場文藝表演活動的，應當按照《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報批手續，並由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互聯網文化單位提供在線傳播服務。由於該通知最新才頒佈，有關申請審批的手續仍存在不確定性。

2017年7月12日，網信辦公佈《關於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其規定全國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應於2017年7月15日起向有關機關備案，否則網信辦將會同有關部門依法依規予以查處。

根據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1日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須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向屬地公安機關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9月4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網絡產品以及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

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就提供表演直播或電商廣告直播的平台設立登記規定，要求於2020年11月30日前進行信息和商業運營登記。該通知列明，直播平台應實行實名制管理系統。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管理，並以「音樂」、「舞蹈」、「歌唱」、「健身」、「遊戲」、「旅遊」、「飲食」及「生活服務」等標識將有關主播分類。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建立直播間和主播的業務評分檔案，細化節目質量評分和違規評分等級，並將評分與推薦推廣掛鉤。

關於在線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網絡音樂的意見」），其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通過下發一系列有關在線音樂產業的通知，大幅加強對在線音樂產品的監管，例如2010年《文化部文化市場司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下發《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其說明任何單位從事以下任何活動，將被文化部依法予以查處：(i)未取得相應資質而提供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ii)進口未經文化部審查的網絡音樂產品；或(iii)提供未向文化部備案的國產網絡音樂產品。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國家版權局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其規定：(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平台上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國家版權局查處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須通過全國文化市場技術監管與服務平台備案以下各項：(i)向其當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報其內容管理制度、部門設置、人員配置、工作職責、審核流程及工作規範等；及(ii)每季度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音樂內容自審相關信息。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事宜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而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並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應遵守自願、公平、平等及誠信的原則，並於市場交易中堅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而視乎特定情況，違規的經營者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經營者集中等可能會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並將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需遵從的指引。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以及濫用行政權力以排除或限制競爭。

關於支付和金融服務的法規

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下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辦法」），其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人民銀行辦法規定，於2010年9月1日前已經從事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必須於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人民銀行發出的許可證（即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繼續從事支付業務。2010年12月1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於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11月12日修訂），其進一步闡明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適用資質、文件及程序，以及旨在保障客戶權益的其他措施，包括在顯著位置披露服務費，如調整服務費或修改支付服務提供者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格式條款的，應事先告知客戶。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的，須實行實名制管理，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身份信息。該辦法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辦理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轉賬業務的，相關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下發《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其規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

2021年1月19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界定「客戶備付金」為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資金，這些資金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特定銀行中的指定備付金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令備付金集中存放後客戶備付金的集中存管業務標準化、進一步完善了備付金的存放、使用及轉賬的規定、釐清人民銀行及其分行、清算機構及儲備銀行的相應備付金管理責任、制定侵犯客戶備付金的罰則，並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自實施《客戶備付金管理辦法》後將設有六個月的過渡期。

2015年7月18日，人民銀行、工信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網信辦聯合下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在鼓勵創新及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方面發揮指導作用。根據上述指導意見，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合規設立互聯網支付機構、網絡借貸平台、股權眾籌融資平台及網絡金融產品銷售平台，建立服務實體經濟的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更好地滿足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投融資需求，進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廣度和深度。根據上述指導意見，鼓勵電商企業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自建和完善線上金融服務體系，有效拓展電商供應鏈業務。

2020年9月15日，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實施辦法，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和披露風險時，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留存相關資料，自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留存時間不得少於3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通過了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境內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指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大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此，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滿四年，且自實質審查請求之日起滿三年後授予發明專利權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就發明專利在授權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但由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除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修訂）列明故意侵犯專利所引致補償金額的標準，即補償金額為專利持有人因專利被侵犯所蒙受損失或侵權人所得利益的一至五倍，並將侵犯專利的訴訟時效延長至三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及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及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商標的，必須於商標的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註冊人在有效期內未辦理續展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的上一屆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屆滿後未續展的，註銷該註冊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有關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及賠償的規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調查任何涉嫌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事件。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版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予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擴大著作權的保障範圍至互聯網活動、以及通過信息網絡傳播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

為進一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列明有關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避風港規則。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登記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須為其依法註冊並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任何單位的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C. 組織架構

我們的組織架構載於第4.B項「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址現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合計約452,474平方米的辦公室、倉庫及商舖，該等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廣州及杭州。

我們在中國杭州及廣州擁有及使用多個研發中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304,000及75,000平方米，我們的在線遊戲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服務開發者，以及其相關銷售、營銷、技術、管理及行政部門均設於該等地方。我們亦於北京擁有及使用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95,000平方米，而我們的廣告服務及有道均設於該處。

我們正建設多棟新辦公大樓及倉庫，主要位於廣州、杭州及上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新辦公大樓及倉庫產生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784.4百萬元（120.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樓宇建設成本。

我們繼續評估我們有關辦公空間的需要，並可能於未來騰空或添加其他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設施及該等在建設施將可滿足我們即時及不久將來的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主要並置於中國電信子公司、中國聯通子公司及中國移動子公司設施的約112,000個網絡服務器，而我們就此支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且我們主要根據短期合約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多家子公司租用專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424.2百萬元（218.3百萬美元）。

第4A項 待解決的員工意見

不適用。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乃基於本年報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本報告載有《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27A條及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預期、信念、意圖或未來策略的陳述，並以「預期」、「預計」、「擬」及「相信」或類似字眼表示。本年報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於本年報日期可得的資料，而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在評估我們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第3.D項「風險因素」提供的信息。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有重大差別。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A. 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線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平台有道及其他創新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自有品牌電商、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78.6百萬元、人民幣59,2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667.1百萬元（11,290.0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616.1百萬元、人民幣13,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0.2百萬元（1,889.7百萬美元）。

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etEase, Inc.通過其子公司及VIE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外資在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的投資受到限制和禁止（包括提供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及其他互聯網內容及服務）。此外，外商或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進行廣告業務須經政府批准。為遵守有關限制及其他中國規則及規章，NetEase, Inc.及其若干子公司已就提供有關服務與若干關聯公司（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上海網之易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於本年報內統稱為「VIE實體」。該等合同安排使我們得以對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VIE實體持有ICP許可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受監管牌照，並運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根據有關合同安排，VIE實體的收入大部分流向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網易杭州、博冠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向VIE實體提供技術顧問及相關服務。此外，廣州網易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網易寶（網易支付在線支付平台的運營商）。亦請參閱第4.B項「業務概覽 — 我們的組織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合併VIE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2億元（28億美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以及固定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併VIE實體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5億元（24億美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遞延收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相信，本公司當前的運營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儘管如此，多項中國法規受限於政府機構及委員會（其擁有該等法規的全面詮釋權）。我們不能確定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行動。影響提供信息服務（包括提供在線遊戲、在線教育、互聯網接入、互聯網廣告及在線支付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之未來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監管規定，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第3.D項「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持續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並有效經營現有產品的能力

我們以身為原創內容提供商而深感自豪。我們在製作及向用戶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方面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我們持續洞察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數字內容及服務行業動態的能力。我們致力發掘引領潮流的內容及服務，同時有效運用豐富的運營能力，力求讓現有產品歷久彌新，保持活力。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線遊戲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成功更新及擴大現有遊戲系列、以及在不同類型及地理區域推出新遊戲系列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未來收入及財務業績。

我們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的能力

我們已在各個業務分部層面建立起規模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道具及遊戲使用時間、商品銷售、音樂流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在線課程的學費。產生收入的能力受用戶群體規模及他們的參與度影響。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參與度的能力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我們在提供多元化、具有吸引力、以及緊密相關的內容及服務，提供與眾不同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改善平台的社區功能以及提高品牌聲譽等方面的能力。

我們持續開發自主技術並切實應用的能力

我們已展現在開發自主技術並應用有關技術提升產品及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能力，這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也是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已成功開發出領先業界的自主遊戲、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技術，並已將有關技術與產品及服務結合。本公司將持續對技術開發與升級進行大力投資，專注於優化產品及服務、提供優越且與眾不同的用戶體驗。

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層面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層面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將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產生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與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與手遊相關的其他第三方、與有道服務相關的課程導師，以及與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其他人士分成的費用。由於本公司持續在所有業務分部層面進行擴張，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在不久將來可能有所上升。並且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在將來也可能產生更多內容成本。我們有能力持續管理及控制營業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同時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吸引力，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由於開發更多產品及提升所提供的內容及技術、為用戶提供更優的服務及價值而產生了大量的研發費用。我們深信研發必須遵循商業上可行及實用的原則，我們計劃持續作出以目標為本的技術投資。由於我們的品牌聲譽良好，我們也得以將銷售及市場費用維持在相較淨收入的較低水平。我們以成本效益顯著的方式銷售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借助現有品牌價值、擴大及變現用戶群體，以及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

我們進行成功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歷史上已作出且未來有意作出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投資及收購策略主要注重於加強內容開發及研發能力、為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此外，相關的若干收購及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往曾錄得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虧損及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日後亦可能產生投資淨虧損或減值準備。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0 年 美元
	(千元)			
淨收入：				
在線遊戲服務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8,369,152
有道	731,598	1,304,883	3,167,515	485,443
創新業務及其他	10,256,920	11,513,622	15,890,901	2,435,387
淨收入合計	<u>51,178,575</u>	<u>59,241,145</u>	<u>73,667,133</u>	<u>11,289,982</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 10% 以上。

在線遊戲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或功能。我們通過與主要的安卓和 iOS 應用程序商店合作以及自有的發行渠道來發行手遊，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用戶購買遊戲虛擬道具可選擇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使用預付點數、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或其他在線付款渠道進行在線付款。我們的手遊產品組合目前共有超過 100 款不同的遊戲，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每年推出新手遊，相信可為在線遊戲服務淨收入的未來增長帶來貢獻。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預付點數產生端遊收入。客戶可在網易在線平台通過借記卡、信用卡或在線支付的方式購買預付點數，點數將直接充至客戶賬戶內。客戶亦可通過第三方零售商購買虛擬或實體點數卡。客戶可在我們的端遊中使用點數購買遊戲時間或虛擬道具，或使用其他收費服務。

有道

有道的收入由三部分組成：學習服務、學習產品以及在線營銷服務。目前有道學習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在線課程學生收取的學費。有道學習產品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設備。我們目前通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服務產生有道在線營銷服務的收入。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電商、音樂流媒體、視頻流媒體、廣告服務、付費電子郵件及其他增值服務。

收入的季節性

過往，我們在線遊戲的用戶數一般於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來自部分創新業務及其他（包括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各年遵循相同的整體季節性趨勢，由於春節假期及傳統上客戶年度預算的結算，第一季度成為最疲軟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最強勁的季度。我們的有道平台在第二及第四季度往往會從線上課程賺取更高收入，因為報讀的學生較多，而該等期間與年內其餘時間相比亦提供更多課程，例如各類考試準備，包括春季及秋季學期學校考試、中國的全國高考、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大學英語等級考試等。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於各年第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相對較低，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展開的各種促銷活動導致第四季度的銷售高於前三個季度。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0 年 美元
	(千元)			
營業成本：				
在線遊戲服務	(14,617,656)	(16,974,234)	(19,847,846)	(3,041,815)
有道	(515,133)	(934,261)	(1,713,229)	(262,564)
創新業務及其他	(8,699,637)	(9,777,350)	(13,122,656)	(2,011,135)
營業成本合計	<u>(23,832,426)</u>	<u>(27,685,845)</u>	<u>(34,683,731)</u>	<u>(5,315,514)</u>

在線遊戲服務

在線遊戲服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發行渠道提供商及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及顧問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與在線支付相關的服務費、電腦及軟件折舊及攤銷，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有道的課程導師、助教及課程開發人員支付的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課程材料成本、銷售智能設備相關的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及流量獲取成本。

創新業務及其他

與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相關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成本、電商業務所售商品的成本以及直播的收入分成成本。我們向第三方合作夥伴、唱片製作公司以及報刊及雜誌出版商就使用他們製作及許可使用的專利內容支付內容使用費，例如音樂、頭條新聞及報導的版權。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主要成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0 年 美元
	(千元)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6,911,710)	(6,221,127)	(10,703,788)	(1,640,42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078,635)	(3,130,298)	(3,371,827)	(516,755)
研發費用	(7,378,460)	(8,413,224)	(10,369,382)	(1,589,177)
營業費用合計	<u>(17,368,805)</u>	<u>(17,764,649)</u>	<u>(24,444,997)</u>	<u>(3,746,359)</u>

營業費用包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費用、貨物運費及管理費、銷售及營銷職能員工的激勵費用，以及應付第三方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代理的營銷及廣告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費用、一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激勵、辦公室租金、法律、專業及顧問費、壞賬費用 / 預期信貸虧損、招聘相關費用、差旅費用及折舊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專業人員的激勵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計入以下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757,341	758,810	794,855	121,817
銷售及市場費用	102,638	84,920	102,300	15,678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787,200	797,120	929,013	142,377
研發費用	824,552	763,239	837,321	128,326
合計	2,471,731	2,404,089	2,663,489	408,198

(千元)

網易2009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為員工、董事及顧問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我們為該計劃預留322,458,300股普通股作發行之用。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經董事會決議並獲通過，於2019年10月15日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為期十年。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為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我們為該計劃預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作發行之用。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及下文討論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所對應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71.7百萬元、人民幣2,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5百萬元（408.2百萬美元）。有關成本視相關員工的職能已分配至：(i)營業成本；(ii)銷售及市場費用；(iii)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v)研發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歸屬激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成本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人民幣2,289.6百萬元（350.9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每項授出的餘下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2.25年。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2014年初，若干子公司向部分員工授予可就普通股行使的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期權之激勵費用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18.0百萬美元）。

儘管若干已授出期權將自歸屬開始日起行權或開始可行權，但其生效條件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則出於會計目的，直至歸屬開始日，該生效條件不被視作可能會發生。就該期權而言，並未記錄任何股權激勵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26.1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有關歸屬條件達成時確認。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或開曼群島中間持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時，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按16.5%繳納利得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00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稅金，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或被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博冠、網易杭州以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博冠、網易杭州以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實體各自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優惠稅率10%。相關稅務減免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錄得。

然而，上述優惠所得稅率須受中國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更新。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向客戶銷售一般貨品亦須繳納增值稅，直至2018年5月1日的稅率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的稅率為16%，隨後的稅率為13%。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定期重新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重大差異。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的所有權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我們會合併VIE實體。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專題第606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止尚未完成的合同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納該新收入標準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客戶合同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我們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廣告互換交易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本公司運營手遊及端遊。本公司是我們運營的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服務器運營，我們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任何相關客戶服務。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及支付渠道的費用入賬列作營業成本。

手遊

我們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或功能。我們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該等虛擬道具的遊戲玩家持續提供遊戲服務，並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本公司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我們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玩家的歷史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且只有少量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我們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如目標玩家和購買頻率。儘管我們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我們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任何未來的調整。

端遊

我們向端遊玩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在線或向已在我們系統登記的供應商購買「虛擬」預付點數，支付方式包括以借記卡、信用卡或通過在線支付服務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並在互聯網上收取預付點數信息。遊戲玩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端遊內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收費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的收款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我們通過向兩種收入模式的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的端遊而言，我們根據玩家的玩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根據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10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物品已經用掉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我們基於玩家的歷史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擴展包的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推廣活動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有道的在線課程服務

有道的服務包括通過直播提供的在線課程、在線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同而言，上述服務互相依賴並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線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在線課程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習期間履行。在線直播課堂的收入於在線直播課程的平均學習期間按比例確認。就學生回放課程錄影的時間長短作最佳估計時，我們考慮學生一般觀看課程錄影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從短期在線廣告合同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公司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我們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計及平台上類似規格廣告的廣告位置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價格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就與客戶訂立的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安排（包括有道的在線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通過廣告完成的行動數量確認收入，例如用戶點擊鏈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返還視作可變對價。我們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然後減少已確認收入。

我們按截至合同成立日期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就提供廣告服務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一般為對方所提供的廣告服務、推廣優惠、內容、顧問服務及軟件。倘我們於若干情況下不能合理釐定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則參考本公司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個別售價間接計量所收取非現金對價的價值。

電商

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自有品牌電商平台一嚴選。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公司控制存貨，故本公司是在線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我們承擔履行合同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線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券，可在嚴選平台購物時使用，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淨值」。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的收入，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計算，主要來自提供高端直播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在線閱讀、電子郵件及其他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高端在線服務。向客戶收取並將用作購買在線服務的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通過運營直播平台產生收入，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收看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我們創造並向用戶銷售虛擬道具，用戶可即時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我們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公司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本公司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我們根據ASC 606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i) 倘我們在合同成立時預期由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同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 (ii) 我們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線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我們選擇支銷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某些開支。

合同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可變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以及我們計劃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根據ASC 825，就投資於以可變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我們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我們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2級。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因為股權投資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我們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故我們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來計量該等投資（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並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所有已變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我們因參與而有權對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以權益法核算。

管理層定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倘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更頻繁地評估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倘出現有關顯示，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減值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如果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包括：(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ii)選用的估值方法；(iii)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iv)釐定權益法投資價值下降是否非暫時性的判斷。就權益法投資而言，倘有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管理層將投資視作減值，並就被釐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人民幣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於2019年9月，我們向阿里巴巴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已從本公司分離，而考拉的歷史財務業績亦已相應於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節所討論的財務業績指持續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							
淨收入	51,178,575	100.0	59,241,145	100.0	73,667,133	11,289,982	100.0
營業成本	(23,832,426)	(46.6)	(27,685,845)	(46.7)	(34,683,731)	(5,315,514)	(47.1)
毛利潤	27,346,149	53.4	31,555,300	53.3	38,983,402	5,974,468	52.9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6,911,710)	(13.5)	(6,221,127)	(10.5)	(10,703,788)	(1,640,427)	(14.5)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078,635)	(6.0)	(3,130,298)	(5.3)	(3,371,827)	(516,755)	(4.6)
研發費用	(7,378,460)	(14.4)	(8,413,224)	(14.2)	(10,369,382)	(1,589,177)	(14.1)
營業費用合計	(17,368,805)	(33.9)	(17,764,649)	(30.0)	(24,444,997)	(3,746,359)	(33.2)
營業利潤	9,977,344	19.5	13,790,651	23.3	14,538,405	2,228,109	19.7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虧損）／收入，淨值	(22,383)	—	1,306,320	2.2	1,610,045	246,750	2.2
利息收入，淨值	586,671	1.1	821,774	1.4	1,598,618	244,999	2.2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1,799)	(0.1)	25,166	—	(3,112,152)	(476,958)	(4.2)
其他淨收益	586,916	1.1	439,422	0.7	737,168	112,976	1.0
稅前利潤	11,076,749	21.6	16,383,333	27.6	15,372,084	2,355,876	20.9
所得稅	(2,460,650)	(4.8)	(2,914,726)	(4.9)	(3,041,849)	(466,184)	(4.1)
持續經營淨利潤	8,616,099	16.8	13,468,607	22.7	12,330,235	1,889,692	16.8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4.2)	7,962,519	13.4	—	—	—
淨利潤	6,477,417	12.6	21,431,126	36.1	12,330,235	1,889,692	16.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利息及							
回購視同股利分配	(248,098)	(0.5)	(271,543)	(0.5)	(787,029)	(120,617)	(1.1)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的							
淨（利潤）／虧損	(76,912)	(0.2)	77,933	0.1	519,548	79,624	0.7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淨利潤	6,152,407	11.9	21,237,516	35.7	12,062,754	1,848,699	16.4
計入以下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757,341	1.5	758,810	1.3	794,855	121,817	1.1
銷售及市場費用	102,638	0.2	84,920	0.1	102,300	15,678	0.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787,200	1.5	797,120	1.3	929,013	142,377	1.3
研發費用	824,552	1.6	763,239	1.3	837,321	128,326	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公司將業務運營分為下列分部：在線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該等分部反映我們評估、審閱及經營業務的方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淨收入及營業成本，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收入：			
在線遊戲服務	46,422,640	54,608,717	8,369,152
有道	1,304,883	3,167,515	485,443
創新業務及其他	11,513,622	15,890,901	2,435,387
淨收入合計	<u>59,241,145</u>	<u>73,667,133</u>	<u>11,289,982</u>
營業成本：			
在線遊戲服務	(16,974,234)	(19,847,846)	(3,041,815)
有道	(934,261)	(1,713,229)	(262,564)
創新業務及其他	(9,777,350)	(13,122,656)	(2,011,135)
營業成本合計	<u>(27,685,845)</u>	<u>(34,683,731)</u>	<u>(5,315,514)</u>

淨收入

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59,241.1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73,667.1百萬元（11,290.0百萬美元）。來自在線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淨收入分別佔2020年淨收入總額的74.1%、4.3%及21.6%，而2019年則分別佔78.4%、2.2%及19.4%。

在線遊戲服務

在線遊戲服務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22.6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54,608.7百萬元（8,369.2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手遊及端遊的淨收入增加所驅動。淨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夢幻西遊三維版》、《夢幻西遊網頁版》、《夢幻西遊手遊》、《率土之濱》、《光·遇》、《明日之後》及《荒野行動》等手遊以及《夢幻西遊電腦版》和《大話西遊2經典版》等端遊和暴雪娛樂（連同其關聯公司統稱為「暴雪」）授權的《魔獸世界》。我們的手遊產品目前包括超過100款遊戲。手遊及端遊的淨收入分別佔2020年在線遊戲服務淨收入總額的71.9%及28.1%，而2019年則分別佔71.4%及28.6%。

由於我們擴大自主研發遊戲組合並在2020年大受歡迎（尤其是手遊），自主研發遊戲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965.6百萬元增加14.1%至2020年的人民幣47,885.6百萬元（7,338.8百萬美元）。代理遊戲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457.0百萬元增加50.8%至2020年的人民幣6,723.1百萬元（1,03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暴雪授權的《魔獸世界》及若干其他代理遊戲所致。代理遊戲產生的淨收入分別佔2020年及2019年的淨收入總額的9.1%及7.5%。

有道

有道分部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增加142.7%至2020年的人民幣3,167.5百萬元（485.4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受學習服務及學習產品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13.6百萬元增加38.0%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90.9百萬元（2,435.4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受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及嚴選電商業務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7,685.8百萬元增加25.3%至2020年的人民幣34,683.7百萬元（5,315.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主要由於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以及內容成本增加。2020年，與在線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57.2%、4.9%及37.9%，而2019年則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1.3%、3.4%及35.3%。

在線遊戲服務

在線遊戲服務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974.2百萬元增加1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47.8百萬元（3,041.8百萬美元）。2020年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手遊相關的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收入分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於2020年推出多款自主研发及代理手遊。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增加83.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13.2百萬元（26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有道在線課程組合推廣相關的頭部導師的收入分成成本及員工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777.4百萬元增加34.2%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22.7百萬元（2,011.1百萬美元）。2020年營業成本增長主要由於與網易CC直播及網易雲音樂平台相關的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增加，以及我們電商業務的出售商品成本增加，而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潤

毛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1,555.3百萬元增加23.5%至2020年的人民幣38,983.4百萬元（5,974.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活動的合併毛利潤及毛利率，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率乃按同類服務的毛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美元
毛利潤：			
在線遊戲服務	29,448,406	34,760,871	5,327,337
有道	370,622	1,454,286	222,879
創新業務及其他	1,736,272	2,768,245	424,252
毛利潤合計	31,555,300	38,983,402	5,974,468
毛利率：			
在線遊戲服務	63.4%	63.7%	63.7%
有道	28.4%	45.9%	45.9%
創新業務及其他	15.1%	17.4%	17.4%
毛利率合計	53.3%	52.9%	52.9%

我們在線遊戲服務於2020年的毛利率與2019年相比保持穩定。2020年有道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其學習服務及學習產品的收入增加、規模效益改善以及教師薪酬結構優化。2020年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網易雲音樂的業績改善。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7,764.6百萬元增加37.6%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45.0百萬元（3,74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與在線遊戲服務及有道有關的市場費用增加，以及員工相關成本及研發投資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美元
銷售及市場費用	(6,221,127)	(10,703,788)	(1,640,42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130,298)	(3,371,827)	(516,755)
研發費用	(8,413,224)	(10,369,382)	(1,589,177)
營業費用合計	(17,764,649)	(24,444,997)	(3,746,359)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6,221.1百萬元增加72.1%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03.8百萬元（1,64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線遊戲以及有道學習服務的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130.3百萬元增加7.7%至2020年的人民幣3,371.8百萬元（51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上升所推動的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8,413.2百萬元增加23.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69.4百萬元（1,58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線遊戲服務及有道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支付予研發團隊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上升，導致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 年 美元
投資收入，淨值	1,306,320	1,610,045	246,750
利息收入，淨值	821,774	1,598,618	244,999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25,166	(3,112,152)	(476,958)
其他淨收益	439,422	737,168	112,976

2020年的其他收入／（費用）主要包括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淨匯兌虧損、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收益、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1,610.0百萬元（246.8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投資收入人民幣1,306.3百萬元，主要包括：(i)2020年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20.6百萬元（110.4百萬美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751.7百萬元；(ii)2020年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人民幣580.7百萬元（89.0百萬美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657.6百萬元；(iii)2020年權益法核算下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2.5百萬元（26.4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2020年先前持有的股權投資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30.1百萬元（19.9百萬美元），而2019年為零，被與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55.6百萬元（8.5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

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98.6百萬元（24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淨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250億元（38億美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減短期借款。2020年，我們產生與短期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247.8百萬元（38.0百萬美元）。

2020年，我們產生淨匯兌虧損人民幣3,112.2百萬元（477.0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5.2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結餘產生折算損益。

其他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39.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37.2百萬元（113.0百萬美元）。2020年，我們收取並確認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59.8百萬元（116.4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68.2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亦向慈善團體捐款人民幣78.6百萬元（12.0百萬美元），為對抗新冠疫情流行病提供支持。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2,914.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14.8百萬元（466.2百萬美元）。2020年的有效稅率為19.8%，而2019年則為17.8%。有效稅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虧損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有關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比較，請參閱我們於2020年4月29日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內「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A. 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資本資源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17.2百萬元（1,397.3百萬美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7,709.3百萬元（11,909.5百萬美元）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3,273.0百萬元（2,034.2百萬美元）。2020年，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888.2百萬元（3,814.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9,504.7百萬元（2,989.2百萬美元）。於2018年8月9日，我們與四家金融機構訂立5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協議。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0.20%的承諾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支取全部信用貸款。我們亦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中1,410.6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投資的水平足以應付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倘出現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如發現或有意尋求合適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進行股權融資或獲取信用貸款。任何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股東的利益。任何舉債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令本公司須作出限制性運營及財務承諾。倘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數據之概要，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19年9月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的歷史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節所討論的現金流量僅指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4,659,843	16,910,971	24,888,171	3,814,281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999,696)	(21,304,489)	(29,192,407)	(4,473,933)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587,419	1,082,525	9,913,087	1,519,246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4,888.2百萬元（3,814.3百萬美元）、人民幣16,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9.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12,330.2百萬元（1,889.7百萬美元）；(ii)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3,457.8百萬元（529.9百萬美元）；(iii)未實現匯兌虧損人民幣3,102.5百萬元（475.5百萬美元）；(iv)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663.5百萬元（408.2百萬美元）；(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342.9百萬元（359.1百萬美元）；(vi)包括內容費、獎金及專業及技術費用在內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16.2百萬元（278.3百萬美元）；及(v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126.6百萬元（172.7百萬美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20.6百萬元（110.4百萬美元）；(B)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80.7百萬元（89.0百萬美元）；(C)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44.0百萬元（83.4百萬美元）；及(D)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業績及先前持有的股權投資的重估收益人民幣302.6百萬元（46.4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13,468.6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613.8百萬元；(i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04.1百萬元；(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83.7百萬元；(v)存貨減少人民幣415.1百萬元；及(vi)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77.6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99.9百萬元；(B)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51.7百萬元；及(C)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57.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8,616.1百萬元；(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71.7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060.1百萬元；(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57.9百萬元；(v)包括內容費、帶寬成本、獎金、市場費用及銷售遊戲卡在內的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41.8百萬元；(vi)應付稅款增加人民幣685.0百萬元；(vii)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viii)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59.7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31.7百萬元；(B)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C)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13.3百萬元。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9,192.4百萬元（4,473.9百萬美元）、人民幣21,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9.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人民幣91,518.8百萬元（14,025.9百萬美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9,905.0百萬元（3,050.6百萬美元）；(ii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2,234.9百萬元（342.5百萬美元）；(iv)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子公司人民幣2,062.0百萬元（316.0百萬美元）；(v)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1,655.9百萬元（253.8百萬美元）；(vi)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055.6百萬元（161.8百萬美元）；及(vii)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人民幣345.7百萬元（53.0百萬美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64,880.3百萬元（9,943.3百萬美元）；(B)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126.2百萬元（3,697.5百萬美元）；及(C)處置股權投資、業務和子公司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2.1百萬元（110.7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人民幣77,083.4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2,370.0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2,119.3百萬元；(i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209.5百萬元；(v)收購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1,111.5百萬元；(v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1,023.2百萬元；及(vii)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人民幣450.7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54,381.6百萬元；(B)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225.3百萬元；(C)非持續經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31.1百萬元；及(D)處置股權投資、業務及子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6.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人民幣41,553.4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3,393.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設備、軟件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096.2百萬元；(iv)收購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2,751.0百萬元；(v)已付非持續經營的款項人民幣1,889.6百萬元；(v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1,741.2百萬元；(vi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1,172.3百萬元；及(viii)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72.5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39,924.5百萬元；及(B)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071.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所有現金流入或流出均來自持續經營。於該等年度，並無非持續經營的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9,913.1百萬元（1,519.2百萬美元）、人民幣1,0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在香港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911.8百萬元（3,358.1百萬美元）及(ii)短期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041.1百萬元（619.3百萬美元），被回購網易的美國存託股及購買有道的美國存託股合共人民幣11,491.0百萬元（1,761.1百萬美元）以及已付股利人民幣4,280.5百萬元（656.0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941.0百萬元，及(ii)新增短期借款淨額人民幣2,971.5百萬元，被已付股利人民幣8,84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新增短期借款淨額人民幣6,209.6百萬元，及(ii)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5,294.2百萬元，被回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人民幣7,516.7百萬元、已付股利人民幣1,440.2百萬元以及回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7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資本資源

就管理資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新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資本資源回報，同時聚焦於資本留存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的資本資源主要包括可用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短期投資。儘管我們將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業績合併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我們不可直接動用子公司及VIE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未來盈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及VIE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868億元（133億美元）。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價。

為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依賴子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鑒於我們絕大部分運營通過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進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需依賴另一家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若干該等款項須繳納中國稅項（包括銷售稅），令實際所收取金額有所減少。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向有關款項施加限制，或更改有關款項的適用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9.4百萬元、人民幣8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9百萬元（162.0百萬美元），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集團內中國以外地區公司分派的季度股利及現金有關。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於可見未來，我們擬將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餘下未分配盈利重新投資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此預期不會產生其他代扣代繳稅。

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利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屬內資公司的各中國子公司亦被要求每年將稅後利潤的至少10.0%撥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受限制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鑒於此等規定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約為人民幣159億元，或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9%。此外，倘日後我們任何一家中國子公司本身產生債務，相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另外，本公司向任何一家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轉移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均受限於若干法定限制規定，並有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或審批，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查審批部門。因此，一旦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入相關資金，則難以更改資本性支出計劃。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回應市況變動及內部重新分配資金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第3.D項「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以及第10D項「外匯管制」。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需求主要與以下項目的融資有關：

-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存貨購買成本、內容及版權購買成本、員工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以及研發成本；及
- 就我們在中國廣州、杭州、上海及江西建造新辦公大樓及倉庫、就自主研發及代理遊戲的運營購買新服務器、上述遊戲的擴展升級以及我們的在線服務基礎設施的升級所產生的成本。

C. 研發、專利及牌照等

我們認為，我們日後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升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投入及策略包括融合第三方新技術及持續開發自身專有技術。

我們已利用第三方產品及服務以提升自身技術及服務平台並將持續如此，進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多元化的在線遊戲、教育及其他創新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持續透過自身開發各類網上社區產品及服務以擴展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註冊用戶群，尤其是在線遊戲服務方面。我們將尋求持續改善及提升現有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競爭及技術環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達人民幣7,378.5百萬元，人民幣8,4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9.4百萬元（1,589.2百萬美元）。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趨勢、不明朗因素、需求、承諾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所呈報財務資料未為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E.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F. 合同責任的表格式披露

本公司擁有經營租賃承諾，即公司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承諾。我們亦擁有與興建廣州、上海及杭州新辦公大樓及倉庫設施相關的合同責任、與電腦設備以及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此外，我們還有與代理暴雪遊戲相關合同責任。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長期應付賬款、資本性支出及辦公室設備的合同責任，以及與購買內容及服務相關的其他合同責任，包括暴雪授權給本公司的遊戲之許可費及最低營銷支出承諾：

	經營租賃 承諾 人民幣	服務器及帶 寬服務費 承諾 人民幣	資本性支 出承諾 人民幣	獲授權內容 的許可費及 支出承諾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承諾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338,476	442,910	548,713	2,875,860	604,388	4,810,347
2022年	204,759	306,676	296,423	2,075,531	25,483	2,908,872
2023年	129,932	220,198	234,233	1,326,344	17,113	1,927,820
2024年	101,764	158,375	7,722	5,997	—	273,858
2024年之後	93,454	142,793	26,103	849,780	—	1,112,130
	<u>868,385</u>	<u>1,270,952</u>	<u>1,113,194</u>	<u>7,133,512</u>	<u>646,984</u>	<u>11,033,027</u>

除上文所載責任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承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以額外現金投資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短期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費用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權益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未來淨利息收入可能因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工具，倘利率出現10%變動，將導致2020年淨利息收入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59.9百萬元（24.5百萬美元），或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8.9百萬美元）。

外幣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但如上文所述，若干部分的現金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存放。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面臨的整體匯兌風險有限，但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將受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影響。例如，倘我們因運營需要而需將美元、港元或歐元兌換成人民幣，而當時的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歐元升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就宣派美國存託股的股利或其他原因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而美元、港元或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之利潤的等值美元將有所減少。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訂的匯率進行。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滯，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窄幅區間。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多次出現重大及不可預計的波動。隨著外匯市場向匯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改變外匯體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

我們於各會計期間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為人民幣。由於進行外幣折算，2020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3,112.2百萬元（477.0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5.2百萬元。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即使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對沖的效力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可成功對沖風險。因此，我們未來可能因為外匯波動而產生經濟損失，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元計價未償債務為2,778.0百萬美元。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美元計價債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12.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9,231.1百萬美元。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美元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023.3百萬元。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請參閱第III部第18項「財務報表—附註2(bb)—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及「—附註2(cc)—近期發出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彼等截至2021年4月1日的年齡及在網易的主要職位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丁磊	49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昭烜	37	首席財務官
鄭玉芬 ⁽¹⁾	59	獨立董事
李廷斌	53	獨立董事
唐子期 ⁽¹⁾	58	獨立董事
馮倫	61	獨立董事
梁民傑 ⁽¹⁾	67	獨立董事

(1) 鄭玉芬、唐子期及梁民傑均為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履歷資料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自1999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丁先生擔任首席架構師，並自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丁先生擔任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並自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丁先生於1997年6月及2008年1月分別設立了我們的關聯公司廣州網易及上海網之易。丁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楊昭烜，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中國科技、媒體和通信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現時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氧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SY）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衛斯理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數學。楊先生為密西根州註冊會計師。

鄭玉芬，自200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5年5月起，鄭女士一直擔任中國音頻／視頻設備製造商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至2013年，鄭女士於台灣擔任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運營的信息技術公司）的監察人一職。自2002年至2005年，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台灣電腦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鄭女士於1983年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取得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李廷斌，自200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EDU）、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CCM）、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證券代號：NIO）及簡普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JT）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636）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子期，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3年1月起，唐先生於Parwor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和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其聯合創辦的公司TLM Apparel Co., Ltd.（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服裝貿易的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辦公室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並為該公司制定了會計及內控政策，監管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等事務。在此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唐先生曾任環球音樂有限公司亞洲區電子商務總監，負責制訂電子商務發展戰略及監察新推廣機會。唐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會計和統計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倫，自200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1993年至2017年，馮先生擔任中國民營房地產投資公司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馮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公司四方御風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174）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928）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661）擔任董事會獨立董事。馮先生亦擔任上海中城聯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2019年7月，馮先生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18）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仍持續履行其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直至繼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馮先生亦曾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取得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梁民傑，自200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梁先生自2019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一職，該公司為AIG亞洲基礎設施基金(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梁先生亦曾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398）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7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8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管理和統計專業。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提名董事的權利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我們的董事概無根據合約或其他權利獲提名。

B. 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

於2020年，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支付現金薪酬合計人民幣24.5百萬元（3.8百萬美元）。於2020年，我們亦根據我們的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文所述）向我們各獨立董事授出於2021年3月1日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董事獲授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足1%的美國存託股，以於歸屬時作為相關獎勵的支付。

2020年，我們亦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兌現的股份少於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此外，於2020年之前，部分子公司（包括有道）根據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予若干期權，該等期權可行使以換取相應子公司的少於1%的流通股總數的普通股。

董事補償協議

全體現任董事均已簽訂補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依照開曼群島法律、章程文件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補償該等董事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或開支係因董事自身故意過失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補償協議亦約定了有關補償應遵循的程序。

我們未與任何董事簽訂提供離職後福利的服務協議。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簽訂了聘用協議及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關於禁止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僱傭關係後一至兩年內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約定，(ii)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轉讓與公司相關的發明的所有權利，並對我們的專有信息保密，及(iii)高級管理人員被無理由解僱或因適當理由辭職時向其提供離職補償金的條款。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一般事項

我們設有兩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將其統稱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於2009年11月批准我們的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1月屆滿，因此，儘管先前已授出尚未獲行使的獎勵仍受其管轄，但將不會根據此計劃授出新獎勵。董事會於2019年10月批准我們的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頂尖人才，通過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以促成我們商業的成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的授予，並有可能同時授予股利等價認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不會收到任何賬戶狀態報告。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經修訂），且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亦不屬1986年稅務守則（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401(a)條所界定的「合格計劃」。

計劃管理

董事會已指派薪酬委員會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且其可指派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不時行使其於計劃項下的權力。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證券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激勵最多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3,694,050股普通股。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激勵最多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2,458,3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是經授權但還未發行的，也可能是將來已經或可能被我們回購的。預計未來所有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的激勵均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通過的任何其他未來的計劃授出。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激勵將自動轉為可行權激勵，並於該等公司交易的生效日期之前解除所有對轉讓、回購或取消權利的限制，除非該等激勵將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承擔。公司交易完成後，除非該等激勵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母公司承擔，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激勵將被終止。董事會將確認該等激勵是否已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承擔。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管理人可決定：(a)加速使全部或部分的激勵轉為可行權；(b)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等值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處於可立即行權、應付或完全轉為可行權的情況下，行使該等激勵、或計劃參與者實現其權利可獲得的價值；或(c)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以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激勵，或者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合理的、公平的、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量、類型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後，繼受或替換任何激勵。

資格

激勵可被發行給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及若干其他關聯實體的員工、董事或顧問。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激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激勵規定於激勵協議中，協議包含了如激勵可行權後如何結算、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因死亡、殘疾、退休或其他原因）後激勵如何取消等經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代表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所有權權益。被授予的單位在數量及價值上與特定數量的普通股對應。並沒有任何股票被實際發行，但該等單位將被記錄於記賬賬戶。為了與限制性股份的處理保持一致，單位可能受到取消條文的限制。最終，根據經董事會通過的相應激勵協議的規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支付該等單位。亦可能以股利等值金額支付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股利等值權賦予了參與者取得現金補償的權利，補償金額按照普通股所支付的股利計算。股利等值金額可於派付股利時支付，亦可存入參與者的賬戶並轉換為額外的單位。

激勵的條件

董事會可直接或通過薪酬委員會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行使如下職權，決定各激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可行權的時間、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取消條款、激勵的結算、付款的或有費用以及是否達成董事會設立的任何績效標準。根據激勵協議中的條款，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能導致只能取得相應比例的付款或可行權。

修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在任何方面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但如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按照任何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經股東批准，則非經股東批准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不得生效，且未經接收人書面同意，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激勵產生不利影響。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11月根據其條款屆滿。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29年10月屆滿。

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激勵不可被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該等行為是按照激勵協議所約定的程度及方式、於參與者在世時通過遺囑或依據遺產繼承或分配的法律所進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激勵持有人指定參與者身故後的受益人。該等轉讓之後，原有接收人仍須遵守下文所述稅款代扣代繳規定。

支付稅款

普通股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交付予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直至有關參與者或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所規定就支付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及任何其他聯邦、州份、省份、本地或其他稅項作出我們認為合理的安排。或者，我們將會預留或收取參與者足以履行該等稅項責任的金額。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子公司有道於2015年2月採納其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稱有道計劃，且於2018年4月修訂），據此，有道的10,222,222股普通股預留供發行之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可購買合共5,853,76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其中2,512,069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此外，若干其他子公司已通過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或其他獎勵。有關計劃及有道計劃項下的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C. 董事會運作

於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需選舉董事，該等董事被提名於未來一年任職，或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並獲得適當資格為止，或任職直至該董事早逝、破產、精神錯亂、辭職或罷免為止。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在各自職位的任職期間的資料，請參閱第6.A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沒有關於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政策，且沒有董事出席了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確認各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正如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06(a)(2)條中界定的適用美國法規對於「獨立」的定義，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各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處理《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事項，董事會繼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下轄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鄭玉芬、唐子期及梁民傑現時為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民傑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釐定唐子期先生為20-F表格第16A項界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據此，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包括獨立審計師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工作，監督會計及財務政策的合規事宜，及評估管理層與內部會計控制充分性相關的程序及政策。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業務概覽」的「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薪酬委員會章程，據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有關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公司指標及目標，依據該等指標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作為委員會或與其他獨立董事（按董事會指示）共同基於該評估結果決定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委員會亦每年審閱並向董事會提議關於非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董事會不時通過並生效的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該等計劃進行解釋的權力），以及批准任何新股權薪酬計劃或在未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對現行計劃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提名委員會章程，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就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或選舉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由非僱員董事組成（相關詞彙的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 16b-3 條），而董事會已釐定所有相關成員均為「獨立」（相關詞彙見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605(a)(2)條）。

薪酬委員會互聯

我們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間並無互聯關係。

D. 僱員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有 22,726 名、20,797 名及 28,239 名全職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在中國工作。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下表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我們員工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13 月 31 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 13,565 名僱員。

在線遊戲	15,010
有道	4,949
創新業務及其他	8,280
合計	<u>28,239</u>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所有僱員均根據僱傭合約聘用，而相關僱傭合約中訂明了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的理由。各僱員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簽署保密協議。

E. 股份擁有權

本節表格載列我們知悉與下列人士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非另有指明）的實益擁有權有關的若干資料：

- 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 5%或以上的所有人士，
- 我們的各名董事，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及
-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 3,354,903,391 股普通股發行在外。實益擁有普通股的金額及百分比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釐定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規例而呈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倘任何人擁有或分佔「投票權」（包括相關證券的投票權或指示投票權）或「投資權」（包括處置或指示處置相關證券的權力），則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就任何人士於 60 日內有權取得實益擁有權的證券而言，該人士亦被視為該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該等規則，超過一名人士可被視為該人士並無經濟利益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下列股東並無不同投票權。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5%股東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丁磊 ⁽¹⁾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 599 號網易大廈 NetEase, Inc. 郵編：310052	1,450,300,000	43.2%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²⁾		
楊昭烜	*	*
鄭玉芬	*	*
李廷斌	*	*
唐子期	*	*
馮俞	*	*
梁民傑	*	*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共 7 名人士） ⁽³⁾	1,451,209,500	43.3%

* 少於 1%。

- (1)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1,450,300,000 股普通股（包含 1,406,000,000 股普通股及 8,860,000 股美國存託股）的在冊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則由 Shining Globe Trust（或信託）全資擁有，而 TMF (Cayman) Ltd. 是其受託人。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為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以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保留投資及處置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及其家族。
- (2) 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 599 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
- (3)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擁有的股份包括由丁磊實益擁有的股份。此數目包括普通股及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行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概無主要股東持有我們的 5%或以上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惟上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名冊上四名的普通股股東的地址位於美國。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該日持有 1,506,547,855 股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 44.9%。

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非由另一法團、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個別人士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我們面臨控制權變動的運作安排。

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擁有不同於我們任何其他股東的表決權。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A. 主要股東

見第6.E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份擁有權。」

B. 關聯交易

VIE協議

NetEase, Inc. 以及其部分全資子公司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和該等實體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他們則提供我們的部分在線遊戲以及運營網易網站、我們的電商平台、在線廣告業務，以及電子郵件和部分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我們相信，各份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的股東除了作為網易的股東外，概不會自該等協議獲得實際利益。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及有道計算機訂立的協議載述如下。

與廣州網易有關的協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丁磊和遊戲開發副總裁惠曉君分別擁有廣州網易的99.0%及1.0%股權。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版權許可協議。*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使用網之易北京的網頁設計，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 10,000 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商標許可協議。* 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的網易網站使用網之易北京的註冊商標，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 10,000 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 *合作協議。* 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子公司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軟件）的研發以及對計算機軟件運營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服務；
 - 互聯網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的維護、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更新及升級；及
 - 電子出版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技術輔助與支持。

廣州網易同意每月向各子公司支付以各子公司各自所產生的費用為基礎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的合作協議分別自2012年9月1日、11月1日及12月1日起生效，除非訂約雙方的任何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否則各份協議將持續生效。

- *廣州網易與網易廣告間的在線廣告協議。* 廣州網易將網易網站的全部橫幅空間出售予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或網易廣告）並在網易廣告購入的橫幅空間登載網易廣告提供的廣告。網易廣告每年向廣州網易支付人民幣10,000元。廣州網易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上述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期限為一年。

- *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間的高標轉讓協議。* 根據此協議，廣州網易將其註冊商標轉讓予網之易北京。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補充協議。* 未經廣州網易的同意，網之易北京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域名、版權及商標，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個人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丁磊和惠曉君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協議。* 網之易北京同意向廣州網易支付運營成本。
- *協議書。* 丁磊和惠曉君分別同意，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如下文所述）及借款協議（如下文所述）以及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VIE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磊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通過。丁先生和惠先生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身份按照我們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而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 *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2014年5月1日，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股權，同日，惠先生與網之易北京訂立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之易北京向惠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二十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惠先生收購該1.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筆貸款可通過向網之易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1.0%股權或通過網之易北京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此筆貸款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延長。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惠先生將其於廣州網易的1.0%股權質押予網之易北京，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惠先生同意在未經網之易北京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質押其1.0%股權或就此設立權利負擔。在此協議期間，網之易北京享有廣州網易作出的全部股利及其他分紅。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直至惠先生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與杭州雷火有關的協議

於2019年4月18日前，我們兩名員工胡志鵬和胡天磊各自擁有杭州雷火的50.0%股權。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轉讓補充協議，胡天磊擁有的杭州雷火股權及下文所述的合約義務已轉讓予我們的一名員工程龍。截至本年報日期，胡志鵬及程龍各自擁有杭州雷火的50.0%股權。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與網易杭州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購買杭州雷火50.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各筆貸款可通過向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最終股東於杭州雷火的股權或通過網易杭州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網易杭州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10年。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將其於杭州雷火的50.0%股權質押予網易杭州，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於杭州雷火的股權。在出質人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有關最終股東繳付的初始及任何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時終止。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有關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的除外。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履行，杭州雷火及其最終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雷火將不會訂立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按網易杭州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最終股東同意將按照網易杭州的指示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間的合作協議。*根據此項合作協議，網易杭州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
 - 提供帶寬服務及其他運營支持；及
 - 與杭州雷火共同向雷火網站及相關產品的用戶提供增值電信及其他服務。

杭州雷火同意每月向網易杭州支付基於網易杭州產生的費用並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此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除非由網易杭州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與有道計算機有關的協議

於2017年11月20日前，丁磊和有道計算機的若干員工或前員工分別擁有有道計算機的71.1%及28.9%股權。隨著內部重組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有道首席執行官周楓成為有道計算機28.9%股權的持有人，而丁磊繼續持有有道計算機71.1%股權。

-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借款協議。*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借款協議。根據此等借款協議，有道信息向丁磊和周楓提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三百六十萬元及人民幣一百四十萬元的免息貸款。該等資金用作丁磊和周楓各自購買有道計算機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等貸款可通過向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丁磊和周楓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或通過有道信息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該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有道信息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十年。

-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此等股權質押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將其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質押予有道信息，作為其於適用的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丁磊和周楓分別進一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質押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在質押人（丁磊或周楓，視情況而定）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義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有道信息、有道計算機與丁磊和周楓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丁磊和周楓分別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丁磊和／或周楓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道計算機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有道計算機或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有道計算機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除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有道計算機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有道信息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有道計算機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只要丁磊或周楓（如適用）仍然為有道計算機的股東，各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
- *有道計算機、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運營協議。* 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執行，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道計算機將不會訂立對有道計算機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有道信息亦同意，就有道計算機的業務運營按有道信息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將按照有道信息的指示委任有道計算機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運營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有道信息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有道信息與有道計算機間的合作協議。* 根據此項合作協議，有道信息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廣告製作及發佈以及相關軟件的維護）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
 - 互聯網廣告製作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互聯網廣告發佈平台的建立以及相關更新和運營支持；及

- 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維護、服務器軟件的開發以及相關維護及更新。

有道計算機同意根據合作協議所列的若干公式每月與有道信息進行收入（除稅及開支後）分成。此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除有道信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外，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此外，自2008年8月暴雪將某些在線遊戲授權給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時，上海網之易、暴雪與我們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我們之間達成了若干合約安排。根據這些安排，上海網之易是公司控制下的VIE實體，並且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丁磊，作為上海網之易的股東未獲得任何利益，且未以其個人身份對上海網之易實施控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我們已將上海網之易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由於中國法規對外國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遊戲）的中國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設有限制，丁先生作為上海網之易的股東旨在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見第5.A項—「經營業績—我們的公司架構。」

子公司擔保

我們就我們的子公司所接受的總金額為1,523.0百萬美元的多項信貸融資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融資中有446.1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與有道的協議

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我們與有道就彼此間的多種持續關係訂立協議，此等協議自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此等協議包括交易總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不競爭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份協議概述如下。

交易總協議

我們與有道訂立了交易總協議，藉以管理我們與有道之間關係的關鍵方面，包括負債的分配。根據交易總協議，有道負責（其中包括）與「在線學習業務」有關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有道提供的在線學習產品和在線學習服務，但不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我們提供的網易公開在線課堂和中小學課程以及若干其他指定業務；而我們負責（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與「網易業務」有關而產生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於網易進行的業務以及源自該等業務的任何業務。

交易總協議將於以下情形發生之日起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i)我們擁有有道的表決權佔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的股票的比例低於20%之日；及(ii)我們不再是有道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股票的最大實益擁有人之日。我們將以上較早日期稱為「控制權結束日期」。交易總協議亦可通過有道和我們的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或延長。交易總協議的終止不會對下述其他業務合作協議的效力和有效性造成影響。

過渡期服務協議

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在下文所述服務期內向有道提供各種企業支持及服務，例如法律支持、人力資源支持、財務報告、內控及內部審計支持、技術及運營支持以及行政支持。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的價格，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實際「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之和乘以100%再加上我們釐定的合理加成率。直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員工薪酬及差旅開支、消耗的材料和用品以及代理費。間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辦公場所、信息技術支持以及不同部門間管理費用等產生的直接成本。

過渡期服務協議的服務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開始，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五年整，(ii) 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iii)有道或我們終止過渡期服務協議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有道與我們各自同意於「競業禁止期」內遵守多項競業禁止限制，競業禁止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i)控制權結束日後五年；(ii)有道的美國存託股結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及(ii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十年整。具體而言：

- 我們同意，不會在在線學習業務方面與有道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我們(i)通過或代表有道從事在線學習業務，(ii)繼續從事網易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在線學習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或(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
- 有道同意不會與我們在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方面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有道(i)通過或代表我們從事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ii)繼續從事我們於不競爭協議之日所運營的任何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網易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及(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協議明確規定，如受上述競業禁止限制約束的業務範圍存在疑義，以我們的解釋為準。

此外，我們與有道各自向對方承諾，於競業禁止期間，如一方遇到涉及前述競業禁止限制涵蓋範圍內與另一方業務有關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收到通知的一方選擇不接受或於30天內仍不接受該機會，則作出通知的一方可以繼續接受該業務或投資機會。

不競爭協議亦訂有互不招徠義務，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有道或我們於競業禁止期間不得聘用或招徠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現職員工或人員，或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前任員工或人員（於他們離職或終止提供諮詢服務的六個月內），但通過非針對該等員工或人員的一般性非目標廣告進行的招徠活動且未成功導致於競業禁止期內僱用該等員工或人員的情形除外。此外，於競業禁止期間，我們與有道各自同意不會向對方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類似第三方招攬屬於對方業務範圍內的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與有道同意相互合作，在各自的平台上營銷及推廣對方的服務和產品。此外，我們同意購買有道的翻譯服務以及允許我們的用戶利用網易通行證登錄有道的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當日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或(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與有道於協議期內按雙方協定的許可權使用費就若干知識產權向對方授予一項全球性、全額繳足、不得再許可（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除外）、不可轉讓、限制性及非獨家的許可權，僅可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此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終止 (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及(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就共享信息、數據以及用戶註冊信息而言）或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就該協議項下其他許可而言）。

C. 專家及顧問權益

不適用。

第8項 財務資料

A. 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第18項。

A.7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包括涉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以及就我們的電子郵件、留言板以及其他通信及社區功能而產生如聲稱誹謗或侵犯隱私的多種索賠。然而，即使該等法律訴訟或索賠並不成立，仍可能會導致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支出。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統稱「PUBG」）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PUBG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訴，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PUBG的投訴總體指稱網易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PUBG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網易與PUBG簽訂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PUBG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網易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不影響實體權利地駁回PUBG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網易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PUBG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網易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2020年3月13日，PUBG在同一法院提出交叉訴訟請求，再次指稱我們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截至本年度報告提交之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確定庭審日期。

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亦不知悉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調查或索賠。

A.8 股利政策

於2014年5月，董事會批准了一項2014年開始的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季度股利金額根據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5%確定。於2019年第二季度，董事會決定將季度股利按照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確定。任何特定季度的股利分派及所分派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董事會分別宣派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0.2320美元（每股普通股0.0464美元）、0.2970美元（每股普通股0.0594美元）、0.1950美元（每股普通股0.0390美元）及0.0600美元（每股普通股0.0120美元）。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請參閱第 3.D 項「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受限於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水平的股利（如有）。現金股利將以美元支付予存託人，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股利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他分派（如有）將由存託人按其認為屬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B. 重大變動

我們自本年報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第 9 項 發售及上市

除第 9.A.4.及 9.C 項外，均不適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並以代碼「NTES」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股份代號為「9999」進行交易。

第 10 項 其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下為我們的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條文說明。

一般事項

我們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訂）或《公司法》經營。我們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不受限制。

董事

董事可就其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作出表決，惟任何董事應於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表決或之前披露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向董事發出一般通告或披露，或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中，載述董事為任何指定機構或公司的股東及被視為與該機構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應為充分的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可決定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董事的持股資格可以由公司股東大會訂定，但除非或直至訂定有關資格，否則董事無須具備該持股資格。再者，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訂定，否則並無針對董事的年齡限制、退休要求或持股資格。

普通股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一般事項。*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已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其股份並行使其表決權。

*股利。*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盈利或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

*表決權。*就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均採取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可以由主席或任何其他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任何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份所附表決權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批准。股份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其中包括）選出董事、委任審計師及增加我們的股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亦均可經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清盤。*於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通過通告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惟須於指定時間或付款時間最少14日前催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在《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我們於股份發行前可能通過的特別決議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除《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根據《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我們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

股東大會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以及應在持有不少於提出當日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沒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超過他們所持總表決權二分之一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該21天後的三個月以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通知須於召開前最少五天前發出。

擁有股份權利限制

並未就擁有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股份轉讓限制

我們的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概無特定條文導致延遲、拖延或妨礙控制權變更或僅適用於涉及合併、收購或公司重組。

披露股東所有權

我們的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超過任何特定所有權門檻的股東所有權。

股本變更

我們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決議所指定金額增加股本或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指定金額的股份。新股份應如原股本中股份一樣，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以及其他方面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金額小於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或拆細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c) 註銷在決議通過當日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我們可以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公司法》的差異

《開曼群島公司法》仿效英國公司法例，但並無遵循近期的英國法律成文法，因此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有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及其股東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兼併及類似安排。《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由各組成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授權：(a)各有關組成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豁免有關規定，否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組成公司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各持有人的同意。計劃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其他文件、董事有關組成公司及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董事有關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聲明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公司法》所載的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大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除與併購有關的法定條文外，《公司法》亦規定有助於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例條文，惟有關協議安排須獲各類別的大多數與該等協議安排有關的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該等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必須佔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四分之三，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召開會議及其後的債務安排必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該交易不應獲得批准，倘法院信納以下事項，則可以預期法院批准該項協議安排：

- 有關大多數投票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守；
- 股東已於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而法定大多數股東均真誠行事，且並無強迫少數股東提出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利益；
- 該債務安排可由該類別的神智正常及誠實的人士就其利益而合理地批准；及
- 該協議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可以更為妥當批准的類型。

《公司法》載有強制性收購的法定權力，可在收購要約後促使「擠出」異議少數股東。倘收購要約被提出，並於四個月內獲 90% 受影響股份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期間內要求其餘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相關股份。若有異議，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但成功的可能性較低，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

倘根據上述法定條文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債務安排及重組因此獲批准及同意，或倘提出及接納收購要約，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估值權利相若有權就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享有此權利）。

股東訴訟。原則上，我們通常為適當原告，且一般而言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基於在開曼群島很有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機構，上述原則亦有例外情況，包括當(a) 公司非法或越權行事或擬將如此行事；(b) 投訴行為雖然並非越權，但只可在獲得多於一項尚未取得的單一多數票的授權的情況下方可適當地進行；及(c) 控制該公司的人士正在進行「欺詐少數股東」行為。

賠償保證。開曼群島法律並不（下文所載除外）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對民事欺詐或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其身份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過失則除外。

就根據上述條文可容許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註冊人的人士根據1933年證券法產生的賠償保證或責任而言，我們獲告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有關賠償保證違反1933年證券法表示的公眾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C.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以及本年報本第 10.C 項「其他資料—重大合約」、第 4 項「本公司資料」或其他地方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中國的外匯兌換主要受國務院於 1996 年 1 月 29 日頒佈並於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修訂）及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管。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項下可自由轉換，經常項目包括股利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人民幣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的批准或認可。

於 2015 年 3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資本金結匯通知》），該通知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該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的相關通知，包括《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等。《外匯資本金結匯通知》闡明，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特定比例的外匯資金於銀行進行意願結匯，並可選擇進行結匯的時間。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 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比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該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外資房地產企業外，該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該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6 年 6 月 9 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6 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6 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就外幣結匯而言可繼續選擇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選擇意願結匯制進行外幣結匯，其可將其資本項目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結匯待支付賬戶，而若該外商投資企業需從該指定賬戶支款，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申報有關資金的用途。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6 號通知》有效地簡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用於資本賬戶項目結匯的管理程序，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 號）（《3 號通知》），要求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根據《3 號通知》，亦需提交相關的公司文件，包括董事會決議及相關合約以支持國內公司說明的用途主張。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 號）（《28 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 8.2 條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根據《28 號通知》，經營範圍不包含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利用及轉換自外國投資者獲得的資本金以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先前這僅限於明確擁有投資業務經營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然而，目前尚不明確如何於實踐中實施《28 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28 號通知》的實施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 號）（《8 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8 號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我們會密切監視任何變動及新的法規發佈，尤其是考慮到近期日益頻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執法行動，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維持合規性。

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利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屬內資公司的各中國子公司亦被要求每年將稅後利潤的至少 10.0%撥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 50.0%為止。該等受限制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此外，倘日後我們任何一家中國子公司本身產生債務，相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定，倘於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中國股東未進行必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離岸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等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得向該等離岸母公司支付任何因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該等中國子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此等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備案有關其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離岸公司的資料（包括新法規實施之前已進行的投資），並就涉及有關離岸公司的部分重大交易（例如併購、資本增減、外部股權投資或股權轉讓）進行後續備案。

此外，為阻止資金流出中國，中國外匯管制的整體現行監管環境顯示，就實際情況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加大境外股利派付或資本賬戶結算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難度。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對本公司的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第 3.D 項「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已加強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及該等境外公司於中國返程投資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該等限制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管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3.D 項「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股利、貸款或墊款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E. 稅項

以下關於與購買、擁有或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重大開曼群島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年報之日生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作出，以上所述可予變動。倘討論與開曼群島稅法有關，即代表我們開曼群島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意見。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文據或於簽立後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 2009 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 82 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 82 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i) 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 至少 50% 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NetEase, Inc. 及其在中國境外的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 NetEase, Inc. 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利中扣繳 10% 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可能須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個人股東自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獲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 20% 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利須繳納的預扣稅率由 10% 的標準稅率降為 5%（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內地企業至少 25% 權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香港稅收居民須符合一定條件，其中包括：(i) 須為一間公司；(ii) 須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符合規定比例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及(iii) 須於收取股利前 12 個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資本。

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確定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會就該非中國個人股東所獲得的股利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項適用於非中國個人取得的股利，通常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稅項，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 NetEase, Inc. 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NetEase, Inc. 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尚不明確。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NetEase, Inc. 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居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無需就我們分配的股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進一步闡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買賣離岸上市企業的股份獲得收入，則該收入無需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亦對先前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改動，例如(i) 對於收取股利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利的決議案當日產生；(ii) 倘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未能履行扣繳義務，則非居民企業應向有關機構申報稅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報稅及繳稅，及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繳稅。請參閱「第 3.D 項 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我們面臨不確定性。」

香港稅項

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按 16.5% 繳納利得稅。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我們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 200 萬港元按 8.25% 稅率繳納稅金，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 16.5% 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任何人士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普通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稅率 0.1% 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普通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 0.2% 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第 3 項 主要信息—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及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為適用於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為股本資產（定義見 1986 年國稅局守則第 1221 條（經修訂），本節統稱為守則）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購買、擁有及處置該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對美國所有潛在的聯邦所得稅影響進行完整的分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該日生效的守則、據此頒佈的美國庫務規例、國稅局、裁決及司法判決以及中美之間的所得稅條約作出。所有該等因素均可予更改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或不同詮釋。有關變動可能對下述稅務後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國稅局不會主張或法院不會維持與下述任何稅收後果相反的立場。此外，以下討論乃基於存款協議所載聲明屬真實且存款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內的責任將根據條款履行而編製。

本概要概不涉及可能因具體情況（如美國持有人受守則其他最低稅項條文所規限）與個別美國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項下的特別規則所規限）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包括：

- 股份、證券、商品或貨幣經紀交易商；
- 採用市價會計法的人士（包括證券交易商）；
- 銀行及財務機構；
- 保險公司；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免稅實體；
- 委託人信託；
- 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作部分對沖或轉換交易或跨期買賣的人士；
- 根據守則的推定銷售條文被視為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美國的若干前公民或居民；
-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及
- 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所有權益類別的總表決權或總價值的 10%或以上人士。

本概要亦不會討論適用於美國持有人的州份、地方或非美國稅法或美國聯邦遺產稅或饋贈稅法的任何方面。準投資者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購買、擁有和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聯邦、州份及當地及非美國稅務後果。

就本概要而言，「美國持有人」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持有人，為：

- 美國個別公民或居民；
- 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建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其收益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倘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事務行使主要監管，而一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守則）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或有效被甄選為國內信託的信託。

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安排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合伙企業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則對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情況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本概要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合夥人的稅收後果。倘閣下為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則應就購買、擁有或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

美國存託股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通常被視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擁有人。因此，倘美國持有人以美國存託股換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美國財政部已表示關注，在股份交付予美國存託股相關證券持有人及發行人之間的所有權鏈上的託管人或中介人之前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可能會採取與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提出的外國稅收抵免申索不一致的行動。該等行動亦與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就已收股利提出的減免稅率（見下文所述）申索不一致。因此，非美國預扣稅（如有）的可抵扣性及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就已收股利的減免稅率的可獲得性（均見下文所述）均可能受該等人士或中介人採取的行動所影響。就下文討論而言，我們假設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所有權鏈上的中介人的行動與美國持有人提出的美國外國稅項抵免申索一致。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股利及其他分派的稅項

根據下文討論的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或「PFIC」）規則，本公司自當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派付的任何分派總額（包括預扣稅（如有）），通常將於實際或建設性收到有關分派當日作為海外來源股利收入向美國持有人徵稅，且通常不符合已收公司股利扣減項目的條件。超過當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的分派將被視為無須課稅的股本回報（僅限於美國持有人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其後視為資本收益。然而，我們並未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會計原則計算我們的盈利及溢利。因此，美國持有人應假設本公司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作出的任何分派將構成股利收入。美國持有人應就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分派的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假設分派（如有）將以美元作出。

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收取的若干股利或會符合通常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特別減免稅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美國持有人無法就我們被視為 PFIC 的任何年度申請減免稅率。請參閱下文「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代價」。股利可按較低的適用資本收益徵稅，惟前提是(1)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可於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2)本公司於派付股利的課稅年度或前一課稅年度並非 PFIC（見下文所討論），及(3)滿足一定持有期及其他要求。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就上文第(1)條而言，被視為可於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然而，由於我們的普通股並未於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並非美國存託股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派付的股利現時並不符合該等減免稅率規定的條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往後年度將被視為可於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

另外，倘我們符合資格獲得美國綜合稅務條約（包括信息交換計劃）下的優惠，而美國財政部認為有關優惠就此而言屬符合要求，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或有資格享受通常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特別減免稅率。美國並無與開曼群島訂立綜合所得稅條約。然而，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就該等規則而言，我們可能被認為有資格享有中美稅收協定的優惠。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利是否可享受減免稅率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倘本公司派付股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美國持有人或有資格就收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股利徵收的境外預扣稅申請海外稅務抵免，惟須受若干複雜限制所規限。就計算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就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利將被視為美國境外來源收入，且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若未選擇就預扣的境外所得稅申請境外稅收抵免，美國持有人可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申請減免此類預扣稅，惟僅限於該持有人選擇就所有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申請減免的年度。美國境外稅收抵免規則非常複雜。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境外稅收抵免規則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稅項

根據下文討論的 PFIC 規則，閣下將於出售或交換或其他應課稅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時確認應納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變現金額（倘為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出售或交換，則參考出售或交換當日有效的即期匯率釐定，或倘於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出售或交換且美國持有人為收付實現制納稅人或選擇權責發生制納稅人，則參考交收當日的即期匯率釐定）與閣下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的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美國持有人的初始稅基將為美國持有人購買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元購買價。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將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倘閣下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一年以上，則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可享有較低的稅率。是否可扣減資本虧損可能存在限制。就美國境外稅收抵免而言，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倘中國對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任何收益徵稅，則有關收益根據中美收稅協定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在此情況下，享有協定優惠的美國持有人可申請境外稅收抵免，惟須受適用限制所規限。請參閱上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股利及其他分派的稅項」一節關於可能獲得中美稅務協定優惠之討論。由於協定優惠資格的釐定屬事實密集型並取決於持有人的具體情況，美國持有人應就中美稅收協定優惠資格諮詢其稅務顧問。倘中國就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徵稅，美國持有人亦須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彼等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美國境外稅收抵免及是否有能力將任何收益視為可獲得美國境外稅收抵免的中國來源收入。

淨投資收入徵稅

根據類似規則，對於收入超過一定限額的個人以及若干信託及遺產的「淨投資收入」（定義見守則第 1411 條）徵收 3.8% 的稅項。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於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用該淨投資所得稅諮詢其稅務顧問。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在根據適用「透視規則」計及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收入及資產後，倘非美國公司在任何應課稅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將被歸類為 PFIC：(i) 其至少 75% 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 其至少 50% 的資產平均價值（按季度計算）來自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利、利息、租金和許可使用費（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部分租金和許可使用費）、年金及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收益。

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超過 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

另外，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 PFIC，則就該美國持有人而言，我們通常於隨後的所有應課稅年度繼續被視為 PFIC，無論我們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測試，惟美國持有人作出下文所述的「視作出售選擇」則另當別論。此外，倘我們被視為 PFIC，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子公司亦被視為 PFIC。

根據對我們總收入及總資產的若干估計（估計本身屬不精確），我們認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於 2020 應課稅年度並不被視為 PFIC。每年會釐定我們會否被歸類為 PFIC，並視乎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部分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由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釐定，而有關市價很可能出現波動。此外，本公司收入及資產的構成將受本公司使用所籌集的任何現金的方式及時間所影響。因此，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於任何未來應課稅年度不會被歸類為 PFIC。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估值方法屬合理，但 IRS 可能會質疑我們關於 PFIC 身份的釐定方法。基於該等理由，概無法保證我們於 2020 年並非 PFIC 或我們於任何未來應課稅年度不會為 PFIC。

PFIC 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

倘本公司於美國持有人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 PFIC，美國持有人若無作出特定選擇（包括按市價計價選擇及 QEF 選擇（如下文所述）），則通常將就(i)任何「額外分派」（一般指美國持有人於任一應課稅年度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收到的超過美國持有人與前三個應課稅年度或美國持有人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明單年度分派的 125%的任何分派）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不利規則所規限。

根據該等規則，(a)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期間內按比例分配，(b) 分配至當期應課稅年度，以及在本公司被歸類為 PFIC 的首個應課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c) 分配至本公司被歸類為 PFIC 的其他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適用類別納稅人的最高稅率徵稅，並將對各有關其他應課稅年度產生的稅款徵收利息費用。

倘我們於任何年度對美國持有人而言屬 PFIC，且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為 PFIC，則就適用該等規則而言，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 PFIC 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倘我們於派付任何股利的應課稅年度或前一應課稅年度為 PFIC，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無資格就從我們收到的該等股利享有減免稅率。

倘我們被歸類為 PFIC，而後又不再被歸類為 PFIC，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可選擇（「視作出售選擇」）於我們為 PFIC 的應課稅年度的最後一日視作已出售美國持有人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作出視作出售選擇的美國持有人其後將不再被視為擁有 PFIC 的股份。然而，因視作出售選擇而確認的收益將受上述不利規則所規限，而虧損則不予確認。

選擇按市價計價

在若干情況下，倘相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符合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項下的「有價股票」，則美國持有人可能符合資格就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選擇按市價計價。就該等規則而言，「有價股票」指於「合資格交易所」或符合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界定的其他市場上「定期買賣」（於每個歷季最少 15 日內超過以最低數量進行交易）的股票。「合資格交易所」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

進行有效選擇按市價計價的美國持有人必須在每個應課稅年度的總收入（作為一般收入，而非資本收益）中按美國持有人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基準，於應課稅年度結束時計入相等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的公平市值的超額部份（如有）的金額。

作出選擇的美國持有人於應課稅年度結束時亦可就美國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超出其公平市值部分（如有）申索一般虧損扣減，惟此扣減僅可以根據選擇按市價計價先前計入收入的任何選擇按市價計價的收益淨額為限。美國持有人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按選擇按市價計價適用者）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計入總收入的金額或因該選擇而容許作出扣減。倘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有效選擇按市價計價，則於我們作為 PFIC 年度內實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惟以先前計入收入的任何選擇按市價計價的收益淨額為限。

於美國持有人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課稅年度，倘我們在選擇按市價計價前被分類為 PFIC，則上文所述的不利 PFIC 規則將適用於選擇當年確認的任何按市價計價的收益。否則，選擇按市價計價將於作出選擇的應課稅年度及所有其後的應課稅年度生效，除非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再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或 IRS 選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為合資格交易所或用於選擇按市價計價的其他市場。因此，倘美國存託股份繼續如此上市，且就本規則定期進行「定期買賣」（就此無法保證），我們預期美國持有人可獲得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選擇按市價計價。

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劃分為 PFIC）的股份不得選擇按市價計價。潛在投資者應就選擇按市價計價的可行性、程序及影響以及作出此類選擇是否屬明智（包括視乎其自身特定情況）而向其自身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QEF] 選擇

PFIC 規則允許 PFIC 股份的持有人於若干情況下通過作出「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避免上述若干不利的稅務待遇，選擇根據其應佔該 PFIC 之未分派收入徵稅。然而，倘我們獲分類為 PFIC，我們不擬提供每股美國投資者就作出 QEF 選擇所需的有關我們收入的資料。

對於一名美國持有人而言，如果我們於任何年度被認定為 PFIC，則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為 PFIC，就該等規則而言，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 PFIC 某一比例份額（按價值計）的股份。倘我們於派付相關股利的應課稅年度或於上一應課稅年度屬 PFIC，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符合資格就向我們收取的任何股利享有減免稅率。

對於一名美國持有人而言，如果我們於任何年度被認定為 PFIC，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要求就因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收取的分派及因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使用 IRS 表格 8621 提交年度信息申報，及若干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就其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提交年度信息申報（亦使用 IRS 表格 8621）。

有關 PFIC 機制的相關申報規定的可能適用範圍，包括進行按市價計價的選擇的資格、方式以及相關呈報要求，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並非 PFIC 或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 PFIC。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包括作出任何可能的選擇的可行性及後果，就 PFIC 規則的運作及相關申報要求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及備用預扣稅：指定海外金融資產

按適用規例規定，美國付款人支付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款項以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利（包括從美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一般將向美國國稅局及美國持有人呈報。備用預扣稅（目前稅率為 24%）可適用於該等款項，前提為美國持有人不獲豁免繳納備用預扣稅，且：

- 持有人未能提供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就個人而言為其普通社會安全號碼；
- 持有人提供不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 IRS 通知適用預扣代理人有關持有人先前未能妥善申報利息或股利的付款；或
- 持有人未能根據偽證處罰證明持有人已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且 IRS 並無通知持有人該持有人須支付備用預扣稅。

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作為備用預扣稅的預扣金額可按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如有）記入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如有）或予以退回，惟前提是 IRS 及時獲得提供所需資料。美國持有人應就其豁免繳付備用預扣稅資格及設立豁免程序向其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部分美國持有人若其指定海外金融資產的總值超過適用金額限額，則須申報有關其持有非美國人士（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證券的資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於若干金融機構存置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例外情況）及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每年納稅申報表。美國持有人應就其收購、擁有或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產生的資料申報責任向其自身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上述討論並不涵蓋可能對特定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強烈敦請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稅務影響向其自身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民事責任的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因如下裨益所致：

- 政治及經濟穩定；
- 司法制度有效；
- 優惠稅務制度；
- 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及
- 提供專業及支援服務。

然而，開曼群島附帶若干不利公司註冊因素。該等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美國相比，開曼群島證券法律相對較為不完善，明顯為投資者提供較少保障；及

- 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我們的章程文件並無載有條文要求我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之間產生糾紛（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產生者）須進行仲裁。

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美國以外司法轄區的國民或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在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包括以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項下民事責任條文為基礎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告知我們以下存在不確定性，即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將會：

- (1)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項下民事責任條文，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的判決；或
- (2)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接納在開曼群島或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的原有訴訟。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進一步向我們告知，開曼群島法律對於根據證券法律項下民事責任條文從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是否將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作為刑罰或懲罰性質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作出上述決定，開曼群島法院將不會確認或強制執行針對開曼群島公司的判決。由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尚未就該等判決是否屬刑罰或懲罰性質作出裁決，因此無法確定該等判決是否可在開曼群島強制執行。**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向我們告知，儘管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強制執行美國的聯邦或州立法院的判決，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取得的判決將獲得承認，並根據普通法透過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海外判決債務展開訴訟方式在開曼群島法院強制執行，毋須重新檢視相關爭議的是非曲直，惟該判決須：(a)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發出；(b)向判定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算款額的法律責任；(c)屬最終定論；(d)並非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按與開曼群島的自然公義或公共政策相抵觸的方式或強制執行方式取得。

中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海外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並依據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之間的互認安排承認及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F. 股利及支付代理人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先前已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證券法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 F-1 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及招股說明書。

我們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方面的規定。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置網站（網址為 <http://www.sec.gov>），載列發行人（包括我們）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委託書及信息聲明，以及其他有關發行人的信息。我們公司的網站為 <http://ir.netease.com>。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提供季度報告及委託書及相關內容的規則，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所載的報告及短期利潤回收條文的約束。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250(d)(1)條，我們將於網站 <http://ir.netease.com> 「年報」標題下以 20-F 表格刊載本年報。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提供年報的印刷本。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第 11 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請參閱第 5.F 項「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第 12 項 除股本證券外的證券的描述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就交付及註銷美國存託股直接從出於撤回目的而寄存普通股或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收取費用。存託人通過從分派的金額中扣除該等費用或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以支付費用來收取向投資者進行分派的費用。存託人可拒絕提供收費服務，直至獲付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

寄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支付：

每 100 股美國存託股 5.00 美元或以下

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0.02 美元或以下

相等於假設閣下獲分派的證券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已存管以發行美國存託股的情況下應付的費用

每份就轉讓出示的證書 1.5 美元

登記或過戶費用

存管機構的開支

存託人或託管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或一股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須繳付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如股份轉讓稅項、印花稅或預扣稅

就以下目的：

- 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由普通股或權利或其他財產的分配產生的發行
- 因撤回而註銷美國存託股（包括在存託協議終止的情況下）
- 分派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
- 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由存託機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存託證券（包括權利）
-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
- 當閣下存入或提取股份時，就股份向或從存託機構名下轉入或轉出，在股份登記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電報、電傳及傳真（當存託協議有明確規定時）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
- 必要時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存託機構已同意與我們攤分若干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付予存託機構的費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託機構已根據此安排向我們支付約 0.3 百萬美元。

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之間的轉換

我們的普通股以每手 100 股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 0.005% 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b)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 (c)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d)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e)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f)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g)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賬戶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

因香港公開發售出售的所有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以直接方式：(i)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為一份證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指定數目的憑證；或(ii)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或
- (b) 以間接方式，通過經紀或為存管信託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證券權利。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辦事處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欲收取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b) 倘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安排登記將其股份轉移至存託人名下及向託管商交付登記憑證，並必須簽署及向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c)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 (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 (如適用)) 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按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 14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 (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 Medallion 簽署擔保。
- (b)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 (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 (如適用)) 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c)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必須在交付予存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則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 14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普通股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a)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b)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普通股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或寄存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 2.50 港元至 20 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 100 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部分）支付最多 5.00 美元。

第二部分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不良行為

無。

第14項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作重大修改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丁磊及首席財務官楊昭烜的參與下根據按經修訂《證券交易法》頒佈之第 13a-15 條，對我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認為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屬有效。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

我們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載於本年報第 F-1 頁。

如本年報第 F-2 頁起所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期間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動

於本年報所涵蓋期間，就第 13a-15 條或第 15d-15 條所要求的評估而言，並無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生嚴重影響或合理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第 16A 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我們董事會釐定唐子期先生合資格擔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界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605(a)(2)條定義，唐先生屬「獨立」。

第 16B 項 道德守則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我們的僱員、高級職員及非僱員董事（包括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財務總監、主要會計主管或控制人）及履行類似職能人士的業務操守守則。該守則旨在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所界定的「道德守則」。

我們已提交「業務操守守則」作為以 20-F 表格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所提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報附件。其亦可於我們的網站 <https://ir.netease.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查閱。

第 16C 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獨立會計師所收費用披露

下表概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關聯方就 2019 年及 2020 年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¹⁾	2020 年 ⁽¹⁾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 ⁽²⁾	30,220	35,890
稅費 ⁽³⁾	898	1,489
所有其他費用 ⁽⁴⁾	832	2,020
總計	31,950	39,399

(1) 所披露的費用並不包括已付金額的實付開支，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約為總計人民幣 1,360,000 元及人民幣 1,394,000 元。

(2) 「審計費」指各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而提供專業服務、就發出與全球發售及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相關的安慰函，以及協助和審閱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文件和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的總費用。

(3) 「稅費」指於各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稅務合規及稅務意見提供專業服務的總費用。

(4)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各財政年度就提供上文未列出的非審計服務的總費用。

審計委員會預審批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程序，載列委員會在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有關服務前審閱及批准該事務所及其關聯方將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方式。預審批程序如下：

- 獨立會計師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均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並說明將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費用。
- 屆時審計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服務及記錄有關批准（如有，則透過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視情況而定）提供）。

上文所列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關聯方所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服務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批。

第 16D 項 審計委員會獲豁免上市標準

我們並無尋求豁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適用上市標準。

第 16E 項 發行人及關聯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價值最高為 20.0 百萬美元的流通在外有道美國存託股。股份購買計劃將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屆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根據此計劃購買約 198,000 股美國存託股。

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高為 10 億美元的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下表顯示我們根據此計劃回購的美國存託股：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¹⁾	每股美國存 託股支付的 平均價格 美元	已公開宣佈方 案或計劃下購 買的美國存託 股總數 美元	方案或計劃下 尚可購買的美 國存託股的概 約最高美元價 值
2020 年 3 月	5,555,405	61.55	341,938,288	658,061,712
2020 年 4 月	3,507,515	66.19	232,158,835	425,902,877
2020 年 5 月	1,852,905	71.11	131,754,966	1,294,147,911
2020 年 6 月	594,315	83.98	49,909,605	1,244,238,306
2020 年 7 月	1,612,630	90.26	145,563,341	1,098,674,965
2020 年 8 月	1,105,695	95.21	105,273,933	993,401,032
2020 年 9 月	1,099,270	95.11	104,551,958	888,849,074
2020 年 10 月	2,088,695	88.60	185,065,621	703,783,453
2020 年 11 月	1,905,380	88.60	168,819,432	534,964,021
2020 年 12 月	1,789,771	89.43	160,060,443	374,903,578
合計	21,111,581		1,625,096,422	

(1)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比率為一股美國存託股可轉換為 5 股普通股。

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不超過 24 個月的期內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高為 20 億美元的本公司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

第 16F 項 註冊人的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第 16G 項 企業管治

在納斯達克允許的情況下，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可能會遵循本國（而就該等規則而言為開曼群島）的慣例以代替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在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635(c)條通常需要）的情況下採納我們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確規定須就設立或修訂股權補償安排獲得股東批准。

第 16H 項 礦場安全披露

不適用。

第三部分

第 17 項 財務報表

我們已選擇根據第 18 項提供財務報表。

第 18 項 財務報表

NetEase, Inc.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末。

第 19 項 附錄

附錄序號	文件
1.1	NetEase.com, Inc. 經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3.1 併入）
1.2	NetEase.com, Inc. 經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3.2 併入）
1.3	NetEase.com, Inc. 日期為 2003 年 6 月 6 日的經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1.3 併入）
2.1	NetEase.com, Inc. 美國存託憑證樣本（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4.1 併入）
2.2	NetEase.com, Inc. 股票樣本（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4.2 併入）
2.3	NetEase.com, Inc.、紐約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及美國存託憑證的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 2000 年 7 月 6 日訂立的存託協議（通過引用註冊人於 2004 年 5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6EF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5868）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 併入）

附錄序號

文件

- 2.4 普通股說明（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2.4 併入）
- 2.5 美國存託股說明（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2.5 併入）
- 3.1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及胡志鵬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3 併入）
- 3.2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8 併入）
- 3.3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9 併入）
- 3.4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現稱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丁磊及惠曉君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7 併入）
- 3.5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丁磊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於本公司以 20-F 表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6 併入）
- 3.6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周楓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8 併入）
- 4.1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S-8 表格（文件編號 333-164249）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1 併入）
- 4.2 NetEase.com, Inc. 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用協議模板（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 併入）
- 4.3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版權許可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8 併入）
- 4.4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9 併入）
- 4.5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00 年 4 月 27 日的版權許可協議補充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10.10 併入）

附錄序號

文件

- 4.6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於 2000 年 2 月 3 日所訂立版權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相關的日期為 2001 年 4 月 2 日的續期通知（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14 併入）
- 4.7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在線廣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15 併入）
- 4.8 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在線廣告協議相關的日期為 2001 年 4 月 2 日的續期通知（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21 併入）
- 4.9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所訂立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10.41 併入）
- 4.10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15 日的在線廣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10.47 併入）
- 4.11 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2 份修訂本附錄 10.49 併入）
- 4.12 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15 日的在線廣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2 份修訂本附錄 10.50 併入）
- 4.13 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書（補充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9 併入）
- 4.14 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書（補充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經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書補充））（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0 併入）
- 4.15 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書（補充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經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書及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書補充））（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1 併入）
- 4.16 合作協議模板（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25 併入）

- 4.17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丁波及丁磊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的修訂及更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3 併入）
- 4.18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惠曉君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5 併入）
- 4.19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惠曉君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6 併入）
- 4.20 NetEase, Inc.、丁磊及惠曉君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協議書（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4 併入）
- 4.21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5 併入）
- 4.22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6 併入）
- 4.23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7 併入）
- 4.24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8 併入）
- 4.25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及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9 併入）
- 4.26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及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0 併入）
- 4.27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胡天磊及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1 併入）
- 4.28 丁磊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1 併入）

- 4.29 丁磊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 4.30 丁磊、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3 併入）
- 4.31 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丁磊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 4.32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訂立的合作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 4.33 周楓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 4.34 周楓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3 併入）
- 4.35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周楓及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 4.36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周楓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 4.37 註冊人與協議訂約方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訂立的 500,000,000 美元銀團融資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6 併入）
- 4.38 註冊人與代理（定義見修訂函）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就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9 日的 500,000,000 美元銀團融資協議訂立的修訂函（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7 併入）
- 4.39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胡志鵬、胡天磊及程龍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訂立的補充轉讓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8 併入）
- 4.40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交易總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附錄序號

文件

- 4.41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過渡期服務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3 併入）
- 4.42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 4.43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 4.44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6 併入）
- 4.45 Taobao Holding Limited、HQG, Inc.、NetEase E-Commerce, Inc. 及 NetEase, Inc.於 2019 年 9 月 6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7 併入）
- 4.46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S-8 表格（文件編號 333-234189）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4.7 併入）
- 8.1* 重要子公司及 NetEase, Inc.可變利益實體列表
- 11.1 業務操守守則（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11.1 併入）
- 12.1* 第 13a-14(a)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 12.2* 第 13a-14(a)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 13.1** 第 13a-14(b)條及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63 章第 1350 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 13.2** 第 13a-14(b)條及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63 章第 1350 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 15.1 註冊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章程（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15.1 併入）
- 15.2*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書
- 15.3*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同意書
- 15.4* 中倫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 101.INS* XBRL 實例文檔
- 101.SCH* XBRL 分類擴展架構文檔

附錄序號	文件
101.CAL*	XBRL 分類擴展計算鏈接庫文檔
101.DEF*	XBRL 分類擴展定義鏈接庫文檔
101.LAB*	XBRL 分類擴展標籤鏈接庫文檔
101.PRE*	XBRL 分類擴展演示文稿鏈接庫文檔
104*	封頁交互式數據文件（嵌入 Inline XBRL 文檔）

*連同 20-F 表格內本年報提交。

**連同 20-F 表格內本年報提供。

簽署

註冊人謹此證實其已符合 20-F 表格的所有備案規定，且已適當安排和授權以下簽署人士代表其簽署本年報。

NETEASE, INC.

簽署: /s/ 丁磊
丁磊
首席執行官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NetEase, Inc.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	F-1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F-2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F-5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F-6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F-7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F-8
合併報表附註	F-9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

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a-15(f)和 15d-15(f)條的規定，NetEase, Inc.（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任何對未來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均可能受制於因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不足，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本公司管理層評估了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了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管理層根據此評估判定，截至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這些標準對財務報告執行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本公司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審計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所載其報告中所述。

致 NetEase, Inc. 董事會和股東

關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意見

我們已審計隨附 NetEase, Inc. 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內各年的相關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包括相關附注（以下統稱「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按照由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中訂立的標準審計了貴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也認為，貴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由 COSO 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擬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評估載於貴公司本年報（20-F 表格）F-1 頁中的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我們是一家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獨立於貴公司。

我們已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並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審計程序包括在測試基礎上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我們的審計也包括評價管理層採用的會計準則和重大估計，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包括獲取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了解，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基於已評估的風險對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測試及評價。我們的審計還包括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定義及局限性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一項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為外部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流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包括下列政策和程序：(i) 適用於維護記錄，而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資產處置；(ii) 為交易記錄提供合理保證以滿足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準則擬備之需要，以及該公司收支只有在獲得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授權下才能進行；以及(iii) 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制於因為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變得不足夠，或者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下列關鍵審計事項是從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中產生的事項，該等事項已經或按要求須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且該等事項(i)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或披露有關，以及(ii)涉及審計師運用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不會在任何形式上改變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而我們在以下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中，亦不會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或其相關的科目或披露發表單獨的意見。

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c)及 26 描述，貴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 546 億元線上遊戲服務收入。遊戲內某些虛擬道具的收入分別在各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管理層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資料可供參考，管理層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管理層運用於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的重大假設包括：(i) 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ii) 新遊戲與擁有足夠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歷史數據的已推出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我們決定執行與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有關的程序為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是由於管理層於得到該等估計時作出若干重要假設，針對該等假設，審計師需要運用高度職業判斷，以及需要执行程序來評價管理層使用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玩家流失率的估計以及新遊戲與現有遊戲之間相似性的估計。

處理該事項需要执行程序並評估審計證據以形成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該等程序包括測試於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時運用的關鍵判斷、輸入資料及假設相關控制的有效性。該等程序亦包括測試管理層得出該估計運用的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檢查於計算歷史玩家流失率及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時所運用的計算公式；並評估管理層運用的重要假設。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及新遊戲與擁有足夠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歷史資料的已推出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j)及 10 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合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1,62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333.7 百萬元。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貴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顯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而言，倘有事件或情況指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管理層將投資視作減值，並就被釐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貴公司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帳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帳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包括：(i) 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ii) 選用的估值方法；(iii) 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iv) 釐定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

我們決定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是：(i) 於執程序以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運用的重大判斷的合理性的過程中需要審計師高度的判斷及主觀性；(ii) 於執程序並評價證據時需要大量審計工作，該等程序與證據均與管理層於釐定期股權投資價值時所運用的重大假設（如：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的選擇）相關；(iii) 審計工作需要利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來協助執行該等程序並評價從該等程序中獲得的審計證據。

處理該事項需要執程序並評估審計證據以形成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該等程序包括測試與管理層對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該等程序亦包括(i)通過評估管理層考慮的證據及其他相關市場訊息以測試管理層對於是否存在減值指標的定性分析；(ii) 基於我們對行業及被投資公司的了解作出專業判斷以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iii) 通過比較若干貴公司外部適用的行業/業務資料，並利用我們獨立研究的行業知識和資訊，測試管理層估值運用的假設，包括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的選擇；(iv) 測試運用於估值模型的數學計算及減值費用的計算的準確性。我們利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來協助評估上述估值模型、管理層運用於估值的包括可比公司及倍數、估計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的選擇在內的假設、並測試估值模型中的數學計算。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國

2021 年 4 月 28 日

我們自 2002 年起一直擔任貴公司的審計師。

NetEase, Inc.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 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 2(q)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3,246,373	9,117,219	1,397,275
定期存款	2(f)	53,487,075	71,079,327	10,893,383
受限制現金	2(f)	3,150,354	3,051,386	467,645
應收賬款, 淨值		4,169,358	4,576,445	701,371
存貨, 淨值	2(i)	650,557	621,207	95,2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淨值	5	4,817,422	6,112,433	936,771
短期投資	6	15,312,595	13,273,026	2,034,180
持有待售資產		271,278	—	—
流動資產總額		85,105,012	107,831,043	16,525,82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 淨值	7	4,621,712	4,555,406	698,147
土地使用權, 淨值	8	3,707,179	4,178,257	640,34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淨值	9	463,688	773,176	118,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c)	903,904	1,086,759	166,553
定期存款	2(f)	2,360,000	6,630,000	1,016,092
長期投資	10	9,293,868	11,711,259	1,794,829
其他長期資產, 淨值	11	5,666,610	5,108,682	782,940
持有待售資產		2,39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019,359	34,043,539	5,217,401
資產總額		112,124,371	141,874,582	21,743,230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賬款,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846,893 元及人民幣 676,590 元)		1,212,303	1,134,413	173,8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工資及福利,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97,636 元及人民幣 130,122 元)		2,957,360	3,538,732	542,334
應付稅款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稅款,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22,179 元及人民幣 87,177 元)	13	3,156,513	4,282,835	656,373
短期借款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97,420 元及人民幣 461,309 元)	14	16,828,226	19,504,696	2,989,225
遞延收入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遞延收入,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7,634,637 元及人民幣 9,850,308 元)	15	8,602,227	10,945,143	1,677,41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919,549 元及人民幣 2,309,598 元)	16	5,292,774	7,006,819	1,073,843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4,683 元及人民幣 18,003 元)	9	191,454	330,853	50,705
持有待售負債		2,156	—	—
流動負債總額		38,243,013	46,743,491	7,163,7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c)	382,030	713,439	109,339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包括合併 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2,133 元及人民幣 19,619 元)	9	279,949	474,882	72,778
其他長期應付款		176,963	148,846	22,812
持有待售負債		96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9,903	1,337,167	204,929
負債總額		39,082,916	48,080,658	7,368,682
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7	10,448,600	10,796,120	1,654,578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1,000,300,000 股股份獲授權發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3,228,531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3,349,335 股股份		2,640	2,794	428
資本公積		3,913,656	27,829,431	4,265,047
庫存股		—	(10,446,107)	(1,600,936)
法定儲備金	2(u)	1,215,208	1,228,448	188,268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71,445)	(650,457)	(99,687)
未分配利潤		56,393,640	64,162,689	9,833,362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61,453,699	82,126,798	12,586,482
少數股東權益	17	1,139,156	871,006	133,488
股東權益總額		62,592,855	82,997,804	12,719,970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12,124,371	141,874,582	21,743,230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NetEase, Inc.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 2(q)
淨收入：					
在線遊戲服務	26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8,369,152
有道	26	731,598	1,304,883	3,167,515	485,443
創新業務及其他	26	10,256,920	11,513,622	15,890,901	2,435,387
淨收入總額		51,178,575	59,241,145	73,667,133	11,289,982
營業成本	26	(23,832,426)	(27,685,845)	(34,683,731)	(5,315,514)
毛利潤		27,346,149	31,555,300	38,983,402	5,974,468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6,911,710)	(6,221,127)	(10,703,788)	(1,640,42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078,635)	(3,130,298)	(3,371,827)	(516,755)
研發費用		(7,378,460)	(8,413,224)	(10,369,382)	(1,589,177)
營業費用總額		(17,368,805)	(17,764,649)	(24,444,997)	(3,746,359)
營業利潤		9,977,344	13,790,651	14,538,405	2,228,109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虧損）／收入，淨值		(22,383)	1,306,320	1,610,045	246,750
利息收入，淨值		586,671	821,774	1,598,618	244,999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1,799)	25,166	(3,112,152)	(476,958)
其他淨收益		586,916	439,422	737,168	112,976
稅前利潤		11,076,749	16,383,333	15,372,084	2,355,876
所得稅	12(a)	(2,460,650)	(2,914,726)	(3,041,849)	(466,184)
持續經營淨利潤		8,616,099	13,468,607	12,330,235	1,889,692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	—
淨利潤		6,477,417	21,431,126	12,330,235	1,889,69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利息及回購視同股利分配		(248,098)	(271,543)	(787,029)	(120,617)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淨（利潤）／虧損		(76,912)	77,933	519,548	79,624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淨利潤		6,152,407	21,237,516	12,062,754	1,848,699
其中：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8,291,089	13,274,997	12,062,754	1,848,699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3	(2,138,682)	7,962,519	—	—
淨利潤		6,477,417	21,431,126	12,330,235	1,889,69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8,624	(93,774)	(598,108)	(91,664)
綜合收益總額		6,496,041	21,337,352	11,732,127	1,798,028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虧損		(76,912)	83,685	538,644	82,551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綜合收益		6,419,129	21,421,037	12,270,771	1,880,579
每股淨利潤／（虧損）（基本）		1.90	6.59	3.65	0.56
— 持續經營		2.56	4.12	3.65	0.56
— 非持續經營		(0.66)	2.47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基本）		9.51	32.97	18.25	2.80
— 持續經營		12.81	20.61	18.25	2.80
— 非持續經營		(3.30)	12.36	—	—
每股淨利潤／（虧損）（攤薄）	21	1.89	6.53	3.60	0.55
— 持續經營		2.55	4.08	3.60	0.55
— 非持續經營		(0.66)	2.45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攤薄）		9.45	32.67	18.01	2.76
— 持續經營		12.74	20.42	18.01	2.76
— 非持續經營		(3.29)	12.25	—	—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1	3,235,324	3,220,473	3,305,448	3,305,448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647,065	644,095	661,090	661,090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1	3,254,689	3,249,972	3,349,759	3,349,759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650,938	649,994	669,952	669,952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NetEase, Inc.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人民幣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283,217	2,678	1,753,439	—	—	1,206,224	36,585	42,733,081	703,133	46,435,140
有關收入確認及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	—	—	(38,159)	65,608	12,367	39,816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30,709	19	(19)	—	—	—	—	—	—	—
股權激勵	—	—	2,397,798	—	—	—	—	—	131,852	2,529,650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8,354	—	(8,354)	—	—
歸屬於 NetEase, Inc. 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6,400,505	76,912	6,477,417
購回股份	—	—	—	(114,908)	(7,592,598)	—	—	—	—	(7,592,598)
註銷庫存股	(114,908)	(77)	(4,151,218)	114,908	7,592,598	—	—	(3,441,303)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23,243)	(131,143)	(354,386)
少數股東資本變動	—	—	—	—	—	—	—	—	15,510	15,510
股東股利	—	—	—	—	—	—	—	(1,440,194)	—	(1,440,19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8,624	—	—	18,624
處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5,654)	(5,654)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88,712)	(8,768)	(97,4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199,018	2,620	—	—	—	1,214,578	17,050	43,997,388	794,209	46,025,845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29,513	20	(1,487)	25	1,467	—	—	—	—	—
股權激勵	—	—	2,341,078	—	—	—	—	—	46,100	2,387,178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1,129	—	(11,129)	—	—
歸屬於 NetEase, Inc. 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21,509,059	(77,933)	21,431,126
購回股份	—	—	—	(25)	(1,467)	—	—	—	—	(1,467)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4,279)	—	—	—	—	—	(53)	(4,332)
少數股東資本變動	—	—	1,153,528	—	—	—	—	—	378,654	1,532,182
轉換已確認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有道優先股至普通股	—	—	468,788	—	—	—	—	—	27,757	496,545
股東股利	—	—	—	—	—	—	—	(8,840,634)	—	(8,840,63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88,022)	—	(5,752)	(93,774)
處置子公司	—	—	(43,972)	—	—	(10,499)	(473)	10,499	(11,807)	(56,25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271,543)	(12,019)	(283,5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228,531	2,640	3,913,656	—	—	1,215,208	(71,445)	56,393,640	1,139,156	62,592,855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20,578	15	(827,722)	8,582	827,707	—	—	—	—	—
香港發行股份淨額 (扣除發行成本)	197,202	139	21,883,804	—	—	—	—	—	—	21,883,943
股權激勵	—	—	2,543,435	—	—	—	—	—	71,943	2,615,378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3,240	—	(13,240)	—	—
歸屬於 NetEase, Inc. 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12,849,783	(519,548)	12,330,235
購回股份	—	—	—	(105,558)	(11,273,814)	—	—	—	—	(11,273,814)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18,852)	—	—	—	—	(204,705)	(2,496)	(226,053)
少數股東資本變動	—	—	335,110	—	—	—	—	—	214,203	549,313
股東股利	—	—	—	—	—	—	—	(4,280,465)	—	(4,280,46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579,012)	—	(19,096)	(598,10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582,324)	(13,156)	(595,4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446,311	2,794	27,829,431	(96,976)	(10,446,107)	1,228,448	(650,457)	64,162,689	871,006	82,997,804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NetEase, Inc.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附註 2(q)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6,477,417	21,431,126	12,330,235	1,889,692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	—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與攤銷費用	2,060,135	2,613,782	3,457,782	529,928
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48,169	(751,693)	(720,565)	(110,431)
投資和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9,703	177,567	58,395	8,949
股權激勵費用	2,471,731	2,404,089	2,663,489	408,198
壞賬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轉回）	50,954	(28,583)	40,600	6,222
物業、設備及軟件處置（收益）／損失	(1,385)	5,122	6,482	993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31,998	(9,981)	3,102,492	475,478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收益	(213,339)	(98,489)	(27,063)	(4,148)
遞延所得稅	(70,621)	150,629	88,179	13,514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的淨變動及先前持有股權投資的重估淨收益	98,301	(4,322)	(302,602)	(46,376)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63,483)	(657,606)	(580,732)	(89,00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612,656)	(11,314)	(530,413)	(81,289)
存貨	(81,440)	415,057	29,699	4,552
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	(719,035)	(1,488,564)	(13,554)	(2,077)
應付賬款	112,435	13,229	(86,352)	(13,2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25,515	146,146	528,927	81,062
應付稅款	685,024	(133,801)	1,126,648	172,666
遞延收入	1,757,874	883,742	2,342,916	359,068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96,136)	(182,646)	1,373,608	210,515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4,659,843	16,910,971	24,888,171	3,814,281
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966)	305,487	—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3,415,877	17,216,458	24,888,171	3,814,2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2,169,404)	(1,209,477)	(1,055,572)	(161,773)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所得款項	6,688	60,601	17,540	2,688
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	(1,741,225)	(2,119,307)	(2,234,915)	(342,516)
購買土地使用權	(2,926,795)	—	—	—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	(1,172,326)	(1,023,165)	(1,655,930)	(253,782)
購買短期投資	(13,393,000)	(22,370,000)	(19,905,000)	(3,050,575)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3,071,359	20,225,342	24,126,210	3,697,503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272,451)	(450,695)	(345,662)	(52,975)
其他權益類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收購	(2,751,040)	(1,111,493)	(2,062,030)	(316,020)
處置股權投資、業務和子公司所得款項	—	406,702	722,076	110,662
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	(41,553,428)	(77,083,350)	(91,518,767)	(14,025,865)
定期存款到期	39,924,525	54,381,647	64,880,317	9,943,344
其他長期資產變化	(133,039)	(42,345)	(160,674)	(24,624)
與處置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9,560)	9,031,051	—	—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999,696)	(21,304,489)	(29,192,407)	(4,473,933)
非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181	(832,252)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69,515)	(22,136,741)	(29,192,407)	(4,473,9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變動	6,194,113	2,538,267	3,723,109	570,591
新增短期借款	34,256	730,087	1,136,495	174,175
償還短期借款	(18,761)	(296,823)	(818,539)	(125,447)
支付股東股利	(1,440,194)	(8,840,634)	(4,280,462)	(656,010)
香港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21,911,815	3,358,133
購回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780,000)	—	(462,650)	(70,904)
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5,294,174	5,242,180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195,000)	—	—	—
少數股東注資	15,510	1,698,810	194,307	29,779
回購網易美國存托股/購買有道美國存托股的現金（流出）/流入	(7,516,679)	10,638	(11,490,988)	(1,761,07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87,419	1,082,525	9,913,087	1,519,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81,511	29,080	161,894	24,81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值增加／（減少）	1,515,292	(3,808,678)	5,770,745	884,40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初餘額	8,691,246	10,206,538	6,397,860	980,51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10,206,538	6,397,860	12,168,605	1,864,920
減：持有待售業務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537,056	1,133	—	—
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9,669,482	6,396,727	12,168,605	1,864,920
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信息補充披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支出	2,003,158	3,193,802	2,046,119	313,581
利息費用支出	301,761	431,395	246,051	37,709
持續經營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及計提債項	351,610	304,944	337,333	51,699

*非持續經營業務無融資活動

隨附注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a) 本集團

NetEase.com, Inc. 於 1999 年 7 月 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 2012 年 3 月 29 日起更名為「NetEase, Inc.」（「本公司」）。本公司於 2000 年 7 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現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2020 年 6 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 123.00 港元的價格全球發行普通股 197,202,000 股。未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售費用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約為 24,255.8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股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亦實際控制多家可變利益實體（「VIE 實體」），其中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其子公司及 VIE 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於 2019 年 9 月，本公司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已不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故此其歷史財務業績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非持續經營的更多討論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於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Youdao, Inc.（「有道」）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於有道發售後，本公司繼續控制有道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有道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過其進行業務經營的主要子公司及 VIE 實體載述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冠」）	中國廣州，2003 年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網易杭州」）	中國杭州，2006 年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07 年

主要 VIE 實體及 VIE 實體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廣州網易」）	中國廣州，1997 年
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	中國上海，2008 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戰上風香港」）	中國香港，2008 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戰上風上海」）	中國上海，2008 年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雷火」，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09 年

本公司主要 VIE 實體廣州網易於 1997 年 6 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丁磊（或丁先生）以及本集團另一名中國籍員工擁有，負責提供在線遊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杭州雷火於 2009 年 4 月由本集團兩名中國籍員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經營本公司手遊業務。

此外，上海網之易是丁先生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與戰上風香港（暴雪娛樂公司（「暴雪」）與本公司成立並由雙方共同擁有的合營企業）以及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戰上風香港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戰上風上海於 2008 年 8 月共同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上海網之易同時獲暴雪授權多款在線遊戲。

本集團 VIE 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載於本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千元計）：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4,400,564		18,186,417	
負債總額	12,272,634		15,466,33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43,231,277	49,455,146	62,191,162	
淨利潤	224,253	344,134	712,01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907	(249,387)	1,671,45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20,675)	(495,160)	(263,76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9,862	26,520	273,889	

根據多份合約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 VIE 實體的活動，並可從 VIE 實體轉出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各個 VIE 實體概無僅可用於結付各個 VIE 實體責任的資產，惟 VIE 實體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人民幣 50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512.4 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人民幣 42.1 百萬元及人民幣 54.7 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除外。由於各個 VIE 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於各個 VIE 實體債務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目前，本公司與需要本公司向其 VIE 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或擔保（如有需要）的若干 VIE 實體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見附註 1(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集團內概無本公司擁有可變權益但非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b) 經營性質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在線課程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多項行業特有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及電商行業的監管；大量新的市場參加者；對個別關鍵人士的依賴；大型公司同類服務的競爭；客戶偏好；以及對於持續成功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其服務的需求。

與主要 VIE 實體訂立的 VIE 實體安排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電信服務、新聞及其他信息的傳播以及商業服務的提供，其中包括限制外資在提供互聯網或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其主要 VIE 實體已就運營網易網站、經營自研及代理端遊及手遊、互聯網內容及無綫增值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根據與該等 VIE 實體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向該等 VIE 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讓廣州網易及杭州雷火的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與廣州網易的合作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博冠及網易杭州）向廣州網易提供不同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廣州網易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 *與杭州雷火的合作協議*— 根據此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提供各類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杭州雷火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各合作協議將永久有效，除非任何訂約一方以書面形式或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方式終止該協議。

各 VIE 實體、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相關 VIE 實體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協議，賦予本公司對 VIE 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廣州網易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主要協議包括：

- VIE 實體股東與本公司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VIE 實體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此協議自 2000 年 5 月 12 日起計為期 10 年，並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延長至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計為期 20 年。
- 協議書。VIE 實體股東各自同意，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先生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VIE 實體股東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身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計為期 20 年。
- 其他管治安排。訂約方已同意，按本公司意願及在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能取得批准投資及經營廣州網易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時間，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廣州網易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股本權益。

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杭州雷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主要協議包括：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及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順利履行多份協議，杭州雷火及其 VIE 實體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杭州雷火不會進行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履約擔保，並可自行決定提供借款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 VIE 實體股東同意，於收到網易杭州的指示後，將會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計為期 20 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協議，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 VIE 實體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VIE 實體股東各自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 VIE 實體股東所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有關股權或資產設立擔保權益。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員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其他 VIE 實體、相關子公司及 VIE 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主要協議中（當中賦予本公司對該等 VIE 實體的實際控制權）載有上述與有關杭州雷火的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合約屆滿日期不同。

合營企業

除了上文所述外，就暴雪向上海網之易授予多款在線遊戲在中國運營的運營權而言，本公司、上海網之易及暴雪與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存在某些合約安排。

戰上風香港、戰上風上海與上海網之易（統稱「合營集團」）為可變利益實體，由於風險權益不足以允許合營集團在沒有來自其他方額外的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出於根據 ASC 810 規定識別哪一方是主要受益人的目的，考慮到暴雪通過網易注資獲得間接利益，因此暴雪和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由於暴雪及網易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合計，如果由任意一方單獨持有，都會將該方確定為主要受益人，因此暴雪或本公司都可以被視作主要受益人。根據對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評估，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與合營集團關係最緊密，因此是主要受益人。因此，合營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包括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討論的各 VIE 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故此該等公司直接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誠如下文所討論，倘中國政府認為 VIE 實體協議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規定本公司重組其整個業務經營或終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倘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嚴重中斷，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現所有權架構或與其 VIE 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損失可能性屬微不足道。

與 VIE 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其與 VIE 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丁先生是廣州網易、上海網之易及本公司若干其他 VIE 實體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倘丁先生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其利益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利益，可能提高其違反合約條款的風險，例如影響 VIE 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倘 VIE 實體或他們各自股東未能按照當前合約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承擔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這些安排，並可能需要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則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阻礙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對多項中國法規具有廣泛的解釋權，現行及日後實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採取相反意見，且不會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其業務活動。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包括限制本公司進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本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本集團網站；
- 通過迫使本集團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許可或遷移本集團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 VIE 實體活動的權利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 VIE 實體合併入賬。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施行任何處罰或採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其子公司或 VIE 實體清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 VIE 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所有權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其子公司及 VIE 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對 VIE 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 VIE 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本公司會合併 VIE 實體。

(b) 列報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將美國存托股與普通股的比率由之前的一股美國存托股等於二十五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托股等於五股普通股。因此，本合併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美國存托股股數及每份美國存托股數據的計算均已做重述。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以下事項：在線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及長期投資的減值。

(c) 收入確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專題 606 號，就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約的合約採納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收入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ASC 606 所確認非來自客戶合約的淨收入並不重大。

客戶合同收入在向本集團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增值稅」）。

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廣告互換交易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本集團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服務、有道的在線課程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有關收入分類，請參見「附註 26—分部信息」。

(i) 在線遊戲服務

本集團運營手遊及端遊。本集團是其運營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本集團的服務器運營，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任何相關客戶服務。支付給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及付款渠道的費用被列為營業成本。

手遊

本集團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物品、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的玩家提供持續遊戲服務。此項履約責任在付費玩家的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本集團於該等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本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如目標玩家和購買頻率。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本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任何未來的調整。

端遊

本集團向終端用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在線或向已在本公司系統登記的供應商購買「虛擬」預付點數，支付方式包括以借記卡、信用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並在互聯網上收取預付點數信息。客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本集團的端遊的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收費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的收款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本集團通過兩種收入模式向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模式的端遊而言，本集團根據玩家的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基於物品收費的模式下，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 10 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物品已經用掉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擴展包的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推廣活動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ii) 在線課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有道提供不同類型的整合教育服務，主要涵蓋範圍廣泛的主題和針對多個年齡段用戶，提供各種中小學輔導課程、外語、專業和興趣教育服務以及信息技術計算機技能等課堂。有道的在線課程服務包括在線直播課程、在線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約而言，上述服務互相依賴及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線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本集團的在線課程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生學習期間履行。所以，本集團於不同課堂的估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在基於客戶預期課程花費時間和參加課程次數對各課堂的估計學習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學生一般課程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iii) 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短期在線廣告合約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本集團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考慮本集團平台上類似規格廣告的廣告位置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對價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次行動成本（「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安排（包括有道的在線營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通過廣告完成的行動數量確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用戶點擊鏈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可視作可變對價。本集團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本集團按截至合約成立日期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就提供廣告服務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一般為對方所提供的廣告服務、推廣優惠、內容、顧問服務及軟件。倘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不能合理釐定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則參考本集團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個別售價間接計量所收取非現金對價的價值。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並不重大。

(iv) 電商

本集團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 2016 年 4 月上綫的電商平台一嚴選。嚴選通過在線直接銷售的方式出售其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主要直接從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採購的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存貨，故本集團是在線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線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可在嚴選平台購買時使用的折扣優惠券，該等折扣優惠券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本集團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淨值」。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均並不重大。

(v)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的方式運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直播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在線閱讀、電子郵件及其他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本集團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高端在線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用於購買在線服務的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通過運營直播平台產生收入，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收看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本集團創造並向用戶銷售虛擬道具，用戶可即時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本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 (i) 消耗品或(ii) 基於時間收費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集團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基準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本集團根據 ASC 606 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i) 倘本集團在合約成立時預期自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起，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線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選擇支銷取得合約而產生的部分相關開支。

合約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後收取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約資產並不重大。

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中列示為「遞延收入」。欲了解進一步信息，包括本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請參見附註 15—遞延收入。

(d)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在線支付相關的服務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服務器、電腦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e)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因開發在線遊戲，以及開發和升級本集團新產品、網站和應用平台產生的人員相關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

就自用軟件而言，本集團將開發項目前期階段和實施後運營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現有平台有關的維修或維護成本列作費用。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於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本化的研發費用金額並不重大，因此，開發自用軟件產生的全部開發成本均已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就外部使用軟件而言，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開發外部使用軟件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原因是實現技術可行之日後的期間和有關軟件推出時間尚短，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可用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期起計原始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 226.6 百萬美元、21.3 百萬港元及 0.4 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 1,580.7 百萬元、人民幣 1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 百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 673.1 百萬美元、16.4 百萬港元及 1.3 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 4,392.0 百萬元、人民幣 13.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7 百萬元）。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 4,382.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0,576.3 百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 8,558.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5,840.0 百萬元）。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由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148 億元及人民幣 236 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總額的 25.0% 及 27.2%。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3,150.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51.4 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以百萬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23.3	1,722.0
短期銀行借款保證金	1,595.0	1,295.0
其他	32.1	34.4
總額	<u>3,150.4</u>	<u>3,051.4</u>

本集團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

(g) 應收款項，淨值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為長賬齡之應收款項及特別識別為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壞賬準備。倘經濟情況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釐定為不可收回時核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符合按照 ASC 326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新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收賬款、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列示於其他長期資產中的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符合 ASC 326 號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渠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阿里巴巴及預付暴雪的保證金。

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識別與顧客以及相應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征，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該等特征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征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歷史收款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客戶的回款趨勢。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壞賬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表所示（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年初餘額	84,909	130,648	77,147
計提準備	50,954	(30,946)	40,600
核銷	(5,215)	(22,555)	(4,494)
年末餘額	130,648	77,147	113,253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允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 1 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 2 級—包括市場中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 3 級—只有少量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投資、應付賬款、短期借款、遞延收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他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27。

(i)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主要指本集團電商業務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損壞商品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取決於過往及預測的客戶需求，以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本集團獲得購入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撇減金額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營業成本。歸屬於購買及收取商品的若干成本（如購買運費）亦會計入存貨。

(j)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此等短期投資的原始到期期限均少於 12 個月。

根據 ASC 825，就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淨值」。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 2 級。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6 及附註 27。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實現損益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按成本計量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因參與而有權對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以權益法核算。

管理層定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倘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更頻繁地評估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包括：(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ii)選用的估值方法；(iii)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iv)釐定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就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而言，倘有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管理層將投資視作減值，並就被釐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k) 租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用 ASU 2016-02「租賃（專題 842 號）」，包括 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 及 ASU 2019-01 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 ASU 2016-02，統稱「ASC 842」）。

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融資租賃。

根據 ASC 842，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取得控制資產的權利後成為租賃合約的承租人。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的現值於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沒有提供內含利率，本集團於開始日一般使用基於類近租賃付款期的抵押借款的估計利率得出的增量借款利率。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含已付租賃付款，但不包含租賃激勵。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視乎租賃的性質）內的租賃費用。

(l)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殘值後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

樓宇	20 年
裝修	5 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期或預計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裝置、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 年
汽車	5 年
服務器及電腦	3 年
軟件	3 年

不被視作改善工程且不會延長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的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m)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 ASC 842 後，「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為「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活動中披露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

(n)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為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

許可權	許可期間
技術	7-10 年
商標權	10 年

本集團通過許可協議為客戶獲得音樂內容。當可以釐定或合理估計音樂版權的許可費用而有關內容可進行串流及本集團有無條件付款義務時，本集團確認相當於該費用的資產及所欠金額的相關負債。本集團在付款後免除有關負債，而本集團在相關許可協議期內採用直線法將資產攤銷至「營業成本」。

(o) 商譽

商譽是本集團為收購子公司和合併 VIE 實體而支付的購買對價超出所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的報告單元。商譽于每年在報告單元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損失（如有），應按該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但以分配給該報告單元的商譽的賬面總金額為限。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元、將資產與負債分配給報告單元、將商譽分配給報告單元、以及確定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算。該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取決於內部預測），對業務增長率的估計，對可產生現金流量年限的估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這些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每個報告單元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確定產生重大影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p) 廣告費用

本集團於廣告費用發生時計入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呈列為銷售及市場費用。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廣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222.2 百萬元、人民幣 1,679.3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82.1 百萬元（579.6 百萬美元）。

(q)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 VIE 實體（部分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除外）採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部分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採用美元或當地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有關功能貨幣的釐定基於 ASC 830 外幣事宜。

以功能貨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報貨幣、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折算，而收入及費用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集團公司的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的匯兌損益計入外幣折算調整，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單獨部分。

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金額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 2020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5250 元折算至美元，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國聯邦儲備局 H.10 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過去或現在能否以此匯率兌換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r) 股權激勵

根據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參見附註 20(a)），本公司向員工、董事及顧問發行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服務歸屬期介於一年至五年。對於部分已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授予日的股價以股份或現金結算。在各報告期間，本公司會評估績效條件的達標情況。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按分級歸屬基準估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計量股權激勵費用。當授予日所定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將以股份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方可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公司釐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之日，本公司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會重新計量。

如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僅以股份結算，本公司將股權激勵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員工授予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估計沒收率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根據過去五年所沒收的激勵的加權平均歷史沒收率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的激勵與估計沒收的激勵之間的差異，在產生有關差異期間計入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假設及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20。

(s) 稅項

所得稅費用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金額與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並按照稅務法例計量有關金額。稅率變動在制定有關變動期間在收益反映。

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估值準備在有需要時作出，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於日後報稅表「較有可能」變現的數額。

就企業的特定繳稅部分及特定所屬稅務管轄區而言，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以單項金額呈列。本集團並無抵銷歸屬於企業不同繳稅部分或不同所屬稅務管轄區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報稅項相關利息費用及罰款（如有）。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稅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利息付款。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了「較有可能」門檻和兩步驟方法。根據兩步驟方法，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而非不可能），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第二步是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 50% 的最大金額計量稅收優惠。

(t)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淨額和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淨額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計量期間的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潛在普通股計算。潛在普通股來自假設被行使的流通在外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攤薄性權益工具，並按庫存股法或如已轉換方法攤薄。

(u) 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VIE 實體須向若干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金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 10%，如有關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其他儲備金。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 VIE 實體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 10%，如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用作向員工支付特別獎金和集體福利。經董事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

(v) 企業合併

本公司根據 ASC805「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w)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少數股東權益藉以反映在控股擁有的子公司及 VIE 實體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一直將歸屬其所佔損失部分，即使有關歸屬導致出現少數股東權益餘額虧蝕。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某些投資人發行的可贖回股權（參見附註 17），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夾層少數股東權益，因為該等可贖回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本集團為可贖回股權加入贖回價值，即購買價格加上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的每年利息。有關增值計入未分配利潤，如沒有未分配利潤，則於資本公積中扣除。資本公積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

(x) 關聯方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運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如家屬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亦被視為有關連。

(y)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定義為本集團於某期間因為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引致的權益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的信息在附註 26 詳述。

(aa) 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於宣派時確認。

(bb) 近期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了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現況及合理且具支持性預測計量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所有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替代了現有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簡易追溯法實行該指引。採用該指引的累積影響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FASB頒佈了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取消執行假設的購買價格分配以計算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的要求，簡化了商譽的後續計量。取而代之，任何商譽減值將等於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但不超過該商譽的賬面金額。此外，該準則取消了對賬面金額為零或者負數的報告單元進行定性評估，或在定性評估未通過時執行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的要求。本集團于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指引，採用該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c) 近期發出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了ASU 2019-12「所得稅—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專題740號）」，簡化了所得稅會計處理的多個方面。ASU 2019-12將ASC 740一般原則下的某些例外情況移除，亦澄清及修訂現存指引以改進一致性應用。該指引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新指引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了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815號）：明確專題321號、專題323號及專題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明確了ASC 321下的股權證券的會計處理、ASC 323下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會計處理，及ASC 815下的若干遠期合同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該指引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財政年度中期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新指引的影響，並預期採用該新指引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非持續經營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約19億美元的對價出售其電商平台考拉。對價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及考拉股權激勵持有人的約16億美元現金，以及向本集團發行的約14.3百萬股阿里巴巴普通股。交易完成後，考拉已終止納入本集團，而其歷史財務業績亦已相應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考拉前期的財務業績乃按照相同基準反映，以提供可比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包括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業績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15,977,878	10,571,406
營業成本	(14,920,531)	(9,620,388)
毛利潤	1,057,347	951,018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2,614,760)	(1,258,413)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12,902)	(79,985)
研發費用	(414,090)	(326,127)
營業費用總額	(3,141,752)	(1,664,525)
營業虧損	(2,084,405)	(713,507)
其他費用	(48,246)	(69,282)
非持續經營虧損	(2,132,651)	(782,789)
所得稅	(6,031)	(5,857)
非持續經營虧損（扣稅）	(2,138,682)	(788,646)
處置收益（扣稅）	—	8,751,165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966)	305,487
非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181	(832,252)

*** 指非持續經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6日的財務業績。

4. 集中度及風險

(a)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於 2018 財年、2019 財年及 2020 財年依靠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來支持業務運營的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電信服務提供者總數	49	79	87
提供 10%或以上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3	2	3
由 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57.8 %	56.3 %	62.3 %

(b) 信用風險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短期投資。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或香港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一般來自手遊服務收入（主要與來自發行渠道的轉付有關）及廣告服務收入。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 10%的發行渠道分別載列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發行渠道 A	24.7 %	24.5 %

短期投資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 2.00%至 4.25%。任何負面事件或上述投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品出現惡化，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主要客戶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 10%或以上。

(d) 在線遊戲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 39.6%、36.8%及 33.1%分別來自其五大在線遊戲。

此外，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淨遊戲收入的 71.0%、71.4%及 71.9%分別來自手遊。

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向暴雪支付保證金—許可費	356,033	334,760
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2,627,048	2,389,880
應收阿里巴巴款項	—	1,360,279
應收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	524,069	682,328
預付內容及市場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569,122	547,758
預付銷售稅及可抵扣增值稅	483,547	477,103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過渡性貸款	21,259	6,469
押金	11,882	63,844
員工墊款	79,823	74,3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664	66,930
其他	117,975	108,757
	<u>4,817,422</u>	<u>6,112,433</u>

根據《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暗黑破壞神®III》及《守望先鋒®》的許可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表上海網之易向暴雪支付了若干保證金，用於擔保需支付許可費的最低保證金金額。當上海網之易向暴雪支付實際許可費時，擔保金額將返還給本集團。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預付與運營代理端遊及手遊相關的許可費和收入分成。

應收阿里巴巴餘額指的是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到的出售考拉的應收款項。

上文所列員工墊款金額包括自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起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員工房屋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請參見附註11）。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墊款。

6. 短期投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2.52%至4.10%（2019：每年2.00%至4.25%）。

以下為短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未實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u>15,116,330</u>	<u>196,265</u>	<u>15,312,595</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未實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u>13,095,780</u>	<u>177,246</u>	<u>13,273,026</u>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63.5 百萬元、人民幣 657.6 百萬元及人民幣 580.7 百萬元。

7. 物業、設備及軟件

以下為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樓宇及裝修	2,987,003	2,941,23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53,145	196,222
家具、裝置、辦公及其他設備	198,909	231,238
汽車	74,487	83,909
服務器及電腦	4,066,925	4,548,272
軟件	181,223	207,041
在建工程	465,993	784,375
	<u>8,127,685</u>	<u>8,992,290</u>
減：累計折舊	<u>(3,505,973)</u>	<u>(4,436,884)</u>
賬目淨值	<u>4,621,712</u>	<u>4,555,406</u>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939.8 百萬元、人民幣 1,119.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13.0 百萬元。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餘額主要包括位於杭州、廣州、江西及上海尚未落成供本集團擬定用於辦公樓及倉庫的建設工程。所有為使建設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相關成本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已獲得使用權利，本集團可在其上興建辦公樓及倉庫的土地。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本集團向地方機關取得廣州及上海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3,846,660	4,402,470
地方政府獎金	(15,000)	(15,000)
累計攤銷	<u>(124,481)</u>	<u>(209,213)</u>
土地使用權，淨值	<u>3,707,179</u>	<u>4,178,257</u>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攤銷費用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 31.3 百萬元、人民幣 7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84.7 百萬元。

9. 租賃

本集團就公司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而有經營租賃承擔。此外，採用 ASC 842 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 3,707.2 百萬元及人民幣 4,178.3 百萬元（附註 8）的「土地使用權，淨值」已被識別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 1 個月至 69 年，部分租賃包含可於特定時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本集團於釐定租賃分類和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的資料（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租賃成本 ⁽ⁱ⁾	360,383	433,412
就計入經營租賃負債計量金額的已付現金	284,969	323,836
換取經營租賃承擔時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179,350	658,168

(i) 包括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65.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6 百萬元，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72.2 百萬元及 84.7 百萬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及折現率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	1.93 年	2.27 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5%	4.16%

在採用 ASC 842 前，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租金開支約人民幣 280.7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
2021	338,476
2022	204,759
2023	129,932
2024	101,764
2025	58,858
其後	34,596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868,385
減：推算利息	(62,650)
總額	805,735

10. 長期投資

以下為長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1,137,774	1,621,327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551,545	3,743,590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4,604,549	6,333,746
其他債權投資	—	12,596
	<u>9,293,868</u>	<u>11,711,259</u>

(a)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權虧損人民幣98.3百萬元、股權盈利人民幣4.3百萬元及股權盈利人民幣172.5百萬元，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列入「投資收入，淨值」。重大權益法投資概述如下：

- (1) 於2013年8月，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成立合營企業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翼信」，前稱杭州翼信科技有限公司）推出「易信」，是一款智能手機專用的社交即時通訊應用程序。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現金出資，以換取翼信的27.0%股權。於2015年7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將於翼信的股權比例增加至35.0%。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三家有限合夥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涉及累計現金對價人民幣680.5百萬元，而於2020年，本集團向該三家有限合夥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現金。投資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是進行在線遊戲業務投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b)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包括於阿里巴巴的投資人民幣2,720.1百萬元、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的投資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於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42.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5.8百萬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從華泰收到現金股利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c)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於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或該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賬面值並無上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出售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投資有關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若干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 133.6 百萬元、人民幣 16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6 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11. 其他長期資產

以下為其他長期資產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版權、牌照、域名、商標及技術	3,639,211	4,125,433
長期應收款項	1,599,524	84,849
長期應收利息	—	113,006
商譽	—	318,943
員工住房貸款	71,997	63,531
非流動押金	140,869	166,210
其他	215,009	236,710
	<u>5,666,610</u>	<u>5,108,682</u>

版權及牌照餘額指就利用相關知識產權預付的最低許可費，按各許可協議的期限或估計攤銷期限攤銷。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主要指就出售考拉應收阿里巴巴的款項，預期於 1 年以上收到有關款項。

商譽

於 2020 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168.3 百萬元取得原持有的一家股權投資 33.1% 的額外股權「收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投資的股權由 30.0% 增加至 63.1%，並將其作為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原持有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 130.1 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交易對價根據所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在購買日的分攤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金額 人民幣
所取得的淨資產 ⁽ⁱ⁾	16,440
可攤銷無形資產 ⁽ⁱⁱ⁾	
商標	59,300
技術	18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75)
商譽	311,109
少數股東權益	(187,762)
總額	<u>320,912</u>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商標及技術列入“版權、牌照、域名、商標及技術”。

本集團已通過中國的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為其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房所需的住房貸款。每筆個別員工住房貸款以獲授貸款的財產或就已授予貸款金額的經批准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還款期為五年，由提取貸款日期開始計算。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在每年 1.5% 至 4.75% 之間。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員工住房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 4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2 百萬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見附註 5）。

12.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因此，在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香港的子公司須就其自香港業務運營所得的應課稅收入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課稅年度開始，本公司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 2 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現時利得稅率的一半（即 8.25%），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 16.5% 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優惠稅率 10%。相關稅務優惠分別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錄得。

上述優惠稅率每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享有稅率減免的綜合影響（以千元計，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免徵企業所得稅及稅率減免總額	1,621,063	1,665,199	1,969,414
每股盈利影響，基本	0.50	0.52	0.60
每股盈利影響，攤薄	0.50	0.51	0.5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年所得稅費用	2,531,271	2,764,097	2,953,670
遞延稅項（優惠）／費用	(70,621)	150,629	88,179
所得稅費用	2,460,650	2,914,726	3,041,849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所得稅率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永久差異	(0.1)	(2.8)	(1.9)
適用於海外實體的不同稅率造成的影響	2.8	(0.9)	(0.5)
適用於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較低稅率的影響	(19.4)	(13.6)	(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7.8	4.9	6.8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6.1	5.2	6.9
實際所得稅率	22.2	17.8	1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實體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
於 2021 年屆滿的虧損	163,916
於 2022 年屆滿的虧損	833,766
於 2023 年屆滿的虧損	3,602,358
於 2024 年屆滿的虧損	3,220,185
於 2025 年後屆滿的虧損	4,807,464
	12,627,689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故已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

(b)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 VIE 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 6% 稅率或就銷售一般貨品按 17% 稅率繳納增值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17% 的增值稅率下降至 16%，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16% 的增值稅率進一步下降至 1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以千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主要為在線遊戲客戶的預付款項	484,637	624,565
預提費用	478,484	547,591
固定資產折舊	4,827	6,911
無形資產攤銷	9,360	6,623
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	2,075,475	3,156,923
	<u>3,052,783</u>	<u>4,342,613</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2,148,879)	(3,255,854)
總額	<u>903,904</u>	<u>1,086,75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代扣代繳所得稅 ^(d)	382,030	621,204
其他	—	92,235
總額	<u>382,030</u>	<u>713,439</u>

本集團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本集團若干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因此，本集團針對若干實體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總額的變動（以千元計）：

	於 1 月 1 日 的結餘 人民幣	年內準備／ (核銷) 人民幣	於 12 月 31 日 的結餘 人民幣
2018 年	472,389	797,226	1,269,615
2019 年	1,269,615	879,264	2,148,879
2020 年	2,148,879	1,106,975	3,255,854

(d) 代扣代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其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 10% 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乃於香港登記並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至少 25% 的權益且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或要求，則享有 5% 的較低預提稅率。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累計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時可獲豁免繳納代扣代繳稅。

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本集團的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679.4 百萬元、人民幣 846.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56.9 百萬元（162.0 百萬美元），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海外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分派的季度股利及現金有關。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本集團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約人民幣 993.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10.9 百萬元（170.2 百萬美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本集團仍有意無限期地將該等餘下未分配盈利重新投資於其中國子公司。

13. 應付稅款

以下為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稅款的概述（以千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銷售稅	541,175	683,763
員工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190,340	237,681
應交企業所得稅	2,377,655	3,286,392
其他	47,343	74,999
	<u>3,156,513</u>	<u>4,282,835</u>

14.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指與銀行訂立的短期借款安排，有關借款須於一星期至一年的到期期限內按每年 0.65%至 4.57%的固定利率償還。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 2.38%及 0.86%。短期借款以美元、歐元、英鎊、加元、港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價。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干短期借款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非離岸分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9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95.0 百萬元（198.5 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被確認為受限制現金（見附註 2(f)）。

於 2018 年 8 月 9 日，本集團與四名受託牽頭安排人兼賬簿管理人訂立 500 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銀團融資協議。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增加 95 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 0.20%的承諾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為 500.0 百萬美元。本集團亦受根據銀團融資協議訂立的多份承諾約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遵守有關約制。

於 2020 年，本集團亦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信用貸款當中的 1,410.6 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於 2020 年，本集團亦就其子公司所提取總金額為 1,523.0 百萬美元的多項信用貸款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信用貸款中有 446.1 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1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售預付點數銷售所得款項、未攤銷手遊的遊戲內消費、交付前預付產品費用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提供有關服務）的預付訂閱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或提早收到以執行本集團履約責任的現金付款，而遞延收入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上述情況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 7,31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8,149.2 百萬元已於年初分別計入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未清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 10,945.1 百萬元，其中包括將於未來期間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結餘及金額。本集團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確認該結餘的絕大部分為收入，其餘則於其後確認。該結餘並不包括對廣告服務客戶的銷售返還及估計未兌換在線遊戲點數的可變對價估計。

16.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概要（以千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39,417	1,911,841
市場費用及促銷材料	1,672,096	1,440,661
計提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	304,379	340,725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	110,786	150,614
計提收入分成	578,940	729,688
內容成本	403,402	1,293,598
專業費用及技術費用	209,123	491,895
計提貨運及倉儲費	47,524	61,611
管理費用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69,849	293,693
其他	357,258	292,493
	<u>5,292,774</u>	<u>7,006,819</u>

17.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網易雲音樂

於 2017 年第一季度，根據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 VIE 實體（統稱「網易雲音樂」）與部分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網易雲音樂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杭州雲音樂」）向若干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600.0 百萬元。此外，杭州雲音樂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權。股權發行後，該等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 12.59% 股權。

本集團確定人民幣 600.0 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等於初期投資額加年度利息。已發行的人民幣 150.0 百萬元股權分類為少數股東權益。

於 2018 年第一季度，由於網易雲音樂融資計劃的變動，本集團回購杭州雲音樂於中國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 78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5.0 百萬元（「境內回購」）。本集團將境內回購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無因有關回購確認損益。所轉讓對價超出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 63.9 百萬元入賬列作未分配利潤減少。所轉讓對價超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 159.4 百萬元確認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這亦減少計算每股盈利時的分子。網易雲音樂的已回購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其後已作廢。

於 2018 年及 2019 年，網易雲音樂的開曼控股公司 Cloud Village Inc.（「Cloud Village」）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網易雲音樂優先股」），總現金對價分別為 716.3 百萬美元及 711.6 百萬美元（「境外發行」）。

於 2020 年，根據可贖回少數股東之一與 Cloud Village 訂立的協議，Cloud Village 以現金對價 66.3 百萬美元回購此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此回購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無因有關回購確認損益。所轉讓對價超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 207.0 百萬元確認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人民幣 204.7 百萬元亦減少計算每股盈利時的分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網易雲音樂優先股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 36.3%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權益。本公司仍維持對網易雲音樂的控制權。

網易雲音樂優先股在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及特權。本集團確定，優先股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或被視為贖回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如有）。

有道

於 2018 年 4 月，有道向兩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有道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 70.0 百萬美元。本集團確定，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有道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有道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有道 A 類普通股。

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的相關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後確認。倘可能進行贖回，本集團會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對贖回值的增值作記錄。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18. 資本結構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如有）。倘進行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支付負債後按比例分佔所有剩餘資產。普通股並無優先認購權、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

19.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 VIE 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繳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薪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每月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本集團除支付每月提存費用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以百萬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醫療及退休計劃提存費用	788.7	903.4	769.4
其他員工福利	548.6	631.8	766.8
	<u>1,337.3</u>	<u>1,535.2</u>	<u>1,536.2</u>

20. 股權激勵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09 年 11 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一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 年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保留 323,694,050 股普通股以供發行。2009 年計劃獲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2009 年計劃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通過一項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 年計劃」）。2019 年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為 322,458,300 股普通股。

(b)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獎勵並於考慮估計沒收後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沒收乃根據本集團過去五年過往經驗估計，如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修訂。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權激勵費用概要（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757,341	758,810	794,855
銷售及市場費用	102,638	84,920	102,300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787,200	797,120	929,013
研發費用	824,552	763,239	837,321
	<u>2,471,731</u>	<u>2,404,089</u>	<u>2,663,489</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與根據 2009 年計劃及 2019 年計劃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 350.9 百萬美元（人民幣 2,289.6 百萬元），並預期在每次授出的尚餘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加權平均尚餘歸屬期為 2.25 年。

(c)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概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單位)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8,360	47.64
已授出	10,365	54.24
已歸屬	(6,140)	50.11
已沒收	(460)	47.67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u>12,125</u>	<u>52.02</u>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12,125	52.02
已授出	8,815	46.30
已歸屬	(5,910)	51.22
已沒收	(955)	48.8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u>14,075</u>	<u>49.00</u>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14,075	49.00
已授出	6,269	68.35
已歸屬	(5,832)	48.02
已沒收	(416)	54.4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u>14,096</u>	<u>57.85</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內在價值總額為 1,349.9 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股份收市價 95.77 美元計算。

本公司的做法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新股份或使用庫存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299,346,760 股。

(d)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通過股權期權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 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本集團已運用二項式模型估算所授出期權公允價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所授出期權入賬的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32.0 百萬元、人民幣 56.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7.7 百萬元。

儘管若干已授出期權將自歸屬開始日起行權或開始可行權，但其生效條件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則出於會計目的，直至歸屬開始日，該生效條件不被視作可能會發生。就該期權而言，並未記錄任何激勵費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與已符合服務條件的有關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約為人民幣 170.0 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達成條件時確認。

21.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8,291,089	13,274,997	12,062,754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2,138,682)	7,962,519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淨利潤的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淨利潤	6,152,407	21,237,516	12,062,754
分母(千股):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35,324	3,220,473	3,305,448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	19,365	29,499	44,311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54,689	3,249,972	3,349,759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2.56	4.12	3.65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虧損)/利潤(基本)(人民幣)	(0.66)	2.47	—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1.90	6.59	3.65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2.55	4.08	3.60
歸屬於 NetEase, Inc. 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虧損)/利潤(攤薄)(人民幣)	(0.66)	2.45	—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1.89	6.53	3.60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具反攤薄作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總數分別約 19.6 百萬股股份、11.4 百萬股股份及 6.0 百萬股股份。

22.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下文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資本性支出、許可費及其他與授權內容相關的資本性承諾的未來最低付款，包括暴雪授權給本公司的遊戲之許可費及最低營銷支出承諾，以及其他與辦公室設備和服務購買相關的承諾（以千元計）：

	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費	資本性支出承諾	獲授權內容 的許可費及	辦公室設備	總額
	承諾		支出承諾	及其他承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1 年	442,910	548,713	2,875,860	604,388	4,471,871
2022 年	306,676	296,423	2,075,531	25,483	2,704,113
2023 年	220,198	234,233	1,326,344	17,113	1,797,888
2024 年	158,375	7,722	5,997	—	172,094
2024 年之後	142,793	26,103	849,780	—	1,018,676
	<u>1,270,952</u>	<u>1,113,194</u>	<u>7,133,512</u>	<u>646,984</u>	<u>10,164,642</u>

(b) 訴訟

概覽

本集團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集團將之入賬為負債。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此入賬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於 2018 年 4 月，PUBG Corporation 及 PUBG Santa Monica, Inc（統稱「PUBG」）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人 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PUBG 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索，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PUBG 投訴稱本集團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 PUBG 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集團與 PUBG 訂立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PUBG 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 PUBG 的新訴訟。於 2020 年 3 月 4 日，本集團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 PUBG 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本集團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於本報告日期，此宗針對 PUBG 的訴訟仍在進行中。2020 年 3 月 13 日，PUBG 提出交叉訴訟，再次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確定庭審日期。

23. 股利

季度股利政策

於 2014 年 5 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擬作出季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相等於各財政季度本集團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 25%。於 2019 年第二季，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季度股利訂於相等於各財政季度本公司預計稅後淨利潤約 20%至 30%的金額。本公司董事會亦於 2019 年第三季批准每股美國存託股 0.69 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

股利於宣派時確認入賬。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應付股利。就 2019 財年及 2020 財年淨利潤宣派的現金股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 9,353.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14.8 百萬元（554.0 百萬美元）。

在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利分派及該分派的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任何適用合約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後作出。

24.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成本法將所回購普通股入賬，並將有關庫存股份納入為普通股股東權益一部分。取消庫存股份入賬為普通股、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適用）減少。超出面值的購買價格首先分配至資本公積，而任何餘額則悉數計入未分配利潤。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使用庫存股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重新發行庫存股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錄入為資本公積的減少。

於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1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就股份回購計劃進行修訂，授權額外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1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該修訂將 2017 年 11 月 15 日批准的 10 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擴展為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為 20 億美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公開回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截至計劃屆滿日，本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 23.0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 114.9 百萬股普通股），共計約 1,178.5 百萬美元。

於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1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公開回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截至計劃屆滿日，本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 5,075 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 25,375 股普通股），共計約 0.2 百萬美元。

於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購買總金額不超過 20.0 百萬美元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回購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此計劃購買約 198,000 股美國存託股，共計約 3.4 百萬美元。

於 2020 年 2 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1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已批准對該計劃的修訂，授權額外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1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公開回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 21.1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 105.5 百萬股普通股），共計約 1,625.1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 2 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不超過 24 個月的期限內，可在公開市場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2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

25. 關聯交易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26. 分部信息

(a) 分部說明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組織架構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此組織架構及由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

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改變其分部披露，將若干廣告服務和嚴選業務財務業績納入創新業務及其他中。此外，有道於 2019 年 10 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本集團已開始獨立報告其業績。因此，本集團目前報告的分部為：在線遊戲服務、有道和創新業務及其他。該分部報告變動與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收取及使用財務資料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報告業績的方式一致。有關分部呈列變動並不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本集團追溯修訂過往年度分部信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b) 分部數據

下表提供本集團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以千元計）。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成本或資產分配至其業務分部，理由是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等資料計量經營分部表現。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在線遊戲服務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有道	731,598	1,304,883	3,167,515
創新業務及其他	10,256,920	11,513,622	15,890,901
淨收入總額	51,178,575	59,241,145	73,667,133
營業成本：			
在線遊戲服務	(14,617,656)	(16,974,234)	(19,847,846)
有道	(515,133)	(934,261)	(1,713,229)
創新業務及其他	(8,699,637)	(9,777,350)	(13,122,656)
營業成本總額	(23,832,426)	(27,685,845)	(34,683,731)
毛利潤：			
在線遊戲服務	25,572,401	29,448,406	34,760,871
有道	216,465	370,622	1,454,286
創新業務及其他	1,557,283	1,736,272	2,768,245
毛利潤總額	27,346,149	31,555,300	38,983,402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淨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在線遊戲服務	40,190,057	46,422,640	54,608,717
有道學習服務	398,186	699,826	2,154,669
廣告服務	2,769,337	2,581,623	2,653,861
其他	7,820,995	9,537,056	14,249,886
淨收入總額	51,178,575	59,241,145	73,667,133

下表列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合計折舊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在線遊戲服務	235,896	256,181	258,357
有道	3,863	6,076	7,239
創新業務及其他	201,707	218,850	208,514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	441,466	481,107	474,110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全部可報告分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27.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公允價值計量		
	總額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53,487,075	53,487,075	—
定期存款—長期	2,360,000	2,36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551,545	3,551,545	—
短期投資	15,312,595	—	15,312,595
總額	74,711,215	59,398,620	15,312,595

下表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公允價值計量		
	總額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71,079,327	71,079,327	—
定期存款—長期	6,630,000	6,63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743,590	3,743,590	—
短期投資	13,273,026	—	13,273,026
總額	94,725,943	81,452,917	13,273,026

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是根據市場當時利率釐定。本集團將運用這些輸入指標的短期銀行貸款的估值方法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評估類型。至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第三層級。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干沒有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 10）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計量，並由其各自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減值費用人民幣 16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6 百萬元記入當年盈利。

28.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利。按規定，派付股利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 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向本公司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 159 億元，或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 19%。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金或其他融資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利，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連同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20-F表格年報(「20-F表格」)備案的附錄：

附錄序號	文件說明	參照
8.1	重要子公司及NetEase, Inc.可變利益實體列表	有關詳情，請閱覽我們20-F表格年報的相關附錄，而該年報可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網站www.sec.gov瀏覽。
12.1	第13a-14(a)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2.2	第13a-14(a)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3.1	第13a-14(b)條及美國法典第18篇第63章第1350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3.2	第13a-14(b)條及美國法典第18篇第63章第1350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5.2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書	
15.3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同意書	
15.4	中倫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網易 **NETEASE**